



2022 年度金融典型案例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3 年 3 月

【编者按】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力图通过对近年来金融典型案例的整理与阐释，助力提升广州市律师了解并掌握对于相关金融案件的裁判尺度。本次选取的案例包括金融借款纠纷、信托合同纠纷、金融犯罪案件、金融执行案件、刑民交叉金融案件的处置等多个方面，希望从不同的角度，不同层面展现涉金融案件的法院裁判思路。金融领域一直以来都是纠纷产生的重点领域，并且往往因涉案金额重大，案件复杂，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较多，而对律师代理水平有着极高的要求。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期望通过对金融典型案例的汇编与剖析，与广大的律师同行分享金融案件司法审判领域主要裁判观点，相互交流学习，共同提升理论水平与实务能力。

汇编参与编写人员：袁爱英、查琴芳、范依娜、宁玲芝、张华

目 录

案件一：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基本案情】	1
【裁判结果】	2
【案件评析】	2
【案件判决】	3
案例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1
【基本案情】	11
【裁判结果】	12
【案件评析】	13
【案件判决】	13
案件三：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7
【基本案情】	37
【裁判结果】	37
【案例评析】	37
【案件判决】	38
案件四：田某、周某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51
【基本案情】	51
【裁判结果】	51
【案例评析】	52
【案件判决】	56
案件五：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66
【基本案情】	66
【裁判结果】	67
【案例评析】	67
案件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	6
【基本案情】	6
【裁判结果】	7
【案件评析】	7
【案件判决】	8
案件七：Z 信托公司、D 资本公司合同纠纷	22
【基本案情】	22
【裁判结果】	22
【案例评析】	22
【案件判决】	23
案件八：L 银行与 S 信托公司《信托合同》纠纷案	43
【基本案情】	43
【裁判结果】	43
【案件评析】	44

【案件判决】	44
案例九：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韩茜茜营业信托纠纷案	55
【基本案情】	55
【裁判结果】	56
【案例评析】	56
案件十：廖 X 字骗取贷款案	81
【基本案情】	81
【裁判结果】	82
【案例评析】	82
【案件判决】	83
案件十一：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85
【基本案情】	85
【裁判结果】	86
【案例评析】	86
【案件判决】	87
案件十二：农商行承兑汇票纠纷执行案	113
【基本案情】	113
【裁判结果】	114
【案例评析】	114
【案件判决】	115
案件十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118
【基本案情】	118
【裁判结果】	118
【案例评述】	118
【案件判决】	124
案例十四：陈某与 J 公司、Z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	147
【基本案情】	147
【裁判结果】	147
【案例评析】	148
【案件判决】	148
案例十五：朱某与 X 公司、H 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160
【基本案情】	160
【裁判结果】	160
【案例分析】	160
【案件判决】	161

案件一：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高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26日，借款人上海高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约定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合同》特别约定，在保证人上海市再担保公司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具体贷款业务满足约定的放款条件且再担保公司出具书面放款通知前，北京银行无义务放款。本合同贷款期间约定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2018年12月27日，债权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保证人再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001）约定，再担保公司为高瞻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此后上海市再担保公司陆续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出具《同意放贷通知书》，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接到通知书后陆续向借款人上海高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8000万元。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上海高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拖欠北京银行上海分行部分借款期间的利息，再担保公司也未履行其代偿义务。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将借款人以及再担保公司诉至法院。上海市再担保公司辩称本案涉及刑事犯罪，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已受理被上诉人高瞻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刑事侦查已初步展开，本案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认为该刑事案件只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犯罪，与现在调整的骗取贷款罪无任何直接关联。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因再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至今未产生任何损失，高瞻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因骗取贷款罪所涉及的犯罪客体的行为。借款人高瞻公司也认为再担保公司是在高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过程中提供的担保，高瞻公司已向再担保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这就是一个正常的商业行为。

【裁判结果】

本案经过一审，上海再担保公司上诉，进入二审阶段。二审法院认为：债权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保证人再担保公司所签订的《保证合同》，是否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保证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从二审过程中公安机关对于相关涉嫌犯罪的侦查情况来看，本案所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签署过程中，并不存在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串通欺骗保证人签约的事实，保证人亦未能提交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该公司签约涉案《保证合同》的行为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一审法院认定该《保证合同》为签约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无不妥。本案所涉《保证合同》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缔约双方亦应恪守履行。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签约本案《保证合同》虽未能提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但鉴于该公司系以担保、再担保业务等为经营范围的担保公司，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故此，本案中，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理当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对系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主债务人追偿。最终判令上海再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评析】

本案判决认为，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合同一方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当然影响民事合同的效力。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内部审核义务一般系其自身对交易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其性质属于不真正义务，未履行不真正义务不产生损害赔偿责任，而仅使义务负担者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的不利益。

在刑民交叉案件中，鉴于刑法与民法保护法益的差异，刑事认定结果一般无法直接成为民事合同效力的判断依据。本案判决以银行的贷款审核及监管义务的性质为切入点，通过对不真正义务及其法律效果的定性，明确了民法上不同类型的义务违反行为所对应的不同法律效果。刑事认定结论会否影响民事合同效力应结合案件的情况具体分析，本案对于厘清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原则，妥善处理相关纠纷和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指导意义。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0)沪74民终90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99号9C08室。

法定代表人:刘闯,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晶晶,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1530号。

负责人:区瑞光,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秀祥,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增杰,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高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园泰路695号1幢2层228室。

法定代表人:谢堃,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延晴,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昕,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及被上诉人上海高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1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0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因案涉借贷过程中可能存在涉嫌犯罪的行为,该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影响本案《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效力认定,经当事人申请,本院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本案中止审理。本案于2021年9月23日恢复审理后,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涉及刑事犯罪,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已受理被上诉人高瞻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刑事侦查已初步展开,本案当移送公安机

关处理；一审事实查明中遗漏了关于“XXXX 上海 XX 局查明的涉案贷款存在管理不审慎”的关键事实，无视被上诉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在本案贷款中存在的重大过错，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有误。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亦有错误，根据担保法第三十条、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上诉人再担保公司不应承担本案民事责任。故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方承担。

被上诉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辩称，不同意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应当维持原判。第一，根据公安机关受案登记情况，该刑事案件只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犯罪，与现在调整的骗取贷款罪无任何直接关联。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因再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至今未产生任何损失，高瞻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因骗取贷款罪所涉及的犯罪客体的行为。第二，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过程中无需罗列案件当事人所陈述的与案件无关的事实，且再担保公司一审阶段中的一些陈述包括上诉状中所罗列的部分表述，均为无任何事实依据的揣测，其中也存在严重侵犯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及员工名誉权的情形，若一审法院对于此类陈述都事无巨细的进行罗列，通过最终判决书公开上网，将加大上诉人侵权行为的损害后果。第三，一审法院并无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再担保公司所列举的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四十条及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均不适用本案。第四，本案是正常的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高瞻公司、再担保公司主张贷款本金、利息、律师费等，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综上，我方认为，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的所有上诉理由均不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高瞻公司辩称，首先，上诉人再担保公司要求撤销原审判决的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涉及的是主债务人高瞻公司的还款义务，与保证人再担保公司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其次，高瞻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依法成立，依托于金融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也当依法成立。根据一审中所查明的事实情况，再担保公司是在高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申请贷款的过程中提供的担保，高瞻公司已向再担保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这就是一个正常的商业行为。第三，高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所提供的财务报表资金用途，只是申请贷

款的一部分技术资料，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审核这笔贷款的前置条件或者发放贷款的前提，是再担保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再担保公司应当履行其担保责任，我方认为此系一个民事纠纷。最后，高瞻公司作为主债务人会积极筹措相应的资金用于归还涉案的金融借款。至于再担保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果担保所依据的相应文件或法律责任涉及到刑事案件，我方认为本案应当中止审理，等待刑事案件查办以后，再行审理。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1、高瞻公司归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币种同）；2、高瞻公司支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利息 689,040.15 元，并以本金利息之和 50,689,040.15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照本合同同期执行利率上浮 50% 即年利率 7.83%（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5.22% 上浮 50%）计算；3、高瞻公司支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730,000 元；4、再担保公司对高瞻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高瞻公司与再担保公司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 年 12 月 26 日，借款人高瞻公司与贷款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XXXXXXX）约定，本合同下的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利率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础加 91 个基点，具体以经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审核同意的借据中记载的为准，合同利率调整频次为不调整。最后到期日须还清所有本金、利息，贷款期限内按季定日（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付息。借款人高瞻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到期应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借款人的违约，高瞻公司应当就未付款项按照同期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 50%（逾期罚息利率）按日加付罚息，并偿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借款合同》特别约定，在保证人再担保公司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具体贷款业务满足约定的放款条件且再担保公司出具书面放款通知前，北京银行无义务放款。本合同贷款期间约定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

2018 年 12 月 27 日，债权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保证人再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 XXXXXXX-001）约定，再担保公司为高瞻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XXXXXX）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费等其他款项。

2019 年 1 月 7 日，再担保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WBJR [2018] 614-515 号《同意放款通知书》载明，根据贵行与我司签订的编号为 XXXXXXX-001 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现我司同意贵行接到本通知后，可以向借款人高瞻公司发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1 月 10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高瞻公司签署《借款借据》，载明：合同年利率为 5.22%（LPR 报价年利率 4.31%加 91 个基点），本次提款金额 2,000 万元，本次提款的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本次提款本金偿还计划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放款 2,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再担保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编号为 WBJR [2018] 614-532 号《同意放款通知书》载明，根据贵行与我司签订的编号为 XXXXXXX-001 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现我司同意贵行接到本通知后，可以向借款人高瞻公司发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3 月 19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高瞻公司签署《借款借据》，载明：合同年利率为 5.22%（LPR 报价年利率 4.31%加 91 个基点），本次提款金额 3,000 万元，本次提款的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本次提款本金偿还计划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归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放款 3,000 万元。

贷款到期后，高瞻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拖欠北京银行上海分行部分借款期间的利息，再担保公司也未履行其代偿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高瞻公司未归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689,040.15 元。由于债务人及保证人的违约行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特聘请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诉讼代理人起诉该两方当事人，并支付律师费用 730,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高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

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恪守。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高瞻公司未能按约归还，已经构成违约，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有权要求高瞻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和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主张的借款本金5,000万元，截止至2019年12月27日利息689,040.15元，以及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贷款本息之和50,689,040.15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5.22%上浮50%计算），有合同明确约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主张的律师费730,000元，符合《借款合同》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且债权人已实际支付，高瞻公司对律师费予以确认，再担保公司就聘请律师合同的真实性虽不予确认，但未提供相应证据，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已出示聘请律师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原件，故一审法院对此项诉请予以支持。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再担保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依法成立有效，缔约各方应予以履行，再担保公司应当在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对于高瞻公司提出的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未足额支付8,000万元的借款，未履行完毕《借款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的辩称意见，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高瞻公司的《借款合同》的明确约定，因再担保公司仅向债权人出具本案系争的5,000万元借贷本金的放款通知，未出具剩余的3,000万元的放款通知，故该笔3,000万元的贷款发放条件尚未满足，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有权不予发放剩余的3,000万元的贷款。且高瞻公司未按期归还已届至还款期的本案系争5,000万元的借款与债权人未出借剩余3,000万的贷款无任何关联，故对高瞻公司的辩称意见，一审法院未予采信。

再担保公司辩称本案涉嫌刑事案件，本案民事诉讼须以相应刑事案件的结果为在先依据，请求中止审理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意见，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予采信。

综上所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诉讼请求均可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一、高

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二、高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利息 689,040.15 元，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息之和 50,689,040.15 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5.22% 上浮 50% 计算）；三、高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 730,000 元；四、再担保公司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二、三项所确定的高瞻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保证范围内向高瞻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298,89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03,895 元，由高瞻公司、再担保公司共同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再担保公司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立案决定书》一份，证明被上诉人高瞻公司已经被黄浦分局立案，目前正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被上诉人北京银行对于该证据的质证意见：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与此相关的《受案登记表》上记载的是“合同诈骗”，公安机关在《立案决定书》上又将罪名变更为“骗取贷款”，我方认为二者毫无关联。

被上诉人高瞻公司的质证意见：对于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需要说明的是，高瞻公司没有任何骗取贷款的行为，没有犯罪的故意也没有犯罪的动机和行为。本案所涉是一个正常的金融借款，至于借款人在金融借款中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一些瑕疵问题，我公司已向公安机关作了说明，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阶段的侦办工作。如果说高瞻公司涉嫌骗取贷款，被害人应该是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也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相应的调查工作。虽然我方逾期还款涉及本案还在诉讼阶段，但是从借贷双方的角度都没有认为高瞻公司存在故意去便骗取金融机构的贷款，或者实施了这种骗取贷款的行为。

被上诉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及被上诉人高瞻公司均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鉴于两被上诉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和高瞻公司对于上诉人再担保公司于二审中所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均没有异议，本院对此予以采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二审予以确认。

另查明，2020年9月1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沪公黄（经）立字[2020]102378号《立案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上海高瞻实业集团公司涉嫌骗取贷款立案侦查。

2021年9月13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沪公黄（经）诉字[2021]309647号《起诉意见书》，上海高瞻实业集团公司涉嫌骗取贷款一案，由上海市再担保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报案至该分局，经审查，于2020年9月1日立案侦查。上海高瞻实业集团公司及犯罪嫌疑人吴某、马某涉嫌骗取贷款罪，案外人郑某、杨某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案外人罗某涉嫌伪证罪，现已侦查终结。并依法将此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还查明，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担保、再担保业务，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会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被上诉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高瞻公司作为债权人及主债务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属合法有效，签约当事人应当恪守履行。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5,000万元，高瞻公司未能按约归还，确已构成违约，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有权要求高瞻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依据本案事实所提出的相关诉讼主张，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并无不当。上诉人再担保公司要求撤销一审法院的第一、二、三项判决，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至于债权人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保证人再担保公司所签订的《保证合同》，是否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涉及《保证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从二审过程中公安机关对于相关涉嫌犯罪的侦查情况来看，本案所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签署过程中，并不存在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串通欺骗保证人签约的事实，保证人亦未能提交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该公司签约涉案《保证合同》的行为非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一审法院认定该《保证合同》为签约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无不妥。本案

所涉《保证合同》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缔约双方亦应恪守履行。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签约本案《保证合同》虽未能提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但鉴于该公司系以担保、再担保业务等为经营范围的担保公司，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故此，本案中，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理当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对系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主债务人追偿。

本案所涉借贷及保证事实均发生于我国《民法典》生效之前，一审法院适用旧法审理本案，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再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8,895 元，由上诉人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任静远

审 判 员：贾沁鸥

审 判 员：孙倩

书 记 员：黄海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例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20日，广州农商银行（委托人）与长安信托（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约定设立案涉信托。

2019年5月14日，长安信托（贷款人）与国储能源公司（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国储能源公司向长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长安信托同意以其管理的案涉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263,000,000元；2019年5月10日，国储能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了《董事会决议》。

2019年5月20日，长安信托（贷款人）与国储能源公司（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收款方）签订《委托代付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预计人民币【2.63】亿元的贷款，借款人应将贷款资金最终用于归还借款人对收款方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

2019年5月20日，国储能源公司（甲方，借款人/融资人）与长安信托（乙方，受托人）、广州农商银行（丙方，信托受益人）签署《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协议》，约定乙方分别向甲方、丙方发出《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乙方向丙方发出《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后，向丙方交付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其他附属文件，包括债权文书、担保合同、他项权利证书；乙方向丙方的信托利益现状分配完成，信托终止，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登记无法变更、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没有完成等任何理由，再行向乙方主张信托未终止、信托利益未分配或未分配完毕等任何权利。丙方同意上述操作且无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协议约定的现状分配完成，信托终止后，乙方可配合丙方办理抵质押变更（如有）的必要手续。

国储石化公司的独资股东为国储能源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国储石化公司。2019年5月14日，国储石化公司（乙方，保证人）与长安信托（甲方，债

权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债权263,000,000元。

2019年5月16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出具《承诺函》,表明承诺函出具人知悉债务人将贷款用于偿还债务人对广州农商银行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同意为前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9月3日,广州农商银行(甲方,贷款人)与国储能源公司(乙方,借款人)签订了《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确认广州农商银行为《信托贷款合同》的合法债权人。

2020年8月18日,国储能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载明同意本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签署上述《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国储石化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出具《同意函》及《股东(大)会决议》,载明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知悉长安信托已将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给广州农商银行,确认广州农商银行为《信托贷款合同》合法债权人,自愿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1)粤01民初1513号,判决:一、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59958256.1元、利息9490846.93元、至2021年5月22日的复利188863.35元及罚息52275元,以及复利、罚息(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罚息,复利以利息9490846.93元为基数,罚息以本金259958256.1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12.30%计付,且上述复利、罚息之和不超过以259958256.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数额,已支付的80万元从罚息中扣除)。

二、被告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国储悦孚能源(烟台)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评析】

首先，本案所涉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适用所涉法律事实发生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后对于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有关规定并未发生变化，本案中，广州农商银行向国储能源公司提供贷款的行为系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故应当认定广州农商银行与国储能源公司存在借贷关系。

其次，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第二十九条规定，为减少存量风险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设至2020年底，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又于2020年7月31日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因此广州农商银行向国储能源公司提供贷款的行为并未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向借款人国储能源公司及相应的担保人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主张债权。

综上，因对于实施《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设置的过渡期，有效的避免了因新老规定变更导致当事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故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作为原告主张案涉金融借款合同的权利。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民初1513号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继雄，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岚，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1号楼2层1单元203。

法定代表人：王文法。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晓刚，男，1990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被告：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40号派诺利文创园B411。

法定代表人：吴友良。

被告：国储悦孚能源（烟台）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龙口港东港。

法定代表人：刘旭。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诉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悦孚能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广州农商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继雄、黄岚，被告国储能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晓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农商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国储能源公司向广州农商银行偿还借款本金259958256.1元、利息9562208.48元、罚息5680790.89元、复利415781.71元，以上合计275617037.18元（罚息暂计至2021年7月30日止，之后罚息以逾期未归还的本金259958256.1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8.2%上浮50%计算罚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暂计至2021年7月30日止，之后复利以未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8.2%上浮50%计算复利，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对国储能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国储石化公司以其应承担而未承担的保证责任所对应的债务金额为基数向广州农商银行支付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八计算，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为止（分两部分计算，一是以国储能源公司贷款期内拖欠的利息及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5月

29日起计至国储石化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7月30日为13343282.94元；二是以国储能源公司拖欠至今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等为基数，自国储石化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一个工作日后开始计付）；4.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5月20日，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宁单国储19080193，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其中约定广州农商银行将2.63亿元信托资金委托给长安信托用于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期限12个月，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受托人向受益人和债务人送达《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并交付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其他附属文件即视为信托利益分配完毕，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益人。合同约定管辖为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合同记载的合同签署及履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2019年5月14日，长安信托与国储能源公司签订了《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宁单国储19080193，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其中约定长安信托同意以其管理的“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是借款人应将贷款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或者归还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贷款金额为2.6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贷款年利率为11.34%，贷款利息从放款日起计算，利随本清。贷款利息分两部分收取，第一部分贷款利息自放款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部分贷款利息=贷款金额*【0.617】%*贷款的放款日（含）起至自放款日届满12个月之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60；第二部分贷款利息自放款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季付息，第二部分利息的计算公式为：第二部分贷款利息=贷款金额*（【11.34】%-【0.617】%）*实际天数/360，“实际天数”指贷款的放款日（含）至该笔贷款的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自放款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于结息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当季应支付的贷款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第二部分贷款利息当季应支付的金额=贷款金额*（【11.34】%-【0.617】%）*当季实际天数/360，“当季实际天数”指上一个结息日（含）至下一个结息日（不含）

之间的天数。其中首个“当季实际天数”指贷款发放日（含）至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最后一个“当季实际天数”指贷款到期日前的一个结息日（含）到贷款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继续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合同 14.2 约定，借款人未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本金的，对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从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之日起按贷款利率上浮 50% 的利率计收罚息。合同 15.2 条约定，贷款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合同约定管辖为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记载的合同签署及履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2019 年 5 月 20 日，广州农商银行与国储能源公司、长安信托签订了《委托代付合同》（合同编号：宁单国储 19080193），约定国储能源公司指定长安信托将上述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广州农商银行，以用于代其偿付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长安信托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广州农商银行确定的还款帐户之日，即视为长安信托已向借款人国储能源公司发放完毕《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国储能源公司已实际提取贷款。2019 年 5 月 20 日，广州农商银行与国储能源公司、长安信托再签订了《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协议》（合同编号：宁单国储 19080193，以下简称《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协议》），其中约定长安信托享有以信托财产现状形式向广州农商银行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并约定了信托利益现状分配的流程。国储能源公司就案涉信托贷款向广州农商银行出具了董事会决议，载明其同意公司向长安信托借款 2.63 亿元，期限 12 个月，融资成本 11.34%/年，同意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2019 年 5 月 14 日，长安信托与保证人国储石化公司签订了《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单国储 19080193，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国储石化公司同意为债务人国储能源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国储石化公司在收到长安信托发出承担保证责任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国储石化公司应无条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所担保的范围除主债权金额外，还及于主债权产生的利息、债务人按照主债权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安信托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保证合同》第七条约定保证人未按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的比例向长安信托交付违约金,长安信托在保证期间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原保证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019年5月10日,国储石化公司的独资股东国储能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载明同意为国储能源公司的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16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向长安信托出具了《承诺函》(编号:宁单国储19080193),同意为债务人国储能源公司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除主债权外,主债权产生的利息、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安信托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亦属于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2019年5月16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的独资股东国储石化公司出具了《股东决定》,载明同意就国储能源公司的上述2.63亿信托贷款向长安信托出具《承诺函》。2019年5月22日,广州农商银行依约将信托资金2.63亿元交付给长安信托,长安信托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委托代付合同》的约定,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了贷款本金2.63亿元。信托贷款期间,国储能源公司依约应于2019年9月21日支付的贷款利息7207047元发生了逾期,国储能源公司实际至2019年10月31日才支付完毕,该笔逾期利息应支付复利合计为68808.06元。

2020年5月22日,长安信托公司分别向广州农商银行、国储能源公司发送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载明其已于2020年5月22日向广州农商银行按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现状的形式分配了信托利益,交付了信托财产相关权利的证明文件及其他附属文件,至此,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终止。

2020年9月3日,广州农商银行与国储能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宁单国储-19080193-补),国储能源公司确认广州农商银行为《信托贷款合同》的合法债权人。双方约定同意信托贷款延期,贷款期限由原期限12个月变更为期限24

个月（即到期日为2021年5月22日），贷款利率调整为：“1.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贷款利率按8.2%执行；2.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自2020年5月22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于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季应付的贷款利息。本金的还款方式为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应偿还不低于300万元本金，至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应偿还不低于300万本金，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应将全部剩余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随贷款本金一同支付，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执行。”2020年8月18日，国储能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载明同意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国储石化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向广州农商银行出具《同意函》（编号：国储石化销售-国储集团-广州农商-担保2020-1，以下简称《同意函-国储石化销售》），载明其自愿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知悉并同意信托贷款对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本金还款方式的调整，知悉并同意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广州农商银行全部债权实现。国储石化公司的独资股东国储能源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出具前述《同意函》及对《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同意函》（编号：国储悦孚-国储集团-广州农商-担保2020-1，以下简称《同意函-国储悦孚》），载明自愿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知悉并同意信托贷款对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本金还款方式的调整，同意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广州农商银行全部债权实现。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的独资股东国储石化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出具前述《同意函》及对《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部分事项进行调整。《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后，国储能源公司除依约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向广州农商银行偿还了本金共计3041743.94元外，从未按期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也未能依约于2020年3月31日前再向广州农商银行偿还不低于300万元的本金，直至2021年5月22日，案涉借款到期，国储能源公司仍未能归还合同约定的全部借款本息。广州农商银行多次电话、书面、上门催告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责任，但截止目前，除国储能源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支付了50万元罚息以外，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仍未支付案涉借款剩余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案涉《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承诺函》、《同意函》等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广州农商银行的合法权益，现广州农商银行为维护资金安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恳请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国储能源公司辩称：一、国储能源公司确认欠付广州农商银行借款本金259,958,256.1元。二、国储能源公司不认可欠付广州农商银行利息9562208.48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第六条和《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2日，利息按照月利率8.2%计付，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为计息日。经核算，国储能源公司应付利息共计21,729,511.04元，实际支付13,436,929.16元，欠付利息8,292,581.88元，其中，2021年9月18日国储能源公司另支付30万元利息，国储能源公司已提供银行转账回单佐证，应在欠付利息中扣减。另外，《信托贷款合同》和《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均未约定逾期利息，故国储能源公司欠付利息为8,292,581.88元。三、国储能源公司不认可欠付广州农商银行罚息5680790.89元（暂计至2021年7月30日）。《信托贷款合同》第14.2条虽然约定有罚息条款，但是并未约定罚息的计算采取利滚利方式，关于广州农商银行将合同期内未按期支付利息的罚息称为“复利”，国储能源公司认为“罚息”和“复利”性质不同，罚息不能通过利滚利的方式计算。国储能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广州农商银行支付的是利息50万元，并不是支付罚息，不能在罚息总额中扣除。四、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国储能源公司支付复利的诉求并无法律及合同依据，该部分诉讼请求应当驳回。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国储能源公司支付欠付复利415781.71元以及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于法无据，应不予支持。首先，国储能源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未具体约定复利条款。2020年5月，长安信托以信托财产现状进行分配，因《信托贷款合同》中并未约定复利条款，所以长安信托、广州农商银行和国储能源公司就本次贷款

产生的债权进行转让交割的过程中，并不包括复利。其次，国储能源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中，虽然有提及“复利”字样，但是并未具体列明计算的时间、方式和标准，并未形成对复利的有效约定条款。再次，广州农商银行同时主张罚息(年利率 12.3%)及复利(年利率 12.3%)，造成国储能源公司实际支付高达年利率 24.6%的借款利息，已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年利率 24%和 LPR 四倍的法律保护上限。因此，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国储能源公司支付复利的诉求并无法律及合同依据，该部分诉讼请求应当驳回。五、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国储石化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请求应当驳回。首先，国储石化公司并未收到《催收通知书》，并不知晓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以国储石化公司并不存在“未按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情形。其次，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国储石化公司承担国储能源公司的全部债务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又要求承担违约金(以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即年利率 29.2%计付)，且利息、罚息、复利部分重复计收，合计要求国储石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远超过上述法律保护上限。再次，广州农商银行要求支付年利率 12.3%的罚息，已经足够覆盖其损失，其要求国储石化公司支付高达年利率 29.2%的违约金，明显严重超过其实际损失，损害国储石化公司的合法权益。综上，广州农商银行的该部分诉讼请求于法无据，应当驳回。

国储石化公司无到庭应诉，但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一、原告主体不适格，应当驳回起诉。广州农商银行起诉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实上结合本案现有的证据分析，本案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纠纷或民间借贷纠纷。结合本案广州农商银行所提供的证据《信托合同》、《保证合同》，合同主体为案外人长安信托、国储能源公司及国储石化公司，国储能源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并未签订借款合同，未形成借贷关系，国储石化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并未签订保证合同，不存在保证合同关系。即使依据案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国储石化公司向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同意函-国储石化销售》，国储石化公司认可了案外人向广州农商银行转让了《信托合同》主债权之信托财产并对该主债权进行了保证，但因该主债权的贷款资金为案外人长安信托所有，非广州农商银行所有，且国储能源公司与案外人为信托关系，双方信托关系因债权转让

而终止，所以广州农商银行受让的是长安信托的普通债权，国储能源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即构成民间借贷关系，不具有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国储能源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并未形成金融借款的合意及行为。综上所述，广州农商银行主体不适合，应当驳回起诉。此外，广州农商银行受让了长安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财产为“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形成或取得的任何财产（含损失）”，故广州农商银行所受让的主债权仅为长安信托出借的本金并扣除费用、损失等，广州农商银行诉讼请求中不应当包含利息、罚息、对外违约金等。二、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复利无任何依据。案涉《信托贷款合同》并无约定复利，按照《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国储石化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国储石化销售》中虽有“复利”字样，但是并未载明计算的时间、方式和标准，所以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复利缺乏依据。同时，本案并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借款到期后，广州农商银行同时主张罚息（年利率 12.3%）及复利（年利率 12.3%），造成国储能源公司实际支付高达年利率 24.6%的借款利息，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年利率 24%和 LPR 四倍的法律保护上限，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广州农商银行的该部分诉讼请求应当驳回。三、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国储石化公司承担违约金的请求应当驳回。首先，案涉《保证合同》约定“因保证人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长安信托有权要求保证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0.08%/日*N”，广州农商银行未能证明信托计划不成立以及不成立是由保证人造成的。其次，广州农商银行受让的是长安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为主债权，按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国储石化公司作为保证人应当以主债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不应当另行承担其他附加责任。最后，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国储石化公司作为保证人既承担罚息（年利率 12.3%）和复利（年利率 12.3%），又承担违约金（年利率 29.2%），以上请求均以本金为基数重复计收，利息、罚息、复利部分重复计收，合计要求国储石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标准远超过法律禁止线，应当予以驳回。综上所述，广州农商银行原告主体不适格，应当驳回起诉。即使法院同意受理并进行审理，广州农商银行主张的多项诉讼请求无法定或约定依据，同时部分诉讼请求标准远超过法律禁止线，应当予以驳回。

国储悦孚能源公司无到庭应诉，但提交书面答辩意见称：一、原告主体不适格，应当驳回起诉。广州农商银行起诉案由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实上结合本案现有的证据分析，本案应当符合信托合同纠纷或民间借贷纠纷。结合本案广州农商银行所提供的证据《信托合同》、《保证合同》，合同主体为案外人长安信托、国储能源公司及国储石化公司，国储能源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并未签订借贷合同，未形成借贷关系，国储石化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并未签订保证合同，不存在保证合同关系。即使依据案涉《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向广州农商银行出具的《同意函-国储悦孚》，国储悦孚能源公司认可了案外人向广州农商银行转让了《信托合同》主债权之信托财产并对该主债权进行了保证，但因该主债权的贷款资金为案外人长安信托所有，非广州农商银行所有，且国储能源公司与案外人为信托关系，双方信托关系因债权转让而终止，所以广州农商银行受让的是长安信托的普通债权，国储能源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即构成民间借贷关系，不具有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国储能源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并未形成金融借款的合意及行为。综上所述，广州农商银行主体不适合，应当驳回起诉。此外，广州农商银行受让了长安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财产为“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形成或取得的任何财产（含损失）”，故广州农商银行所受让的主债权仅为长安信托出借的本金并扣除费用、损失等，广州农商银行诉讼请求中不应当包含利息、罚息、对外违约金等。二、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复利无任何依据。案涉《信托借款合同》并无约定复利，按照《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国储悦孚》中虽有“复利”字样，但是并未载明计算的时间、方式和标准，所以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复利缺乏依据。同时，本案并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借款到期后，广州农商银行同时主张罚息(年利率 12.3%)及复利(年利率 12.3%)，造成国储能源公司实际支付高达年利率 24.6%的借款利息，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年利率 24%和 LPR 四倍的法律保护上限，即使法院受理本案，广州农商银行的该部分诉讼请求应当驳回。三、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国储石化公司承担违约金的请求与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存在利害关系，故国储悦孚能源公司认为此项诉请应当驳回。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国储石化公司承担违约金的请求应当驳回。

首先,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与国储石化公司均为国储能源公司对案外人长安信托所负债务进行保证,广州农商银行受让债权后,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与国储石化公司亦认可保证责任,故国储石化公司的责任承担将影响债务人国储能源公司和保证人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的实际权利,故国储悦孚能源公司有权对此项诉讼请求进行答辩。案涉《保证合同》约定“因保证人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长安信托有权要求保证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0.08%/日*N”,广州农商银行未能证明信托计划不成立以及不成立是由保证人造成的。再者,广州农商银行受让的是长安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为主债权,按照《民法典》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国储石化公司作为保证人应当以主债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不应当另行承担其他附加责任。最后,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国储石化公司作为保证人既承担罚息(年利率 12.3%)和复利(年利率 12.3%),又承担违约金(年利率 29.2%),以上请求均以本金为基数重复计收,利息、罚息、复利部分重复计收,合计要求国储石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标准远超过法律禁止线,应当予以驳回。综上所述,广州农商银行原告主体不适格,应当驳回起诉。即使法院同意受理并进行审理,广州农商银行主张的多项诉讼请求无法定或约定依据,同时部分诉讼请求标准远超过法律禁止线,应当予以驳回。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9年5月20日,广州农商银行(委托人)与长安信托(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约定设立“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案涉信托)”,其中载明:“第二条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和指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为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第三条信托类别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第五条信托资金及其交付1.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万元整,小写¥[263,000,000]元;信托资金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实际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金额为准。第七条信托期限1.信托期限【12】个月,自信托生效日起计算。2.发生第十八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情形的,本信托可以提前终止。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一、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融资方国储能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债务人将获得的信托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资金或者归还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现

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信托利益分配前由受托人以银行存款方式运作。委托人决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的尽职调查的完成，并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进行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财产管理和资金管控。二、担保及增信措施……3. 受托人、融资方和广州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收款银行”）三方签订《委托代付合同》，融资方指定委托人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至收款银行的指定账户，以用于代融资方偿付其对收款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第十一条信托利益的分配（二）信托利益的计算及分配……3. 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期限届满需分配信托利益时，若存在全部或部分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项目运行情况，在项目存续期间或信托结束（包括提前结束）需分配信托利益时，向受益人采取现状分配形式，受托人向受益人和债务人送达《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并交付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其他附属文件后即视为信托利益分配完毕，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益人；如受益人无受托人认可的正当理由不配合受托人行使现状分配的权利，或有其他受托人认为不适合现状分配的情形，受托人有权选择延期分配，延期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足部分应由受益人补足。第十八条信托的终止与清算……3.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本信托提前终止：（1）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2）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3）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4）信托被解除；（5）信托被撤销；（6）信托合同及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7）信托项下的贷款提前清偿；（8）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而影响本信托的存续或信托目的的实现时，受托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信托；（9）本合同与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发生。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且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信托成立无异议后生效。”

2019年5月14日，长安信托（贷款人）与国储能源公司（借款人）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国储能源公司因【补充日常资金或者归还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需要，向长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长安信托同意以其管理的“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其中载明：“第三条贷款用途借款人应将贷款用于【补充日常资金或者归还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

贷款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挪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开发等用途，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第四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贰亿陆仟叁佰]万元整（大写），¥[263,000,000]元（小写），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所载的金额为准，如贷款为分次拨款，则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所载的借款总金额为准。第五条贷款期限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期限为【12】个月，自放款日起计算。贷款分笔发放的，每笔贷款期限分别计算。5.2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委托人被监管认定为存在利用信托进行套利等行为的），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贷款期限届满日。5.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借款借据所载日期为准。第六条贷款利率与利息 6.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利率为【11.34】%。6.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自放款日起计算，利随本清。6.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分为两部分收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1）第一部分贷款利息自放款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部分贷款利息=贷款金额*【0.617】%*贷款的放款日（含）起至自放款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0。如贷款提前到期，贷款人已收取的第一部分贷款利息不予退还；（2）第二部分贷款利息自放款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第二部分利息的计算公式为：第二部分贷款利息=贷款金额*（【11.34】%-【0.617】%）*实际天数/360。“实际天数”指贷款的放款日（含）至该笔贷款的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自放款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于结息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当季应支付的贷款利息。具体计算公式为：第二部分贷款利息当季应支付的金额=贷款金额*（【11.34】%-【0.617】%）*当季实际天数/360。“当季实际天数”指上一个结息日（含）至下一个结息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其中首个“当季实际天数”指贷款发放日（含）至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最后一个“当季实际天数”指贷款到期日前的一个结息日（含）到贷款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若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的，提前还款日为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对应的最后一个结息日。最后一个结息日支付完毕剩余利息，利随本清。6.4 在贷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的，则继续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利率。第八条还本付息……8.4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付贷款人的到期应付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决定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的顺序。贷款人决定将上述款项用于支付除本金、利息外的其他费用的，借款人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息支付义务。8.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件，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借款人应当按提前到期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本金、利息和费用。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2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利息或本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清偿，并有权要求借款人从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之日起，对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按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上浮 50%的利率计收罚息。”2019 年 5 月 10 日，国储能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其中载明：“同意本公司以下对外融资事项：拟向长安信托借款【26300】万元，期限【12】个月，融资成本【11.34】%/年。同意本公司为此与长安信托签署编号为【宁单国储 19080193】的《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滑会亮依法代表我公司与贵司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本决议的作出，完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因本决议不合法、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长安信托损失，由本公司及在本决议上签名的董事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董事会决议》由国储能源公司加盖公章及董事陈义和、滑会亮、朱宁、赵国习签名。

2019 年 5 月 20 日，长安信托（贷款人）与国储能源公司（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收款方）签订《委托代付合同》，其中载明：“鉴于：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借款人对收款方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为【293,000,000】元；2. 贷款人与借款人拟签署编号为宁单国储 19080193 的《信托贷款合同》（含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预计人民币【2.63】亿元的贷款，借款人应将贷款资金最终用于归还借款人对收款方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

2019年5月20日，国储能源公司（甲方，借款人/融资人）与长安信托（乙方，受托人）、广州农商银行（丙方，信托受益人）签署《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协议》，其中约定：“2.2.1 乙方分别向甲方、丙方发出《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2.2.2 乙方向丙方发出《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后，向丙方交付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及其他附属文件，包括债权文书、担保合同、他项权利证书等。4. 乙方按照以上2.2.1-2.2.2 流程操作完毕后，向丙方的信托利益现状分配完成，信托终止，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登记无法变更、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没有完成等任何理由，再行向乙方主张信托未终止、信托利益未分配或未分配完毕等任何权利。丙方同意上述操作且无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协议约定的现状分配完成，信托终止后，乙方可配合丙方办理抵质押变更（如有）的必要手续。”

国储石化公司的独资股东为国储能源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国储石化公司。2019年5月14日，国储石化公司（乙方，保证人）与长安信托（甲方，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其中约定：“3.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二条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万元整（¥263,000,000）。主债权为长安信托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贷款利率及债务履行期间见主合同约定。保证人已阅读、理解和同意主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确认主债权的金额、期限、利率等相关要素以主合同约定及/或依据该等约定计算所得结果为准。2. 除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主债权外，主债权产生的利息、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安信托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亦属于保证范围。3. 保证人知悉债务人将贷款用于偿还债务人对广州农商银行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同意为前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三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之日止。主合同约定分笔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笔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由长安信托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予

以约定。2. 本合同所称“届满”是指除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到期的情形外，还包括长安信托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长安信托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第七条违约责任 2.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长安信托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支付相关款项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的比例向长安信托交付违约金。”2019年5月10日，国储石化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其中载明：“经国储石化公司股东决定，就国储能源公司向长安信托借款【26,300】万元，期限【12】个月，融资成本【11.34】%/年，同意以下事宜：1. 同意国储石化公司为国储能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单国储19080193）；2. 担保的具体事宜以国储石化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条款为准。”该《股东决定》由国储石化公司及股东国储能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5月16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出具《承诺函》，其中载明：“三、承诺函出具人知悉债务人将贷款用于偿还债务人对广州农商银行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同意为前述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其中载明：“经国储悦孚能源公司股东决定，就国储能源公司向长安信托借款【26,300】万元，期限【12】个月，融资成本【11.34】%/年，同意以下事宜：1. 同意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向长安信托出具《承诺函》（合同编号：宁单国储19080193），承诺函中明确到期如果国储能源公司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将无条件代为履行，且该还款义务不可撤销、不可变更；2. 承诺的具体事宜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具体承诺的事项为准。”该《股东决定》由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及股东国储石化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9月3日，广州农商银行（甲方，贷款人）与国储能源公司（乙方，借款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鉴于：2019年5月，甲方与长安信托签署了《信托合同》，长安信托成立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2019年5月，长安信托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与乙方签署《信托贷款合同》，2019年5月22日，长安信托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乙方发放信托贷款，贷款金额贰亿陆仟叁佰万元人民币（小写：263,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2日，长安信托

向甲方发送《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函》，将长安宁·[国储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分配给甲方。现乙方确认广州农商银行为编号为‘宁单国储 19080193’的《信托贷款合同》的合法债权人。一、贷款金额与期限编号为‘宁单国储 19080193’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叁佰万元人民币（小写：263,000,000.00元），贷款期限由原期限 12 个月变更为期限 24 个月（即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贷款存续期间，贷款人可随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无条件同意和接受，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二、贷款利率及本金还款方式（一）贷款利率调整：1. 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贷款利率按 8.2% 执行；2. 本笔贷款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于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季应付的贷款利息。（二）本金还款方式：1.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不低于 300 万元本金；2.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不低于 300 万元本金；3. 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应将全部剩余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随贷款本金一同支付予贷款人，具体如下：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如违反《信托贷款合同》或本补充协议需向贷款人支付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信托贷款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应汇入如下账户：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6×××09 三、本协议为编号为编号为‘宁单国储 19080193’的《信托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有关词语的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均与《信托贷款合同》相同。本协议构成《信托贷款合同》的有效补充，本协议与《信托贷款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2020 年 8 月 18 日，国储能源公司出具《董事会决议》，其中载明：“同意本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签署上述《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事项以《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国储石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出具《同意函》及《股东（大）会决议》，载明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知悉长安信托已将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给广州农商银行，确认广州农商银行为《信托贷款合同》合法债权人，自愿为上述《信

托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该司知悉并同意对《信托贷款合同》项下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事项以《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关于案涉贷款的履行情况。广州农商银行于2019年5月22日将信托资金交付长安信托，长安信托亦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2.63亿元贷款。

关于《信托贷款合同》利息及复利。各方均确认至2020年5月22日之前的利息国储能源公司已清偿完毕。广州农商银行主张国储能源公司至2019年9月20日欠付利息500万元，此后国储能源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分别归还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但由此产生复利68808.06元。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认为合同中未约定复利的计算依据，该部分诉请应予驳回。

关于《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本金、利息、复利与罚息。各方均确认国储能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归还本金2671743.94元，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本金37万元，本院予以确认。另，各方均确认国储能源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归还款项100万元，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6248572.2元，2021年3月22日归还5388356.96元，于2020年7月30日归还50万元，于2021年9月18日归还30万元，国储能源公司认为上述款项均用于归还本金，广州农商银行则认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8.4条“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合同项下应付贷款人的到期应付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决定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的顺序。贷款人决定将上述款项用于除本金、利息外的其他费用的，借款人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息支付义务”的约定，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决定国储能源公司归还款项的性质，故该行认为其中2020年10月30日的100万元，2020年12月29日的6248572.2元，2021年3月22日的5388356.96元按归还复利、利息的顺序予以认定；2020年7月30日的50万元，2021年9月18日的30万元则用于偿还当期欠付罚息。

另，广州农商银行主张于2021年5月25日分别向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邮寄《催收通知书》主张债权，并提交《催收通知书》及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另查明，本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2021）粤01民初1513号民事裁定：冻结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名下人民币288960320.12元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所涉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本案争议的焦点为：一、案涉法律关系及主体的认定；二、案涉金融借款合同尚欠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的认定；三、案涉借款担保责任的认定。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案涉法律关系及主体的认定。

案涉信托贷款系银信通道业务，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出资方通过长安信托设立本信托，由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长安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该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对广州农商银行应付未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授信余额。此后，广州农商银行与长安信托、国储能源公司三方又签订《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协议》，长安信托形式上按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现状的形式分配了信托利益，同时向广州农商银行转移本信托的全部财产权利及担保性权利，各方确认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信托终止。在交易结构中，长安信托仅为提供资金通道的金融公司，未承担任何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义务或相关贷款风险，因此真实的借贷权利义务发生于广州农商银行与国储能源公司之间。故，各方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广州农商银行向国储能源公司提供贷款，故广州农商银行与国储能源公司成立金融借款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的规定，广州农商银行向国储能源公司提供贷款的行为系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但并不因此导致案涉金融借款合同无效。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关于广州农商银行并非适格主体，以及案涉关系为民间借贷

关系或信托借款合同关系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为减少存量风险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设至2020年底。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资管新规过渡期调整答记者问》，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因此，案涉金融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向借款人国储能源公司及相应的担保人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主张债权。又，广州农商银行与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函》，约定对《信托借款合同》延期并由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综上，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向借款人国储能源公司主张案涉信贷款项下的债权及相关从权利，并由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故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作为原告主张案涉金融借款合同的权利。

本案争议焦点之二：案涉金融借款合同尚欠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违约金的认定。

关于还款性质的认定。各方均确认国储能源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归还本金2671743.94元，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本金37万元，本院予以确认。案涉《信托借款合同》8.4条中约定：“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合同项下应付贷款人的到期应付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决定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的顺序。贷款人决定将上述款项用于除本金、利息外的其他费用的，借款人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息支付义务。”上述合同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故广州农商银行依据上述合同约定有权决定债务人归还款项的性质。广州农商银行据此主张2020年10月30日的100万元，2020年12月29日的6248572.2元，2021年3月22日的5388356.96元按

归还复利、利息的顺序予以认定；2020年7月30日的50万元，2021年9月18日的30万元则用于偿还当期欠付罚息，具有合同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尚欠本金的认定。广州农商银行于2019年5月22日向国储能源公司发放贷款2.63亿元。各方均确认国储能源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29日清偿本金2671743.94元、370000元，故案涉贷款尚欠本金259958256.1元。

关于利息、复利及罚息的计算。关于《信托贷款合同》利息及复利的认定。各方均确认至2020年5月22日之前的利息已清结，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复利。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第14.2条“借款人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利息或本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清偿，并有权要求借款人从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之日起，对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按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上浮50%的利率计付罚息”的约定，广州农商银行有权要求国储能源公司逾期支付利息按贷款利率上浮50%即16.085%

(10.723%*150%)计付复利。经核算，国储能源公司至2019年9月20日欠付利息500万元，此后国储能源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分别归还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但由此产生复利17872.22元、44680.56元、6255.28元以上合共68808.06元。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关于《信托贷款合同》无复利条款之约定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尚欠利息、复利、罚息的认定。关于利息，国储能源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29日清偿本金2,671,743.94元、370,000元，故各笔利息以当前尚欠本金为基数，即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的利息，以本金2.63亿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的利息，以本金260,328,256.1元(2.63亿元-2671743.94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的利息，以本金259,958,256.1元(260328256.1元-37万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8.2%计付利息。关于复利。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贷款利率及本金还款方式”中约定“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如违反《信托贷款合同》或本补充协议需向贷款人支付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信托贷款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款项，均应汇入如下账户”，另第三条约定“本协议有关词语的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均与《信托贷款合同》相同。

本协议构成《信托贷款合同》的有效补充，本协议与《信托贷款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执行”，因此《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复利、罚息、违约金之未尽事宜，应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执行，据此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主张复利。国储能源公司、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认为《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中仅约定复利但无复利的计算依据，与合同约定不符，缺乏事实依据，对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贷款利率按年利率 8.2% 执行，故复利、罚息计付利率为年利率 12.30%。另，根据该《补充协议》中“按季结息，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应于结息日向借款人支付当季应支付的贷款利息”以及《信托贷款合同》中“借款人应于结息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当季应支付的贷款利息…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的约定，案涉贷款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一个工作日即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并以此作为复利起算日，最后一笔利息应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清付。国储能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归还的款项 100 万元，6248572.2 元，5388356.96 元均按归还复利、利息的顺序清偿，经核算，案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尚欠本金 259958256.1 元、利息 9490846.93 元及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复利 120057.29 元。

关于罚息。根据《信托贷款合同》14.2 条“对逾期支付的本金按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的利率计收罚息”的约定，国储能源公司未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偿还第二笔本金 300 万元，故应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以 3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2.3% 计付罚息 52275 元（300 万元*51 天*12.30%/360 天）；国储能源公司未能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清付贷款本金，故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259958256.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8% 计付罚息。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罚息之和，不得超过以 259958256.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付数额。又，国储能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支付罚息 50 万元、30 万元，广州农商银行主张该 80 万元在罚息中扣除，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国储能源公司应立即向广州农商银行归还借款本金 259958256.1 元、利息 9490846.93 元及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复利 188863.35 元（120057.29 元+68806.06 元）及罚息 52275 元，以及复利、罚息（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罚息，复利以利息 9490846.93 元为基数，罚息以本金 259958256.1 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12.30% 计付，且上述复利、罚息之和不超过以 259958256.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付数额。已支付的 80 万元从罚息中扣除）。

本案争议焦点之三：案涉借款担保责任的认定。

广州农商银行分别与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承诺函》、《同意函》，均是各方当事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对担保事项形成的合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各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的独资股东均出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各担保人均应依约履行担保义务。国储能源公司拖欠广州农商银行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属于案涉《信托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广州农商银行在保证期间内提起本案诉讼，要求保证人国储石化公司、国储悦孚能源公司对案涉借款尚欠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国储能源公司追偿。

关于案涉《保证合同》中单独约定违约金责任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的从合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能大于主合同确定的债务范围。当事人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应当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此外，如适用案涉《保证合同》的违约金条款，广州农商银行将从保证人处获得超出主债务的利益，不符合民事活动遵从的公平原则。鉴于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原则以及国储石化公司依保证合同仍需对债务人不能履行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农商银行要求国储石化公司承担违约金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

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59958256.1 元、利息 9490846.93 元、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的复利 188863.35 元及罚息 52275 元，以及复利、罚息（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罚息，复利以利息 9490846.93 元为基数，罚息以本金 259958256.1 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12.30% 计付，且上述复利、罚息之和不超过以 259958256.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付数额，已支付的 80 万元从罚息中扣除）。

二、被告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国储悦孚能源（烟台）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清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91602 元（包括案件受理费 148660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2201 元，由被告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储石化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国储悦孚能源（烟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38940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汤 琼

审判员 谷丰民

审判员 张 淼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李玉娜

案件三：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21日，勇云锋公司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23500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8%，利率为固定利率。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合同签订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依约发放贷款。2019年6月25日，锡安公司（乙方）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对勇云锋公司的债权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乙方，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前述主债权截止基准日的本金及尚未支付的相应利息，以及《抵押/质押/保证合同》项下前述主债权的一切从权利（如有）及其他权益均在转让范围内；2019年6月26日锡安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给付尚欠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一审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勇云锋公司尚欠复利的数额有异议，认为计算错误，上诉至二审法院。

【裁判结果】

本案二审法院认为对原审法院查明事实中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而关于案涉债权转让后即2019年6月27日起应否计收复利的问题，二审法院认为计收罚息和复利并非是金融机构的专属权利。罚息和复利实质上均属逾期违约金，与其他违约金在法律性质上并无本质区别。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将其在《借款合同》《抵押/质押/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均转让给锡安公司，从《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合同对价来看，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转让的并非不良贷款，且《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和复利总计并未超过年利率24%。故勇云锋公司提出的2019年6月27日起不再计收复利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

复利计息，是指将本金加上所产生的利息，即本金与利息相加作为下一期的本金，以此计算再后一期的利息，采取复利计息的方式，往往会导致实际利息高于约定利息，借款人与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约定计算复利次数越多，借款的实际利率就越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1]12号《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条规定：“债务人逾期归还贷款，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该约定有效。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计算利息和复息”以及最高人民法院[2005]62号《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1条规定：“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贷款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以适用本院发布的上述规定”可知：债务人与金融机构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了利息计算方法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机构将该不良资产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后，约定依然有效，意味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仍可以凭借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主张受让债权后的利息和复利。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系中国人民银行针对金融机构就利率所作的专门规定，旨在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计收罚息和复利并非是金融机构的专属权利，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罚息和复利实质上均属逾期违约金，与其他违约金在法律性质上并无本质区别，且目前尚无法律、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金融机构以外的市场主体在借款关系中收取罚息及复利。

“法不禁止皆可为”，故计收复利并非属于金融机构的专属权利，受让债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主张受让债权后的复利。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1）最高法民终41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麦格乡龙滩镇高桥组。

法定代表人：栗云锋，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昌华，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倩茹，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羊昌乡稻香村。

法定代表人：张明贵，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治刚，贵州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倩颖，贵州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栗云锋，男，汉族，1968年10月15日出生，住贵州省清镇市。

原审被告：刘凤兰（栗云锋之妻），女，汉族，1980年2月19日出生，住贵州省清镇市。

原审被告：朱传勇，男，汉族，1970年11月13日出生，住贵州省清镇市。

原审被告：谢红（朱传勇之妻），女，汉族，1971年8月12日出生，住贵州省清镇市。

上诉人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云锋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安公司）及原审被告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初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勇云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栗云锋、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昌华、郑倩茹、被上诉人锡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治刚、袁倩颖、原审被告栗云锋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刘凤兰、朱传勇、谢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勇云锋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18）黔民初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勇云锋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锡安公司偿付借款本金235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8年6月21日，尚欠利息1283.1万元，复利175122元；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8日的利息，以23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2018年10月9日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23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

率 16.2%计算；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复利，以 1283.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计算；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复利，以 20303999.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2%计算，复利为 2352037.61 元；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计算复利）。二、本案诉讼费用由锡安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1. 原审判决认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勇云锋公司尚欠锡安公司复利 282488.2 元，系认定事实错误。根据勇云锋公司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商贸城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到期前复利的起算点应从利息逾期归还之日起计算，贷款年利率为 10.8%，按季结息。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放款，第一期利息应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计收，勇云锋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归还完该期的全部利息，不存在计算复利的问题；第二期、第三期利息应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计收，逾期未还，应分别从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按贷款利率计算复利至利息还清之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只有第二期利息欠付复利，第二期复利应以欠付利息 634.5 万元为基数计算，为 175122 元。原审判决未分清复利起算点即确定复利为 282488.2 元，应予改判。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收取复利是金融机构享有的专有权利，锡安公司不是金融机构，无权继承和享有计收复利的权利，故从债权转让后即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锡安公司无权计收复利，原审判决认定勇云锋公司支付贷款逾期后的复利至利息还清之日止，显属错误。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错误，适用法律部分错误，判决部分错误，依法应予改判。

被上诉人锡安公司答辩称，1.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勇云锋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照罚息利率和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发放贷款后，勇云锋公司未按期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故锡安公司有权按照罚息利率和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原审判决认定的复利数额正确。2.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借款合同》约定了复利，该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当受到保护。根据《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金融机构可以收取复利，但由此不能反向得出非金融机构无权收取复利的结论，将收取复利定性为金融机构的专属权利缺乏法律依据。依据《债权转

让协议》，锡安公司已支付对价，取得了案涉债权，当然包括原《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勇云锋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勇云锋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原审被告栗云锋诉称，请求支持勇云锋公司的上诉请求。

原审被告刘凤兰、朱传勇、谢红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锡安公司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勇云锋公司偿还锡安公司借款本金 23500 万元及所欠利息 1283.1 万元，复利 282488.2 元（暂算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剩余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锡安公司对勇云锋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名称：铝土矿采矿权，编号 C52XX25）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或其他处分行为所得价款在清偿第一抵押物顺位的债权后剩余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锡安公司对栗云锋、朱传勇提供的质押物（质押物名称：栗云锋所有的勇云锋公司 50% 股权及朱传勇所有的勇云锋公司 50% 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或其他处分行为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勇云锋公司向锡安公司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70 万元；五、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对上述一、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六、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由勇云锋公司、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共同承担。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 年 9 月 21 日，勇云锋公司（甲方）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乙方）签订筑农商（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2017 年流贷字 09002 号《借款合同》，约定：1. 甲方向乙方借款 23500 万元。2. 甲方借款用于①16950 万元用于偿还筑农商（八鸽岩）行 2014 年流贷字 03002 号合同项下所欠债务。②6550 万元用于新增铝钒土经营流动资金。3.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即从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止；合同项下的实际放款日期和到期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及支取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 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0.8%，利率为固定利率，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不变。5.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6.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一般固定为季末月的第 20 日。7. 甲方应按下列计划偿还借款本金，2017 年 12 月 30 日 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 4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 4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0 日 15000 万元，并按销售收入 40% 归还贷款。8. 甲方未按约定还

本付息，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费用。9. 借款到期前，对甲方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甲方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宣布提前到期），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10. 甲方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费、公告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审理中，锡安公司自认《借款合同》中约定的逾期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有误，应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合同签订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依约向勇云锋公司发放贷款 23500 万元。锡安公司提交的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对公明细对账单显示，勇云锋公司在 23500 万元贷款到账当日，16950 万元用于偿还旧贷款，4550 万元受托支付，另外 2000 万元于次日支付矿款。

2017 年 9 月 21 日，粟云锋与刘凤兰、朱传勇与谢红（甲方）分别同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乙方）签订筑农商（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2017 年保贷字 09004 号、筑农商（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2017 年保贷字 09005 号《保证合同》（以下分别简称 04 号《保证合同》、05 号《保证合同》），约定：粟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无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 235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满后之日后两年止。

同日，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乙方）与勇云锋公司（甲方）签订筑农商（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2017 年抵贷字 09002 号《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约定：勇云锋公司以其所有的铝土矿采矿权（编号为 C52XX25）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 235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为止。抵押的

铝土矿采矿权于2019年9月28日在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第二顺位抵押备案登记，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6日，栗云锋、朱传勇（甲方）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乙方）签订筑农商（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2017年质贷字09002号《动产（权利）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约定：甲方以合同附件《动产（权利）质押清单》所列之财产或权利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借款本金23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动产（权利）质押清单》载明质押物为勇云锋公司股权，所有权人栗云锋、朱传勇，评估价值300万元，栗云锋、朱传勇各持50%股权。栗云锋、朱传勇用于质押的股权于2017年11月9日在贵州省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原审法院另查明，2019年6月25日，锡安公司（乙方）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对勇云锋公司的债权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为：以2019年6月26日为基准日，其中债权本金为23500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合计46599929.81元，案件受理费等代垫费用1310930.44元，律师代理费20万元，以上合计283110860.25元。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债权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前述主债权截止基准日的本金及尚未支付的相应利息，以及《抵押/质押/保证合同》项下前述主债权的一切从权利（如有）及其他权益均在转让范围内；基准日后（不含基准当日）转让标的主债权、担保权利及其附属权益及风险属于乙方。2019年6月26日，锡安公司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支付转让款281799929.81元，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向锡安公司出具了两份《贷款还款凭证》，载明勇云锋公司的贷款（16950万元和6550万元）已经结清，正常利率为10.8%，罚息利率16.2%。

2019年6月26日，锡安公司（甲方）与贵州信理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鉴于贵阳农商行与甲方《债权转让协议》，乙方已经与贵阳农商行签订了代理合同并已经提起诉讼，现甲方愿意继续委托乙方的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代理本案，代理费以前期费用+风险代理方式计算，前期代理费用为20万元，风险提成标准按所获权益比例计算。2019年6月27日，锡安公司支付20万元律师代理费。

原审法院再查明，勇云锋公司先后于2017年12月27日付息1000221.12元、12

月 28 日付息 80 万元、12 月 29 日付息 4051278.88 元，案涉借款第一季度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未再偿付借款本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勇云锋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23500 万元、利息 1283.1 万元、复利 282488.2 元。本案审理中，锡安公司主张宣告案涉借款到期的时间为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提起诉讼之日，并请求起诉之前的利息按正常利率即年利率 10.8% 计算，起诉之后的利息按逾期贷款利率（前述利率基础上加收 50%，即年利率 16.2%）计算；复利计算方式与前述标准一致。本案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将诉状副本送达勇云锋公司。

原审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04 号《保证合同》、05 号《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系签约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数额如何认定；二、锡安公司对案涉的抵押物、质押物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对案涉债务应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锡安公司主张的律师代理费 70 万元应否全部支持。

一、关于本案借款本金及利息如何认定问题。锡安公司所举《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转账贷方凭证等证据证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发放贷款 23500 万元的义务；至于该款发放后，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是勇云锋公司的合同义务，而非锡安公司的责任。从本案查明事实来看，勇云锋公司已将 16950 万元借款按照合同约定用于偿还欠款，另外 6550 万元中的 4550 万元受托支付，余 2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用于支付矿款。朱传勇辩称 6550 万元系调头利息，不应计入本金，但其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同时该笔款已经发放至勇云锋公司账户，故该意见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原审法院不予采纳，本案借款本金为 23500 万元。勇云锋公司收到借款后，仅支付了第一季度的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未再按约支付利息，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

本案锡安公司依据《借款合同》关于借款人未按期支付任一期借款利息或本金，即构成违约的约定，提起本案诉讼，宣布解除案涉《借款合同》、借款提前到期，请求勇云锋公司、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原审法院认定案涉《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即借款人勇云锋公司收到诉状之日解除，23500 万元借款也于该日到期。结合《借款合同》对利息利率的约定及相关案件事实，原审法院对案涉借款利息、复利、罚息分段计算，具体如下：（1）

截至2018年6月21日，利息1283.1万元，复利282488.2元；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09天，利息以23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2018年10月9日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以23500万元为基数，在年利率10.8%的基础上加收50%（即年利率16.2%）计算罚息。（2）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09天），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1283.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2018年10月9日至利息还清之日止，复利以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292天）未付的利息20303999.99元 $[23500\text{万元}\times(\text{年利率}10.8\%\div365\text{天})\times292\text{天}]$ 为基数，按年利率16.2%计算。

二、关于锡安公司对案涉抵押物、质押物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问题。案涉《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即铝土矿采矿权（编号C52XX25）、质押物即栗云锋和朱传勇分别持有的勇云锋公司50%股权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和质押登记，相应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已依法设立，锡安公司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依法受让了本案主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第六十三条“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八十条第一款“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之规定，锡安公司对案涉的抵押物即铝土矿采矿权（编号C52XX25）、质押物即栗云锋和朱传勇分别持有的勇云锋公司5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关于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对本案债务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案涉04号《保证合同》、05号《保证合同》约定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为《借款合同》项下的23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明确约定了借款用

途为归还欠款 16950 万元及用于新增铝矾土经营流动资金等，朱传勇辩称借款用于归还旧贷款，不应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案涉借款既存在债务人的抵押担保，也存在由保证人提供的人保，但《保证合同》明确约定，在存在多种担保的情况下，不影响债权人向保证人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之规定，锡安公司有权同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和行使抵押权、质押权。

四、锡安公司主张的律师代理费 70 万元应否支持问题。律师代理费是在贵阳农商行在实现债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但因贵阳农商行合法转让的债权标的中包含了 20 万元律师代理费，且该律师代理费已实际支付，故勇云锋公司应依约承担 20 万元律师代理费，对于其余未实际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另锡安公司诉请主张的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均未实际发生，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勇云锋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锡安公司偿付借款本金 2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尚欠利息 1283.1 万元，复利 282488.2 元；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以 23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 计算；2018 年 10 月 9 日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 23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2% 计算；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复利，以 1283.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 计算；2018 年 10 月 9 日至利息还清之日的复利，以 20303999.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2% 计算）；二、勇云锋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锡安公司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三、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对判决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勇云锋公司追偿；四、锡安公司在判决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勇云锋公司所有的用于抵押的铝土矿采矿权（编号 C52XX25）在折价、拍卖、变卖或其他处分行为所得价款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五、锡安公司在判决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对栗云锋、朱传勇分别持有的用于质押的勇云锋公司各 50% 股权折价、

拍卖、变卖或其他处分行为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驳回锡安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285867.4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勇云锋公司、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共同负担；鉴定费 1000 元，由朱传勇负担。

本案二审庭审中，勇云锋公司自认第一期利息确实逾期偿还，但认为应当按照 10.8% 计收复利。庭后，勇云锋公司提交补充代理意见，认为虽然《借款合同》约定一年按照 360 天计算日利率，但该条款是银行的格式条款，且签订合同时银行未尽到提示义务，亦未对该条款进行说明，故该条款对勇云锋公司不产生效力，应当按照一年 365 天来计算利息、罚息和复利。

本案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勇云锋公司对原审查明事实部分关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勇云锋公司尚欠复利的数额有异议，认为计算错误，对原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无异议。锡安公司、栗云锋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异议。原审被告刘凤兰、朱传勇、谢红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对原审法院查明事实的意见。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事实中各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复利计算方法和具体金额；二、案涉债权转让后即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应否计收复利。

一、关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复利计算方法和具体金额的问题

首先，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将《借款合同》《抵押/质押/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一切从权利均转让给锡安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第四条第五款第二项约定，合同项下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一般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第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约定，借款到期前，对勇云锋公司未按时还清的利息按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计收复利。据此，勇云锋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向锡安公司支付本季度的利息，未支付利息的，从每季末月的第 21 日起计收本季度欠付利息的复利。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勇云锋公司实际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分三次付清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故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利息产生的复利应当根据勇云锋公司实际逾期支付利息的天数和逾期支付利息的数额计算。虽然原审判决认定勇云锋公司逾期支付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利息的天数分别为 6、7、8 天，各少

计算了一天，但锡安公司对此未提出上诉，二审中亦未要求对此进行纠正，故本院予以原审判决认定的勇云锋公司逾期支付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20日利息的天数计算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20日的利息产生的复利。

其次，根据《借款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贷款的年利率为10.8%；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约定，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第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约定，借款逾期后，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利；借款逾期是指未按期清偿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分次还款计划期限归还借款的行为。据此，勇云锋公司应当于2017年12月30日偿还第一期借款本金500万元。因勇云锋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故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起以年利率16.2%计算利息和复利。但锡安公司在一审中主张宣告案涉借款到期的时间为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提起诉讼之日，并请求起诉之前的利息和复利按年利率10.8%计算，起诉之后的利息和复利按年利率16.2%计算，故原审判决认定按照16.2%计算得出截至2018年6月20日的复利为282488.2确属不当，应当按照年利率10.8%计算截至2018年6月20日的复利，应为188325.47元。

再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的通知》（银发[2005]129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三、存贷款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一）人民币业务的利率转换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根据《借款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勇云锋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勇云锋公司在庭审后提交律师代理意见，认为本案所有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的日利率应以365天为基础计算，勇云锋的该项主张与《借款合同》约定不符，亦与上述通知规定和银行业存贷款日利率计算惯例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最后，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产生的利息为一个季度一结算，故复利的计算基数亦为一个季度一累计。原审法院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累计计算复利的计算基数，而直接以2018年10月8日为界，确定2018年10月8日及之前的复利计算基数和2018年10月9日起复利的计算基数，并以每年365天计算的日利率确定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0月8日未付的利息为20303999.99元，虽然以该方法计算得出的复利金额低于勇云锋公司应付的复利金额，但鉴于锡安公司对此未提出上诉，故本院亦以20303999.99元为基数，确定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利息清偿之日的复

利。

二、关于案涉债权转让后即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应否计收复利的问题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系中国人民银行针对金融机构就利率所作的专门规定，旨在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计收罚息和复利并非是金融机构的专属权利。罚息和复利实质上均属逾期违约金，与其他违约金在法律性质上并无本质区别。目前尚无法律、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金融机构以外的市场主体在借款关系中收取罚息及复利。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将其在《借款合同》《抵押/质押/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均转让给锡安公司，从《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合同对价来看，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转让的并非不良贷款，且《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和复利总计并未超过年利率 24%。故勇云锋公司提出的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计收复利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勇云锋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项。

二、变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初 9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偿付借款本金 2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尚欠利息 1283.1 万元，复利 188325.47 元；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以 23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 计算；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 23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2% 计算；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复利，以 1283.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 计算；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利息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 20303999.9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6.2% 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285867.44 元，由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共同负担 1282797 元，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负担 3070.4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栗云锋、刘凤兰、朱传勇、谢红共同负担；鉴定费 1000 元，由朱传勇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26475 元，由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25461 元，贵州锡安

氧化铝有限公司负担 101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建国

审判员 张爱珍

审判员 郭凌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黄 敏

案件四：田某、周某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借款人田某、周某与中原信托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6,000,000 元，期限 8 年，贷款利率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平均年利率 11.88%，还款方式为分次还款。合同附件《还款计划表》载明每月还款本息额和剩余本金额，还款期数为 96 期，每期还款均包含本息，每年 12 期还款金额一致，每 12 个月递减一次还款金额。

2017 年 9 月 26 日，田某、周某向中原信托汇款 141,000 元，作为第一期还款，中原信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田某、周某转账支付 6,000,000 元。田某、周某按《还款计划表》逐月还款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后申请提前还款获准，遂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原信托支付 5,515,522.81 元(其中本金 5,505,522.81 元、违约金 10,000 元)，结清全部贷款。

田某、周某认为中原信托未向其披露实际利率，告知其平均年利率为 11.88%，但实际执行利率却高达 20%多，且实际放款前已经收取了第一期还款，该款项应从贷款本金中扣除，据此计算中原信托多收取利息 88 万余元。遂起诉，请求判令中原信托返还多收取的利息并赔偿相应损失。

中原信托则认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以《还款计划表》为准，该表系以借款本金 6,000,000 元×平均年利率 11.88%×借款期限 8 年算得应还总利息，加上本金后分摊至每月作成。借款人签字确认按《还款计划表》还款即视为认可。另外，由于在贷款实际发放前确实收取了第一期还款 141,000 元，故愿意补偿田某、周某 200,000 元。

案件审理中，中原信托为说明《借款合同》每期还款金额如何确定，提交了另一版本《还款计划表》，除载明每期应还款金额、剩余本金额外，还载明每期应还款中的利息金额、本金金额、当年利率（第一年利率为 21.8%，此后逐年为 19.6%、17.2%、14.43%、10.01%、6.67%、3.92%、1.32%），此外在表格尾部还载明借款本金 6,000,000 元，利息合计 5,702,400 元，本息合计 11,762,400 元，总利率为 95.04%，年利率平均值为 11.88%。经核算，前述各年利率系以当年应付息总和除以初始贷款本金额 6,000,000 元算得，而 11.88%系前述各年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按照《还款计划表》载明的每期还款金额核算，系争借款的实际利率为年化 20.94%。

【裁判结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19)沪0107民初1394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对田某、周某要求中原信托退还多收的887,190.19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对田某、周某要求中原信托返还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以887,190.1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1.88%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三、对田某、周某要求中原信托赔偿律师费损失10,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四、准予中原信托补偿田某、周某200,000元(该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宣判后,田某、周某提出上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作出(2020)沪74民终1034号民事判决,田某、周某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遂改判:一、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7民初13944号民事判决;二、中原信托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田某、周某返还844,578.54元,以及以844,578.54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8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田某、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为贷款利息应如何计算,是田某、周某主张的以实际贷款本金余额乘以年化11.88%,还是中原信托主张的《还款计划表》所载金额。即贷款人应否明确披露实际利率,如何履行披露义务,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为何。

(一) 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

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额与本金的比率。当本金和借款期限确定后,利率的高低直接决定利息的多少,从而反映借款人资金成本的高低。但实践中,由于利率标注和本息支付方式不同,标注利率相同的借款合同实际用资成本迥异,导致了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的差异。名义利率是指一定期间内付出利息的总和与贷款本金的比值,实际利率则是内部收益率或内部报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时对应的贴现率。¹

目前借贷市场上常见的还款方式有随借随还、先息后本、等本等息、等额本金、等额本息。随借随还是指借款人在获得授信额度后可以随时支取,自支取之日开始计算利息,之后可以随时还款,还款时一次性偿还本息。先息后本是指定期支付利息,

¹ 参见沈竹莺:《贷款机构有义务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实际利率——田某、周某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到期后归还本金。等本等息是指定期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以及同等数额的利息。等额本金是指贷款期内每期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上期还款后剩余本金在该期产生的利息。等额本息是指贷款期内每期按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其中利息逐期递减，本金逐期递增。假设借款本金为 12,000 元，合同标注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1 年，若在借款期限内多次还款的，以月为还款周期。在随借随还情形下，借款人期满一次性归还本金 12,000 元并支付利息 1,200 元。在先息后本情形下，借款人每月支付利息 100 元，期满一次性归还本金 12,000 元。在等本等息情形下，借款人每月归还本金 1,000 元并支付利息 100 元，合计 1,100 元。在等额本金情形下，借款人每月归还本金 1,000 元，第 N 个月支付利息数额为【12,000-1,000*(N-1)】*10%/12，期满合计支付利息 650 元。在等额本息情形下，借款人每月还本付息数额可以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期满合计支付利息 660 元。

五种还款方式的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详见下表²：

还款方式	随借随还	先息后本	等本等息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	------	------	------	------	------

$$\text{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月份数	随借随还	先息后本	等本等息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	0	100	1100	1100	1055
2	0	100	1100	1092	1055
.....
12	13200	12100	1100	1008	1055
总收益	1200	1200	1200	650	660
实际利率	9.57%	10%	17.97%	10%	10%
名义利率	10%	10%	10%	5.42%	5.5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随借随还情形下，合同标注利率为名义利率，实际利率与此

² 参加知乎专栏“数据化风控”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文章《信贷业务中的利率介绍（APR 和 IRR）》。

大致相等；在先息后本情形下，合同标注利率既为名义利率又为实际利率；在等本等息情形下，合同标注利率为名义利率，实际利率远高于名义利率；在等额本金和等额本息情形下，合同标注利率为实际利率，名义利率低于实际利率。

本案中的还款方式较为接近等本等息，属于分次还本付息贷款产品，因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存在差异而引发纠纷。《贷款合同》标注的年利率 11.88% 仅为名义利率，根据合同所附《还款计划表》进行计算，其实际年利率约为 20.94%。

（二） 贷款人对利率的披露义务

1. 贷款人应向借款人披露实际利率

首先，利率是借款合同的核心要素，直接决定借款人对该融资行为需付出的融资成本，关系到借款人在合同项下的根本利益。其次，只有实际利率才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融资成本，贷款人只有实际将货币交由借款人使用方能获得利息，借款人只有实际获得货币才须支付利息。在本金因分次归还而逐渐减少的情况下，使用以初始本金作为基数计算的利率必然低于实际利率，并不能反映借款人的实际融资成本。第三，明确披露实际利率是确保借款合同对缔约双方公平、平等，也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必然要求。

2. 披露的方式

本案中，《还款计划表》仅载明了每期还款本息额和剩余本金额，未载明实际利率或能够反映实际利率的利息计算方式，也未载明利息总额或其计算公式。一般人若不具备会计或金融专业知识，难以自行发现实际利率与合同首部载明的利率存在差别，也难以自行测算实际利率。因此，法院认定系争《还款计划表》不足以揭示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中原信托未尽到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

另外，就贷款合同而言，虽然利率高低会受借款人的资信影响，但贷款机构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通常做法是参照统一的资信标准对借款人分类，并对同类借款人适用相同利率。借款人可以选择是否订约，或者货比三家后选择与谁订约，但并无就利率条款与贷款机构进行磋商的余地。此种利率条款明显符合格式条款的本质特征和通常形式，应当认定为格式条款。³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

³ 参见沈竹莺：《贷款机构有义务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实际利率——田某、周某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因此，即使贷款机构在合同中将实际利率如实披露，还需注意按法律规定尽到提示或说明义务，否则借款人依然有权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为避免上述风险，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即“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信息披露时，应当使用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对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与金融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应当根据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复杂程度及风险等级，对其中关键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并以适当方式供金融消费者确认其已接收完整信息。”以及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合规使用格式条款，即“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纠纷解决等与金融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金融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格式条款采用电子形式的，应当可被识别且易于获取。”

（三）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贷款人与金融消费者订立借款合同时，若因贷款人对利率格式条款未予以披露和说明，导致借款人没有注意或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应当认为双方未就“按照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达成合意，贷款人无权据此收取利息。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0)沪74民终103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田刚,男,197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闸**。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静,女,197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董伟贤,上海九州通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

法定代表人:崔泽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浩星,江苏行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田刚、周静因与被上诉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7民初1394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田刚、周静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7民初13944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首先,借款合同载明平均年利率为11.88%且分次还款,订约时中原信托工作人员亦表示类似银行房屋贷款的还款方式,因此田刚、周静认为贷款的利息是以每次还款后的剩余本金为基数并按照年利率11.88%计算。但事实上,中原信托在计算利息时始终以初始借款本金为基数,导致贷款实际年利率高达20%多。借款人作为不具备金融相关知识的金融消费者,无法从合同所附的还款计划表中自行计算出贷款的实际利率。中原信托利用其优势地位误导了借款人,构成欺诈。其次,中原信托在发放系争贷款前收取了砍头息,因此初始本金金额应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859,000元,而非合同约定的6,000,000元。以此基数计算,中原信托多收取贷款本息887,190.19元,即便其原意补偿20万元,亦不足以弥补借款人损失。

中原信托辩称,《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利率以《还款计划表》为准,田刚、周静对此应为明知,中原信托不存在诱导和欺诈。原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田刚、周静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中原信托退还多收的 887,190.19 元。2. 判令中原信托返还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以 887,190.19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1.88% 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3. 判令中原信托赔偿律师费损失 10,000 元。

一审法院查明：2017 年 9 月 22 日，田刚、周静和中原信托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田刚、周静向中原信托借款 6,000,000 元，贷款期限 8 年，贷款利率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平均年利率 11.88%。合同附有《还款计划表》，载明：如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方式与还款计划表有冲突，以本还款计划表为准，计划表明细共分 96 期，每期还款均包含本息，每年 12 期还款金额(本息之和)一致，每 12 个月递减一次还款金额(本息之和仍然一致)。该《借款合同》经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017 年 9 月 26 日，田刚、周静先向中原信托汇款 141,000 元，作为第一期还款，中原信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田刚、周静转账支付 6,000,000 元出借款。田刚、周静借款后按《还款计划表》逐月还款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后田刚、周静申请提前还款获准，田刚、周静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原信托支付 5,515,522.81 元(其中本金 5,505,522.81 元、违约金 10,000 元)，结清全部贷款。

一审期间，中原信托陈述《还款计划表》系按照分次还款的方式制作，通过借款本金 6,000,000 元乘以平均年利率 11.88% 再乘以借款期限 8 年，算出应还的总金额，然后分 96 期清偿，利率逐年递减，第一年的平均年利率为 21.8%，至第八年的平均年利率仅为 1.32%。鉴于双方对于是否应收取提前还贷违约金以及初始本金数额存在争议，愿意补偿田刚、周静 200,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引发纠纷，基础法律关系为借贷关系，故对中原信托关于请求权基础的意见不予采纳。系争《借款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有效。田刚、周静认为，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款，高于合同约定的平均年利率 11.88%、《还款计划表》具有欺诈性，利

率计算基数应该扣除已还的本金，不应始终以 6,000,000 元为基数。对此，中原信托不认可。经审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明确约定贷款利率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平均年利率为 11.88%。《还款计划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列明了每一期还款的本息合计金额及剩余本金，并载明：如《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方式与还款计划表有冲突，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并不存在隐瞒欺骗的事实，且还款计划表的利率是逐年递减，每一期的利率计算均不超过年利率 24%，故对田刚、周静的意见不予采纳。鉴于双方自愿签订《贷款合同》，并已实际履行完毕，故对田刚、周静要求中原信托退还钱款、返还利息以及赔偿律师费损失的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至于中原信托在实际放款前先行收取第一期还款，确有不妥，现中原信托愿意补偿田刚、周静 200,000 元，无不妥，予以准许。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判决：一、对田刚、周静要求中原信托退还多收的 887,190.19 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对田刚、周静要求中原信托返还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以 887,190.19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1.88% 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三、对田刚、周静要求中原信托赔偿律师费损失 10,000 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四、准予中原信托补偿田刚、周静 200,000 元(该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6,385 元，由田刚、周静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如下事实：田刚、周静在系争贷款发放后，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同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同年 2 月 27 日、3 月 27 日、4 月 27 日、5 月 27 日、6 月 27 日、7 月 28 日、8 月 29 日分别还款 141,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同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7 日分别还款 138,000 元。

系争《贷款合同》第三条“还款”约定：“甲方(田刚、周静)必须在每月还款日或之前将当月偿还本息数额存入甲方专用账户中，甲方同意乙方(中原信托)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每月从甲方的专用账户中，将当月甲方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逾期违约金(如有)直接扣除并划付至乙方的账户中。乙方将以成功扣划甲方还款账户的还

款金额时间为准记录甲方的还款时间。每期还款截止时间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月对应日中午12时整。合同所附《还款计划表》载明每期还款日为当月23号，实际放款日与还款计划表不一致的，以实际放款日为准，还款日相应顺延。贷款存续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还款的，除须向乙方支付当前未还的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以及剩余本金外，若甲方在贷款12个月之后提前还款的，如有逾期则需多支付一个月本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关于提前还款时为何只收取10,000元违约金，田刚、周静表示是因为还款逾期主要由中原信托扣划款时间拖延造成，仅有2018年10月份是由于应还款日账户中余额不足而导致逾期，故其违约情节显著轻微，双方协商后确定收取少量违约金。中原信托则表示主要系考虑放款前已经收取了第一期本息，故在违约金方面予以减免，同时认同田刚、周静仅在2018年10月份存在还款逾期情形。

系争《借款合同》关于律师费的约定出现在第五条“违约责任”中，具体为：“甲方偿还金额不足时，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因收回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应还利息、本金。处置抵押房屋所得价款偿还的先后顺序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一审中，中原信托为说明系争《借款合同》每期还款金额如何确定，提交了另一版本《还款计划表》，除了载明每期应还款金额、剩余本金外，还载明每期应还款中的利息金额、本金金额、当年利率(第一年利率为21.8%，此后逐年为19.6%、17.2%、14.43%、10.01%、6.67%、3.92%、1.32%)，此外在表格尾部还载明贷款本金6,000,000元，利息合计5,702,400元，本息合计11,762,400元，总利率为95.04%，年利率平均值为11.88%。经本院核算，前述各年利率系以当年应付息总和除以初始贷款本金额6,000,000元，而11.88%系前述各年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系争贷款利率应如何确定。借款人主张，贷款利率应为借款合同首部载明的平均年利率11.88%。贷款人则主张，该利率仅用于计算贷款利息总额(初始贷款本金6,000,000元 \times 11.88%/年 \times 8年)，根据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应以所附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借款人签署合同即视为同意。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利息额与本金的比率。当本金和借款期限确定后，利率的高

低直接决定利息的多少，从而反映借款人资金成本的高低。但实践中，由于利率标注的方式、本息支付的方式不同，致使标注利率相同的借款合同实际用资成本迥异。举例说明如下：假设借款本金为 12,000 元，合同标注月利率为 0.5%，借款期限为 1 年，如果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模式，则借款人全年实际使用本金为 12,000 元，为此支付利息合计 720 元，实际年利率为 6%；如果在本息合计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采用分次还本付息模式，即每月支付 1,060 元，则意味着本金将越还越少但利息并不相应减少，故借款人的实际用资成本将大于第一种模式，经计算该种模式的实际年化利率约为 10.9%。为便于说理，本判决将合同标明的利率称为表面利率。本案即属于分次还本付息贷款产品因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存在差异而引发的纠纷。合同首部载明的平均年利率 11.88%即表面利率，经本院根据合同所附《还款计划表》进行核算，其实际年利率约为 20.94%。

本院认为，贷款产品的提供者即贷款人应当向借款人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理由如下：首先，利率是借款合同的核心要素，关系到借款人在合同项下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可见利息是借款人为获得一定期限内货币所有权而支付的对价，支付利息是借款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利率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借款人作出是否立约的决策。在将竞争机制引入贷款业务，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如果将贷款视为商品，那么利率即是其价格，贷款人有义务如实披露利率，为其提供的贷款商品“明码标价”。其次，只有实际利率方能如实反映借款人的用资成本。利息是货币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费，因此贷款人只有实际将货币交由借款人使用方能获得利息，借款人只有实际获得货币才须支付利息。在本金因分次归还而逐渐减少的情况下，使用以初始本金为基数计算的利率必然低于实际利率，并不能反映借款人的实际用资成本。再次，明确披露实际利率是确保借款合同平等缔约，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必然要求。金融消费者是指购买、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自然人。一般而言，实际利率是普通金融消费者所理解的利率，但利息计算具有专业性，不同的本息支付方式又增加了计算的复杂程度，缺乏会计或金融专业

知识的普通民众难以具备计算实际利率的能力。实践中，一些贷款产品的提供者利用其与借款人在专业知识上的不对称，通过只展示较低的表面利率，或只展示每期支付的利息或费用，掩盖较高的实际利率，给金融消费者带来“利率幻觉”的困扰。近年来，我国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增加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将金融服务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范围。增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将格式条款提示说明的范围扩大到“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之后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金融监管机构亦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出台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部门规章。上述指导意见和部门规章明确要求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使用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对利率、费用等与金融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解释说明，不得有虚假、欺诈、隐瞒或引人误解的宣传。上述监管要求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亦与民法关于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相契合，旨在确保双方当事人在信息充分公开对称的前提下自愿定约，作出符合内心真意之意思表示。据此，贷款人在与借款人，尤其是金融消费者订立借款合同时，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明确告知实际利率，或者明确告知能够反映实际利率的利息计算方式。如果贷款人以格式条款方式约定利率，还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该条款，并按照借款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这一规定是民法公平、诚信基本原则在合同领域的具体体现，在沿袭《合同法》第三十九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的基础上，吸收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说明义务扩大到“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一步明确未履行该义务时的法律后果。根据这一规定，贷款人与金融消费者订立借款合同时，若因贷款人对利率格式条款未予披露和详细说明的原因，致使借款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应当认为双方就“按照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未达成合意，贷款人无权据此收取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订立的合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涉及格式条款效力认定的，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故《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对于本案系争《借款合同》具有溯及适用效力。

本案中，中原信托应当向田刚、周静明确披露系争《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系争《借款合同》系格式合同，其中与利率约定有关的共两处，其一是首部载明的平均年利率 11.88%，其二是合同所附的《还款计划表》。因其表述以及表格制式均为格式条款，故中原信托还应当对实际利率作出明确提示并说明。基于上文分析，合同首部载明的平均年利率 11.88%并非实际利率，不能据此认定中原信托尽到实际利率披露义务。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但对于该表是否披露了实际利率，双方理解不同。田刚、周静主张该《还款计划表》不足以揭示实际利率，中原信托则主张借款人同意按照《还款计划表》还本付息即视为认可实际利率。对此本院认为，《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民法典》第一百

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字词，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需要说明的是，《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在沿袭《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包括增加考虑“行为的性质”，解释目的从确定“真实意思”调整为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更符合合同解释的特点，更有利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溯及适用于《民法典》施行前订立的合同。根据上述规定，合同解释应当采用内在意思与外在表示兼顾的原则，对格式条款的解释应当采用通常理解的原则，无论是外在表示还是通常理解，均应当采用一般理性人的标准。《还款计划表》仅载明了每期还款本息额和剩余本金额，未载明实际利率或能够反映实际利率的利息计算方式，甚至未载明利息总额或其计算公式。一般人若不具备会计或金融专业知识，难以通过短时阅看而自行发现实际利率与合同首部载明利率存在差别，亦难以自行验算实际利率。因此，系争《还款计划表》不足以揭示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中原信托未尽到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其主张按照《还款计划表》收取利息缺乏法律依据。需要注意的是，在一审期间，中原信托向法院提供另一份《还款计划表》，但根据前文论述，该表载明的各年利率也非实际利率。可见，直至借款人对利率问题产生质疑并提起诉讼，中原信托亦未能披露系争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为几何。

在中原信托未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合同解释原则，结合合同的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来确定系争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借款合同关于利率的明确表述即为合同首部载明的平均年利率 11.88%，同时载明还款方式为分次还款。本院认为，上述条款应当作为确定利息计算方式的主要依据，采用一般理性人的标准对该部分条款进行解释。以实际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是利息概念的应有之义，也是民众从储蓄存款等常见金融业务中逐渐形成的对利息的通常理解。因此在分次还本付息的场合，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属于常理通识。借款人田刚、周静主张以 11.88%为年利率，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符合一般理性人对利息、

利率的通常理解，也符合交易习惯和诚信原则，应予支持。

按照上述利息计算方式，田刚、周静每次还款金额扣除利息后的部分应当冲抵本金，并以剩余本金为基数计算下次应还利息。《合同法》第二百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中原信托在发放贷款前已经收取的首期还款 141,000 元应当从实际本金中扣除。据此计算，截至提前还款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应发生利息合计 766,944.27 元，已归还本金 1,228,200.34 元，剩余本金应为 4,630,799.66 元，故应付本息合计 6,625,944.27 元，田刚、周静实付本息合计 7,470,522.81 元，实际多支付利息 844,578.54 元。关于违约金，考虑到一审期间双方确认仅有一期付款逾期两日，故违约情形显著轻微，实际收取 10,000 元违约金较为合理。综上，中原信托多收取的利息 844,578.54 元应予返还。因系争借款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履行完毕，故田刚、周静要求中原信托承担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可予支持。但田刚、周静主张对此部分利息按照合同标注年利率 11.88% 计算无法律依据，本院酌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

关于律师费，由于系争《借款合同》并未明确约定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即有权收取律师费，仅在处置抵押房屋的情形下约定中原信托有权以所得价款偿还律师费，本案不属于该情形。故田刚、周静关于律师费的法律依据不充分，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田刚、周静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7 民初 13944 号民事判决；

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田刚、周静返还 844,578.54 元，以及以 844,578.5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田刚、周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385 元，由田刚、周静负担 374.42 元，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6,010.5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385 元，由田刚、周静负担 374.42 元，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负担 6,010.5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沈竹莺

审 判 员： 童 蕾

审 判 员： 张文婷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瞿 峥

书 记 员： 桂文杰

案件五：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18日，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正奇公司）与被告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博海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应乙方的要求，以出租给乙方为目的，以4000万元价格受让乙方自有资产（即“租赁物”，详见《资产清单》），甲方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有权继续占有租赁物。《资产清单》载明了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等分别与正奇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等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日，博海公司出具《租赁物签收单》和《租赁物接收证明》，接收的租赁物与《资产清单》一致。合同签订后，正奇公司陆续向博海公司转账共4000万元并办妥租赁物交接手续。2017年11月14日，正奇公司就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中《资产清单》载明的部分租赁物及合同之外的租赁物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初始登记》。后博海公司一直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租金，多次逾期，各保证人也未能履行相应保证责任。正奇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博海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等保证人对博海公司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法院审理中发现，正奇公司不仅不持有案涉租赁物购买发票原件，而且也不持有发票复印件，正奇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的拟租赁资产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载明的租赁物并不一一对应，且正奇公司在一审法院正在审理的另案中提供的《资产清单》显示，在本案租赁物所有权已经属于正奇公司的情况下，正奇公司再次重复出资从博海公司处购买，显然不合常理。正奇公司和博海公司双方之间并不存在“融物”关系，仅存在“借钱还钱”的企业间借贷关系。经法院释明，正奇公司明确本案法律关系为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并将主诉请求变更为要求博海公司立即支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18年9月25日前按照年息13%计算，2018年9月26日起按年息24%计算至款清之日），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等保证人对博海公司的借款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博海公司等述称，对正奇公司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均无异议。

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共同辩称，一、《融资租赁合同》应属无效。二、康达洲际公司、郭某某不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三、即便本案构成名为租赁、实为借贷，正奇公司主张的相关诉讼请求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计算。

【裁判结果】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9)皖 01 民初 2460 号民事判决：一、博海公司偿还正奇公司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表》约定的租赁期内的借款合同利息，按年利率 13%的标准计算，之后的逾期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博海公司支付正奇公司律师费和诉讼保全保险费；三、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等对前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博海公司追偿；五、驳回正奇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康达洲际公司和郭某某提起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0）皖民终 570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关系的合同性质与效力认定以及主合同法律性质的转变对担保合同的效力影响。

（一）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合同性质判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上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融资租赁合同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包含两个交易行为，一是出卖人和出租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一是承租人和出

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两个合同互相结合，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就本案而言，从表面看，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博海公司是出卖人和承租人，但实际上，该合同中融物的事实难以认定。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形式上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但实际上并不存在融物的事实，双方实际上仅是“借钱还钱”的借贷融资关系，故正奇公司和博海公司之间应为企业间借贷关系。

（二）主合同法律性质的变化是否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

本案中，融资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之间以虚假的融资租赁意思表示隐藏的借贷行为，并不存在借贷关系无效的情形。对该借贷行为的从合同暨《保证合同》而言，在主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该《保证合同》亦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故本案融资租赁合同实际为借贷法律关系的事实，并未影响保证人作出担保的意思表示，保证人仍应按约定对借贷关系项下承租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三）新的借贷法律关系中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不应超过主债务人所负债务。融资租赁出租人所获租金等于其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及合理利润之和，因此在认定当事人之间实际构成借贷法律关系的情形下，不能简单认为双方之间没有利息的约定，而应视为利息约定不明。依据《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利息约定不明的民间借贷，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在《融资租赁合同》并未被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关于具体的借款利息标准，法院结合融资租赁企业实际出借的款项，参照《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租期及延迟支付租金的逾期利息标准，酌定借款法律关系项下借款人应予支付的利息标准，该标准一方面不超过当时法律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保护上限，且该利息标准及违约责任远低于《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的责任，因此，法院据此确定的借款利息并未加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应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相应的保证责任。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0 皖民终 57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康达路 88 号 A 区一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咏阳，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Z 某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L 某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德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M 某某，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盖州市西城办事处长征社区金都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萌，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辽宁宏河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盖州市鼓楼办事处西关社区清河南里清河家园农贸大厦-1.4 层。

法定代表人：吕书明，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营口汇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盖州市红旗大街新金都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刘开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33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咏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Z 某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L某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韩萌，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辽宁省盖州市。

原审被告：L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盖州市。

上诉人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洲际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公司）、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公司）及原审被告辽宁宏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河公司）、营口汇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尊公司）、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达公司）、韩萌、L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24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5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康达洲际公司及原审被告上海康达公司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Z某某、L某某，被上诉人正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M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博海公司及原审被告宏河公司、汇尊公司、韩萌、L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事实依据

康达洲际公司上诉请求：1、变更原审判决第一项“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6497222.22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分段分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其中自2019年10月13日至2022年9月25日，按照年利率13%计算，自2022年9月26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为“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860万元”；2、按照上诉请求第一项确定的金额，依法变更原审判决第三项中要求康达洲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金额；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正奇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审判决对本案借款总额及尚欠借款本金认定错误，相关事实没有查清。1、案涉预收款80万元应当从借款总额中予以扣减，本案借款总额应为4920万元。正奇公司提供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附件“2459案还款明细”显

示预收款为 80 万元，且使用“预收款抵扣”的描述，显已构成自认，属于无须康达洲际公司举证即可认定的事实。由于原审法院认定本案构成名为租赁实为借贷，故应当将该 80 万元预收款从借款本金中扣除。2、宁波康达洲际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康达公司）代付的 60 元应视为偿还本金，而非利息和罚息，且其代付的 20 万元亦未计入还款。正奇公司提交的还款明细表显示，博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分别偿还正奇公司 262950 元、137050 元，合计 40 万元，另宁波康达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代博海公司支付 50 万元，对应本案 2019 年 1 月当期租金 20 万元。本案第一期本金偿还日为 2020 年 1 月 25 日，而上述 60 万元均在此之前支付，应视为偿还本金，加上前述调减 80 万元预收款，本金余额应为 4860 万元，康达洲际公司作为保证人仅应对该 486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原审判决确定的计息标准及利息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原审判决确定的合同期内年化利率 13%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的利息 6497222.22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正奇公司与博海公司并未就借款利息在相应合同中进行约定，且正奇公司作为专业经营机构，虚构本案租赁物，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原审法院却以博海公司未提出异议为由，依据正奇公司主张的按照财务方法折算内含报酬率后得出的年化利率，将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合同期内的年化利率确定为 13%，明显不当。本案博海公司不应承担正奇公司的利息损失，康达洲际公司亦不应就此承担保证责任。且正奇公司提交的表 1 显示，博海公司根本没有偿还借款本金的义务，故尚未开始计息，原审判决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的利息为 6497222.22 元明显错误。2、原审判决确定的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的日利率万分之五，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在正奇公司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原审判决参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确定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逾期付款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没有法律依据，本案借款利息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计算。综上，原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错误。

正奇公司答辩称：一、本案的借款利息。1、正奇公司认可本案法律关系的性质为借款合同关系，但由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除依据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外，对于法律关系变更后的借款利息，也要结合

《融资租赁合同》内容确定。2、关于“租赁期”内的利息。在《融资租赁合同》所附《支付表》中，各期“租金”的数额并非随意确定，而是双方在签约时按内部收益率的财务方法折算内含报酬率后得出年化利率为 13.0093% 来确定，换言之，该 13.0093% 年化利率即为该笔融资业务中融资人博海公司须付出的融资代价和正奇公司所能获取的报酬，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融资租赁关系变更为借款合同关系后，该年化利率自然转变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博海公司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该利率约定也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3、关于“租赁期”外的利息。《融资租赁合同》明确约定“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手续费的，应按照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照租金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此系双方对违约责任的明确约定，故原审法院调整租期届满后即 2022 年 9 月 25 日之后的借款利息为日万分之五，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二、本案剩余借款本金仍为 5000 万元。1、关于 80 万元“预付款”，系前期正奇公司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关系时，博海公司没有完全按照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在某一期提前支付 80 万元“租金”，正奇公司遂将其列为“预付款”挂在账上用于抵扣下一期末付租金或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非康达洲际公司主张的在借款合同项下预扣的借款本金，故不存在预扣本金问题。2、关于宁波康达公司代付款 40 万元，应首先冲抵已经产生的利息，且在正奇公司提交的利息计算表中已作扣除，上海康达公司再主张扣除本金无法律依据。3、关于宁波康达公司代付款 20 万元，与上海康达公司一审中称系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关联公司代付 2613520 元中的 20 万元相矛盾，且正奇公司与博海公司之间共存在五笔融资租赁业务，宁波康达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代付的 20 万元并非归还案涉欠款。如康达洲际公司认为该 20 万元系归还案涉欠款，应当举证证明。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康达洲际公司的上诉请求。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 年 9 月 18 日，正奇公司（甲方）与博海公司（乙方）签订一份编号为正奇【2018】租赁字第 40000107-1 号《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正奇租【2018】转字第 40000107-101 号《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应乙方的要求，以出租给

乙方为目的，以 5000 万元价格受让乙方自有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详见《资产清单》），自甲方的首笔转让价款付出之时，甲方即成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有权继续占有租赁物。由于乙方转让前即占有租赁物，本次转让无需交付租赁物，名义货价由乙方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向甲方支付。租赁期满，乙方付清合同项下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甲方应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租金金额 7200 万元，租期 48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算租期，每期租金详见《支付表》。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当按照欠付租金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的顺序偿还。租赁期间内若乙方所有应付款项未发生逾期，或逾期款项在 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的，名义货价按照 100 元收取，若乙方租金逾期超过 3 次，或逾期款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的，甲方有权视逾期情形将名义货价按照 10 万元收取。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一次性支付全额手续费。除转让价款外，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协议》有关的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款项支出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中介费、服务机构收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保险费、登记费、抵押费、所有权保护产生的费用、文书公证费。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手续费的，除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以外，还应按照支付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及时付清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并承担所有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支出的费用等。博海公司填写了作为接收正奇公司或人民法院各种文书文件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确认邮件后经过三日即视为送达。

《资产清单》载明租赁物为：1、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联影 UMR560-1.5T 核磁 1 台，价值 850 万元；2、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西门子 ADVIACentaurXP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价值 158 万元；3、2017 年购买的燃气锅炉 4 台，价值 1000 万元；4、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 ADVIA2120i 血液分析仪 1 台；5、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蛋白分析仪 1 台；6、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 2400 生化分析仪 1 台；7、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 XP 免疫分析仪 1 台；8、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

Artirzee 医用血管造影 1 台；9、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 IIIIfloor 射线机；10、沃芬 ACLTOP7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价值 105 万元；11、贝克曼 ACCESS2 全自动发光分析仪 1 台，价值 185 万元；12、贝克曼 AV680SE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价值 100 万元；13、康复治疗设备及皮肤科治疗设备 1 台，价值 1500 万元，租赁物 4.5.6 和 7 合计价值 649 万元，租赁物 8 和 9 合计价值 650 万元，所有租赁物价值合计 5197 万元。

《支付表》载明：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每月 25 日均应支付租金 20 万元；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12 月 26 日期间、每月 25 日均应支付租金 30 万元；2020 年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和 3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60 万元；2020 年 4 月 25 日支付租金 70 万元；2020 年 5 月 25 日、6 月 25 日和 7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80 万元；2020 年 8 月 25 日支付租金 90 万元；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10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1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130 万元；2021 年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3 月 25 日和 4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150 万元；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25 日、7 月 25 日、8 月 25 日和 9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16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260 万元；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25 日、4 月 25 日和 5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370 万元；2022 年 6 月 25 日、7 月 25 日、8 月 25 日和 9 月 25 日各支付租金 470 万元。

同日，为担保前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宏河公司和汇尊公司、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 L 某某分别与正奇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正奇租【2018】企保字第 40000107-101 号、正奇租【2018】企保字第 11110001 号、正奇租【2018】自保字第 40000107-101 号），约定宏河公司、汇尊公司、上海康达公司、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 L 某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名义货价、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税金、公证费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付款日起两年等，并分别填写了接收正奇公司或人民法院各种文书文件《送达地址确认书》。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与正奇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正奇租【2018】企保字第 11110001 号）载明承租人为“盖州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且特别约定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保证范围中的租赁

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他保证范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该额度计入双方此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书》约定的 3 亿元总额度中，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其资金用途仅限于债务人向正奇公司支付应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宏河公司、汇尊公司、康达洲际公司的担保行为均取得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25 日，正奇公司向博海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转账 5000 万元，博海公司出具《租赁物签收单》和《租赁物接收证明》，接收的租赁物与《资产清单》一致。

2019 年 8 月 20 日，正奇公司就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初始登记》（编号：06388219000756934936），登记中载明的拟租赁资产为：1、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联影 UMR560-1.5T 核磁 1 台，价值 850 万元；2、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西门子 ADVIACentaur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价值 158 万元；3、2017 年购买的燃气锅炉 4 台，价值 1000 万元；4、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 ADVIA2120i 血液分析仪 1 台；5、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蛋白分析仪 1 台，价值 64.9 万元；6、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 2400 生化分析仪 1 台；7、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 XP 免疫分析仪 1 台；8、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西门子 Artirzee 医用血管造影 1 台，价值 650 万元；9、2018 年 6 月 13 日购买的 IIIIfloor 射线机；10、沃芬 ACLTOP7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价值 105 万元；11、贝克曼 ACCESS2 全自动发光分析仪 1 台，价值 185 万元；12、贝克曼 AV680SE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价值 100 万元；13、康复治疗设备及皮肤科治疗设备 1 台，价值 1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海康达公司的关联公司宁波康达公司代博海公司向正奇公司还款 40 万元。

另查明，正奇公司因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和诉讼保全保险费 53200 元。

再查明，正奇公司在本院（2019）皖 01 民初 2460 号案件中提交的 2017 年签订的租期两年的【2017】租赁字第 40000393-1 号《融资租赁合同》的附件《资产清单》载明租赁物为：1、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联影 UMR560-1.5T 核磁 1 台，评估价值 850 万元；2、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联影 uCT510-16 层 CT 一台，评估价值 350 万元；3、联影 uDR5801DR 一台，评估价值 136 万元；4、2017 年购买的西门子 BNP 全自动蛋白分析系

统 1 台，评估价值 65 万元；5、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西门子 ADVIACentaurXP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评估价值 158 万元；6、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西门子 Immulite2000XPi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评估价值 132 万元；7、2017 年购买的西门子 ADVIA2400 生化分析系统 1 台，评估价值 248 万元；8、2017 年购买的西门子 ADVIA2120i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评估价值 80 万元；9、2017 年购买的西门子 Aptio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1 台，评估价值 120 万元；10、2017 年购买的磁博士 60L+倍世 water+more25 型饮用水设备 40 台，评估价值 168 万元；11、2017 年购买的亮化工程和 LED 显示屏 1 台，评估价值 249.69 万元；12、2017 年购买的 2100×900 单开门 629 个，评估价值 1364930 元；13、2017 年购买的 2100×1200 子母门 66 个，评估价值 168960 元；14、2017 年购买的 2100×1600 对开门 459 个，评估价值 1266840 元；15、2017 年购买的污水处理设备 1 套，评估价值 240 万元；16、2017 年购买的燃气锅炉 4 台，评估价值 1000 万元，所有租赁物价值合计 40767630 元。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奇公司向该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博海公司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70862950 元、名义货价 10 万元、违约金 360 万元和逾期利息 32742 元、款清息止（1、以 2019 年 2 月至 7 月欠付租金 9629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计息 23592 元；2、以 2019 年 8 月欠付租金 3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计息 6900 元；3、以 2019 年 9 月欠付租金 3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计息 2250 元；4、此后以 708629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博海公司立即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三、判令宏河公司、汇尊公司、上海康达公司、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 L 某某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公告费等费用。后经该院释明，正奇公司明确本案法律关系为借款合同关系，并变更诉讼请求为：一、判令博海公司立即支付正奇公司全部剩余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的利息 6497222.22 元（按照年息 13% 计算），剩余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起，按照年息 24% 计算至款清之日；二、判令

博海公司立即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三、判令宏河公司、汇尊公司、上海康达公司、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 L 某某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公告费等费用。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各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正奇公司和博海公司因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效力及对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担保责任的影响问题；二、正奇公司主张的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应否承担保证责任，如果承担，是否为最高额保证；四、律师费用和诉讼保全保险费的负担。

关于争议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上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融资租赁合同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包含两个交易行为，一是出卖人和出租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一是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两个合同互相结合，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就本案而言，从表面看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博海公司是出卖人和承租人，但实际上该合同中融物的事实难以认定，理由如下：（一）正奇公司不仅不持有案涉租赁物购买发票原件，而且也不持有租赁物发票复印件，无法证实其购买人身份；（二）就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的《动产权属统一初始登记》中载明的拟租赁资产只有型号和名称，无机身号，不具有特定性和唯一性，而该登记行为具有公示性和公信力；（三）正奇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的拟租赁资产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载明的租赁物不具有一一对应性；（四）依据正奇公司在该院（2019）皖 01 民初 2460 号案件提供的《资产清单》，正奇公司在 2018 年 9 月签订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时，

部分租赁物如 2017 年购买的规格为联影 uMR560-1.5T 核磁 1 台(价值 850 万元)和 2017 年购买的燃气锅炉 4 台(价值 1000 万元),系(2019)皖 01 民初 2460 号案件的租赁物,仍在租赁期间内,正奇公司 2018 年 9 月再次出资从博海公司处购买前述租赁物,自相矛盾。综上,虽然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形式上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但实际上并不存在融物的事实,双方实际上仅是“借钱还钱”的借贷融资关系,故正奇公司和博海公司之间应为企业间借贷关系。关于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提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系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因此《融资租赁合同》无效,进而主张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在正奇公司和博海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且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提出正奇公司存在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掩盖非法目的从而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无效的辩解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且无论正奇公司与博海公司之间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还是借贷法律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仍应按照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均不会导致案涉《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关于争议焦点二。如前所述,正奇公司和博海公司之间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关系,故对于正奇公司主张的租金,按照本金和利息分别表述和分析。一、利息计算标准。1、租赁期内。虽然双方当事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利息标准,但该利息已经以租金的方式计入四年总租金 7200 万元中,正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借 5000 万元,若以该 5000 万元作为借款本金计算,四年租赁期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则租期内年化利率为 11%[(7200 万元-5000 万元)÷4/5000 万],现正奇公司主张以《融资租赁合同》所附《支付表》中租赁期内所有租金按财务方法折算内含报酬率后得出年化利率为 13.0093%,对此年化利率,主债务人博海公司未提异议,予以认可。故对于《支付表》约定的租赁期内(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的借款合同利息,统一调整为按年利率 13%的标准计算。正奇公司主张自出借日到本案起诉之日即

2019年10月12日的利息以13%的年化利率标准计算，予以支持。2、租赁期外。《融资租赁合同》中虽约定如博海公司逾期支付租金，则正奇公司既可主张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又可按照租金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正奇公司损失的，博海公司应继续赔偿，但该约定系融资租赁关系中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损失赔偿，与本案借款合同关系中借款人逾期还款而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不同，故正奇公司主张参照《融资租赁合同》有关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以年利率24%计算2019年10月12日之后的借款利息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因正奇公司未举证证明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计算标准不足以弥补其租赁期满后的损失，故对2022年9月25日后即租赁期满之后的借款利息，参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调整为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二、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正奇公司实际出借5000万元，按照前述租赁期内年利率13%的利息计算标准，截至到2019年10月12日，博海公司的借款共产生利息6897222.22元。依据《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博海公司向正奇公司支付的款项应当按照欠付租金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的顺序偿还的约定，正奇公司主张2019年8月21日由宁波康达公司代为还款的40万元用以先抵扣博海公司借款利息的主张，予以支持。故截至到2019年10月12日，博海公司尚欠正奇公司剩余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6497222.22元。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辩称存在预付款80万元应从借款本金中扣减，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不予支持。对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辩称案外人宁波康达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代付的款项未计入本案合同还款，因出借人正奇公司及借款人博海公司对该笔还款系偿还案涉合同项下借款均不予认可，故对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该项抗辩亦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一、为确保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宏河公司和汇尊公司、韩萌和L某某分别与正奇公司签订《公司保证合同》，均自愿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对正奇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故宏河公司、汇尊公司、韩萌和L某某应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对博海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应否承担保证责任及保证责任范围。1、虽然上海康达公司与正奇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虽然载明主体为“盖州博海医院有限公

司”而非“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但该份合同明确被担保的合同为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且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并未举证证明“盖州博海医院有限公司”与“盖州市博海医院有限公司”非同一主体，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以被担保主体书写存在瑕疵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2、虽然上海康达公司与正奇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首页中手写的主体部分未加盖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的公章，但该份合同末端和骑缝处均加盖了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的印章，故上海康达公司和康达洲际公司仅以未在首页手写的主体部分加盖印章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亦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案中正奇公司未提供上海康达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为案涉债务提供担保的决议，故上海康达公司主张其不应承担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4、案涉保证合同中特别约定不仅载明“租赁本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还载明“其他保证范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而合同明确约定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和名义货价等，再依据特别约定中载明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额度计入此前双方签订的3亿元总额度中，可以推定康达洲际公司主张其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缺乏合同依据，不予支持。宏河公司、汇尊公司、上海康达公司、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L某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正奇公司追偿。

关于争议焦点四。因博海公司违约，造成正奇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行使债权，律师费用和诉讼保全担保费在双方的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并且均已实际发生。对律师费的收取，应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案件标的额等因素综合全面考量，正奇公司实际支付的10万元律师费并不明显过高，应由博海公司承担。诉讼保全保险费系保险公司按

照保全金额按比例收取，正奇公司实际支付的诉讼保全保险费 53200 元亦不明显过高，应由博海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正奇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其成立部分，予以支持，宏河公司、韩萌、L 某某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自行放弃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一、博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正奇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6497222.22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之后的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分段分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其中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按照年利率 13% 计算，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二、博海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正奇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和诉讼保全保险费 53200 元；三、对判决主文第一项和第二项确定的博海公司所负债务，宏河公司、汇尊公司、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 L 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宏河公司、汇尊公司、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 L 某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博海公司追偿；五、驳回正奇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1527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20278 元，由正奇公司负担 102394 元，博海公司、宏河公司、汇尊公司、康达洲际公司、韩萌和 L 某某共同负担 317884 元。

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综合双方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1、案涉借款本金如何认定；2、原审判决确定的利息计算标准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中，正奇公司和博海公司之间虽签订有《融资租赁合同》，但就双方基于该《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实际应确定为企业间借贷关系，以及该《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案涉借款本金如何认定的问题。《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正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博海公司转账放款 5000 万元。康达洲际公司上诉主张依据合同法第二

百条等规定，案涉预收款 80 万元应当从借款总额中予以扣减，本案借款总额应认定为 4920 万元，但其并未提举证据证明该 80 万元是预先在借款本金中扣除的利息，或者是正奇公司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的利息。对于“2459 案还款明细”显示的该预收款 80 万元，正奇公司亦作出解释：系前期其主张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前提下，将博海公司在某一期支付租金时提前支付的 80 万元“租金”列为“预付款”挂在账上，用于抵扣下一期未付租金或可能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而非在正奇公司放款 5000 万元时扣除。上述解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该 80 万元亦计入 2460 号案博海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还款数额中，故康达洲际公司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此外，康达洲际公司还主张其关联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代博海公司支付的 20 万元未计入还款数额，由于正奇公司与博海公司之间存在多笔融资租赁业务，正奇公司不认可该 20 万元系归还案涉欠款，而康达洲际公司亦未能提举证据证明该 20 万元系归还案涉欠款，故原审判决未将该 20 万元计入本案还款数额并无不当。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博海公司向正奇公司支付的款项按照欠付租金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的顺序偿还。根据上述约定，2019 年 8 月 21 日宁波康达公司代博海公司还款 40 万元，该部分还款应当先支付利息。原审法院在认定借款本金为 5000 万元的基础上，计算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的利息，并按照先息后本原则抵扣利息 40 万元，并无不当。康达洲际公司主张该 40 万元应视为归还本金，不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案涉借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如何确定的问题。对于租赁期内利息的计算标准，《融资租赁合同》虽未明确约定，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实际是以租金的方式计入两年总租金 7200 万元之中，并在 48 个月租期内按期支付，按照财务方法折算其内含报酬率为年化利率 13.0093%，主债务人博海公司对此亦未提异议，原审法院综合考量，将租赁期内（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的借款利息统一调整为按年利率 13% 的标准计算，并无不当。对于租赁期外利息的计算标准，《融资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如博海公司逾期支付租金，除按照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照租金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正奇公司损失的，博海公司应继续赔偿。鉴于本案的法律关系已确定为企业间借贷关系，就博海公司逾期还款产生的

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原审法院未支持正奇公司关于参照《融资租赁合同》有关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的主张，而是参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将租赁期满即 2022 年 9 月 25 日之后的借款利息，调整为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未损害主债务人博海公司及相关保证人的合法权益，亦无不当。康达洲际公司上诉主张正奇公司与博海公司并未就借款利息在相应合同中进行约定，博海公司不应承担正奇公司的利息损失，原审判决确定的计息标准及利息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康达洲际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7080.56 元，由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余昕波

审判员 L 某某

审判员 方 慧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

日

书记员 孙 多

案件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

【基本案情】

2016年，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签订编号为 AXXT(2016)JHXT49-E001、AXXT(2016)JHXT49-E002、AXXT(2016)JHXT49-E003、AXXT(2016)JHXT49-E004 的《信托合同》四份，高速财务公司向安信信托公司认购“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信托资金金额总计为 4 亿元。2017 年 5 月 5 日，高速财务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4 亿元信托资金转入安信信托公司银行账户。2019 年 5 月 4 日，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签订编号为 AXXT(2016)JHXT49-HNGS-CZR01《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载明转让方（原受益人）为高速财务公司，受让人（现受益人）为安信信托公司；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根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 4 亿元信托资金，折合肆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4 日，转让价款=标的信托收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 \times （1+6.5%/年 \times 转让方实际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天数/365）-转让方持有标的信托受益权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自信托受益权转让日起，转让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标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受让方承继。随后双方又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载明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4 日所签订的编号为 AXXT(2016)JHXT49-HNGS-CZR01《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项下受益权转让日变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信托资金收益率按 7.5%/年（365 天）执行，受让方不迟于每季最后一月的 4 日前付清当季收益以及不低于 1 亿元的信托资金本金，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5 月 4 日；受让方未按该协议支付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的，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经转让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依约付款的，转让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受让方应按转让方要求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款并按未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随后高速财务公司多次向安信信托公司催要转让价款，安信信托公司未能付款，高速财务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安信信托公司向高速财务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本金4亿元及信托资金收益，并承担违约金的支付责任。安信信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中，收到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回复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的函》，函件上记载：“贵院来函（《征询函》）收悉，因事情较复杂，我局与贵院通过电话进行了相关情况的沟通。据悉，在贵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引用了我局回复，其中可能存在将沟通内容理解为回复的误解。经我局研究，现就来函事宜回复如下：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因此，在各种信托文件中若存在信托公司将履行远期回购义务等类似意思表示的，都属于违规行为。我局收到来函后，对安信信托公司进行了相关调查，同时也向湖南银保监局进行了协查问询。根据目前调查情况，安信信托公司与高速财务公司在2017年5月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操作是保证本金收益不受损失的行为，属于违规刚性兑付行为。”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从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体现了高速财务公司获得的收益为其原投入的信托资金本金+固定比例的溢价款，其所获得的是固定的收益回报，其收益情况不受涉案信托计划的实际盈亏情况影响，其法律关系是名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实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安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规定，应属无效。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安信信托公司向高速财务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本金4亿元及信托资金收益的判项。

【案件评析】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2条规定，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可见，九民纪要呼应了监管部门“打破刚兑”的要求，规定“保底或者刚兑条款无效”，并进一步规定不管形式如何，保底或者刚兑条款均应认定无效。刚性兑付行为无效是否导致信托

合同或信托行为无效，则需要个案中具体分析。本案中，虽然没有在信托行为的主合同中直接约定保本保收益的条款，但在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实质是保本保收益的约定，属于刚性兑付的约定，故该两协议应认定无效。

本案引起业界的广泛关注及讨论，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0)湘民终 1598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控江路*****。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宪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遐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金色比华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理，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国胜，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财务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9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0月14日对本案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安信信托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宪英、刘遐辉，被上诉人高速财务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国胜、李理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信信托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高速财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1、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之间系信托法律关系，由安信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根据《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信托受益权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将包括高速财务公司所交付的信托资金在内的全体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安信信托公司根据约定向高速财务公司分配信托利益，高速财务公司则根据约定享有信托利益。高速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认购标的信托受益权的过程中，已对案涉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管理运用方式、存在的投资风险、受托人及信托计划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等已有明确认识，知道且应当知道其投资信托计划发生的投资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2、《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信托受益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安信信托公司作为信托产品的受托人，应高速财务公司要求对高速财务公司的信托投资进行的保本保收益安排，该等安排名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实为受托人保本保收益承诺的安排，已构成《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九条第（三）款所描述的“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这一刚性兑付行为，依法应属无效。3、《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因构成刚性兑付而无效，而高速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明知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其仍要求安信信托公司作出该等刚兑承诺，其对《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无效亦存在过错，高速财务公司作为案涉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仍应继续持有标的信托受益权，并应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根据案涉信托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参与案涉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分配。且高速财务公司不应依据无效的协议，要求安信信托公司承担违约金、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4、一审法院自行依职权调取、收集了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作为其认定本案事实的核心证据之一，但该证据并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在庭审中进行出示和听取当事人意见，违反法定程序。

高速财务公司答辩称：一、案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刚性兑付或保本保收安排。1.

从事实上分析，本案中，《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是交易双方在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合同》履行期间内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补充协议》系双方对信托受益权转让之合意的再次确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独立于在先成立的《信托合同》等信托计划文件，二者均基于所投资信托产品项下对特定金融财产权益的处分，是交易双方结合市场判断的理性选择。

2. 从法律上分析，首先，本案并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十九条规定的刚性兑付的四种情形，案涉信托计划从未受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四十八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及《信托合同》第八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之约定，高速财务公司有权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安信信托公司，安信信托公司在本案的双重身份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2条关于保底或刚兑条款无效也是法益衡量的结果。结合本案的具体语境，安信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基于对案涉信托计划底层资产盈利性的了解和把握，在得知高速财务公司意向转让信托受益权，经与高速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该交易行为系双方的理智选择，不存在对上述任一法益的侵害。因此，本案不存在刚性兑付无效的情形。基于安信信托公司的违约行为，高速财务公司有权解除《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要求安信信托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违约金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各项费用。

二、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不属于本案证据材料，并非一审法院定案的证据，安信信托公司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仅就案涉信托计划是否为刚性兑付、是否受到处罚这一事实向监管部门发函询证并记录，并未以此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且一审法院作为司法裁判机关独立于行使行政权的监管机构，即便一审法院未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发函，依据现有证据材料，一审法院也完全可以认定本案并非刚性兑付这一事实。

高速财务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安信信托公司向高速财务公司支

付《补充协议》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本金4亿元及信托资金收益1775.342466万元（信托资金收益以4亿元本金为基础，按年利率7.5%计算，现暂从2019年5月5日计算至2019年12月7日止，之后的信托资金收益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判令安信信托公司支付违约金1.253260274亿元；3、判令安信信托公司承担高速财务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0万元、律师咨询费5万元及差旅费5.5570万元等各项费用；4、判令安信信托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庭审中，高速财务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如下：1、增加诉讼请求第2项：解除高速财务公司、安信信托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原诉讼请求3变更为：3、判令安信信托公司承担高速财务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8万元、律师咨询费6万元及差旅费9.0230万元等各项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签订编号为AXXT(2016)JHXT49-E001、AXXT(2016)JHXT49-E002、AXXT(2016)JHXT49-E003、AXXT(2016)JHXT49-E004的《信托合同》四份，高速财务公司向安信信托公司认购“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信托资金金额总计为4亿元。2017年5月5日，高速财务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4亿元信托资金转入安信信托公司银行账户。

2019年5月4日，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签订编号为AXXT(2016)JHXT49-HNGS-CZR01《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主要载明转让方（原受益人）为高速财务公司，受让人（现受益人）为安信信托公司；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根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4亿元信托资金，折合肆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日为2019年5月4日，转让价款=标的信托收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 \times （1+6.5%/年 \times 转让方实际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天数/365）-转让方持有标的信托受益权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自信托受益权转让日起，转让方作为受益人依据《信托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标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受让方承继。

2019年7月9日，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载明双方于2019年5月4日所签订的编号为AXXT(2016)JHXT49-HNGS-CZR01《信托受益权转

让协议》项下受益权转让日变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信托资金收益率按 7.5%/年（365 天）执行，受让方不迟于每季最后一月的 4 日前付清当季收益以及不低于 1 亿元的信托资金本金，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5 月 4 日；受让方未按该协议支付信托资金本金和收益的，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经转让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依约付款的，转让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受让方应按转让方要求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款并按未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因转让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由受让方承担。协议还约定，违约金数额是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的，旨在促进双方合作的健康发展，具有补偿及惩罚的双重性质，双方皆同意违约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低违约金数额。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6 日，高速财务公司分别向安信信托公司出具《关于安信信托公司产品到期收款的函》《公司催告函》要求安信信托公司支付本金及收益。2019 年 10 月 16 日，高速财务公司向安信信托公司出具《律师催促函》，要求安信信托公司支付其本应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支付的信托计划本金 1 亿元及其收益。

安信信托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5 月 6 日三次共计向高速财务公司支付信托利益 5200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前，高速财务公司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均已分配完毕。

另查明：2019 年 9 月 9 日，高速财务公司为其与安信信托公司受益权转让事宜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为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专项服务费 6 万元。高速财务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支付咨询费 5 万元、1 万元。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开具了法律咨询、法律服务费 6 万元。

2020 年 2 月 3 日，高速财务公司就其与安信信托公司“董家渡”项目纠纷案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签订《诉讼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为本案进行诉讼代理人法律服务，律师代理费 980000 元。2020 年 2 月 14 日，高速财务公司

向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支付法律咨询代理费 98 万元。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开具了法律咨询、法律服务费 98 万元。

高速财务公司及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多次到上海出差，与安信信托公司协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事宜。高速财务公司提供了 9.0230 万元的机票、住宿费等票据。

一审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否为刚性兑付行为向上海银保监局发出《征询函》，上海银保监局回复称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与《信托合同》非同时间签订，则不符合刚性兑付的情形。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在《信托合同》生效 2 年后自愿签订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并未禁止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且两协议系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如实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安信信托公司辩称前述两协议无效，法律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安信信托公司未按月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逾期时间已远远超过 20 日，且在高速财务公司起诉催告安信信托公司支付转让款后仍未逾期支付。根据合同约定，高速财务公司有权解除《补充协议》，故对于高速财务公司要求解除《补充协议》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高速财务公司有权要求安信信托公司赔偿损失，故对于安信信托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诉讼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计算方法，支持转让价款本金 4 亿元及信托资金收益（以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从 2019 年 5 月 5 日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因安信信托公司未按期支付转让价款，高速财务公司确存在资金占用损失，且合同约定了违约金，但考虑到合同约定按未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过分高于高速财务公司的损失，故酌情调整为以转让价款本金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从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计算违约金至转让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但总额不得超过高速财务公司诉请的

1.253260274 亿元。此外，合同约定了安信信托公司应承担高速财务公司主张权利发生的各项费用，现高速财务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发生律师代理费 98 万元、律师咨询费 6 万元及差旅费 9.023 万元。

综上所述，高速财务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判决：一、安信信托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高速财务公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本金 4 亿元及信托资金收益（以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 从 2019 年 5 月 5 日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二、安信信托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高速财务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本金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从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计算违约金至转让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但总额不得超过 1.253260274 亿元）；三、安信信托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高速财务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98 万元、律师咨询费 6 万元及差旅费 9.023 万元；四、驳回高速财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762848.41 元，由安信信托公司负担。

二审中，安信信托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三组新证据：

第一组：1. “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2. 高速财务公司认购的第五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公告；3. 上海佳渡置业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股权转让协议；4. 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2017 年 5 月 5 日）；5.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材料。拟证明：高速财务公司作为受益人，对案涉信托计划存在信托投资行为，与作为受托人的安信信托公司之间建立信托法律关系。

第二组：6.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7.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拟证明：1、高速财务公司要求安信信托公司履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时，案涉信托计划已存在兑付风险。2、《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计算方式明显不符合信托受益权的真实价值，缺乏商业逻辑，

该等显失公平的设置目的仍在于为高速财务公司的信托投资进行保本保收益。

第三组：8. “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季度管理报告；9. “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报告；10. “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兑付情况说明；11. “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说明。拟证明：受托人安信信托公司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高速财务公司对案涉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兑付风险有明确认知，但其仍要求作为案涉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安信信托公司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受让标的信托受益权，反映其具有希望通过信托受益权转让这一表面行为，实现确保其信托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不发生亏损的真实目的。

高速财务公司质证认为：对第一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该组证据并不能证明双方的法律关系。证据 4 建设银行回单上的金额是 5 个多亿，只能证明对方付款，不能证明与高速财务公司的关系。第二组证据未提供原件，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合法性，该两份审计报告安信信托公司从未向高速财务公司提供。且审计报告的发生时间均发生在转让之后，并不能证明在转让前信托计划出现风险，安信信托公司在 2018、2019 年有故意隐瞒信托计划存在风险的情况，造成高速财务公司重大损失。对第三组证据中的证据 8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2017 年 4 月 6 日第一季度的管理报告至 2019 年 3 月的管理报告，共 9 季度，结论是本信托计划管理正常。2019 年 7 月的管理报告结论不影响信托计划。案涉信托计划不存在兑付风险，兑付正常，且结合安信信托公司的一审证据，安信信托公司向高速财务公司分配了信托收益 5200 万元，案涉信托计划运行正常，转让合法正常，无证据证明有保底保收益关系。对证据 9 的真实性、关联性有异议，不能证明信托计划出现兑付风险，与本案无关，且出具时间与证据 8 部分报告时间重合，证明内容与证明目的相反。高速财务公司转让前的信息来源只能是安信信托公司提供的信托报告，对方给高速财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证明收益正常，安信信托公司对此隐瞒，是安信信托公司的过错。

被上诉人高速财务公司亦向本院提交了一份《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41号]，拟证明安信信托公司受到处罚的8个保本保收项目不包含本案，本案项目不存在保本保收益的情况。

安信信托公司质证认为，对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有滞后性和非全面性，4月公示的处罚名单是监管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对于金融机构的置业过程中是否具有违法违规行为有随时监督的权利，因此安信信托公司认为上海银保监局的回函才是对本案的定性。

本院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向本院转交了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回复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的函》。

安信信托公司对此质证认为，对该函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上海银保监局是行政机关，是信托公司的主管部门，其认定双方涉案行为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且将双方涉案行为定性为刚性兑付，是本案的关键性证据。该函件中已经表明了一审法院向上海银保监局咨询了本案是否存在刚性兑付行为，但一审法院并未理解刚性兑付的判断标准，因此判决存在偏差。

高速财务公司对该函件质证认为，对关联性、合法性不予认可。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不是电话咨询而是发出了书面征询函。二审出具询证函是因为一审法院判决安信信托公司败诉后，安信信托公司多次向上海银保监局施压，迫使上海银保监局发出该回复函，高速财务公司认为这是上海银保监局为保护地方企业出具的函件。本案没有远期回购义务，本案是在支付信托资金两年后，安信信托公司履行合同正常的情况下的转让行为，符合合同约定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该份函件是国家机关内部之间的函件往来，不应作为本案证据。上海银保监局对安信信托公司进行了八份保底保收项目的处罚，并未包含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安信信托公司提交的第一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第二组证据由于审计报告的发生时间均发生在转让之后，无法达到安信信托公司的证明目的。第三组证据，从上述管理报告和披露报告无法看出涉案项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达不到其证明目的，对上述三组证据本院均不予采信。

对于高速财务公司提交的证据，由于该份行政处罚仅针对今年4月的抽查结果，

具有一定局限性，仅能证明其上记载的违法事实的存在，而对于未抽检到的项目或者投资，不能以该证据推断其全部合法。且行政处罚属于行政部门根据项目或投资的不同违法程度作出的决定，处罚亦有多种形式，未进行该证据所列的处罚，不排除有其他的处罚措施。该证据达不到高速财务公司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对于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回复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的函》，本院认为，该函件系专业的金融监管行政机关出具，该行政机关具有对金融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予以认定并加以处罚的职能。在一审法院就本案争议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行为的性质向上海银保监局发出征询函后，上海银保监局对此作出的书面回复，是行政机关对于该行为定性的权威结论。高速财务公司称该回复是迫于安信信托公司的压力及为保护地方主义所作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函件上记载，已将该函件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银保监局）。本院就此向湖南银保监局进行了调查，湖南银保监局对该函件真实性予以了确认。综上，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上海银保监局电话回复的内容不予认定，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另查明，在本案一审结案后上诉至本院的二审期间，一审法院向本院转交了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回复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的函》，函件上记载：“贵院来函（《征询函》）收悉，因事情较复杂，我局与贵院通过电话进行了相关情况的沟通。据悉，在贵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引用了我局回复，其中可能存在将沟通内容理解为回复的误解。经我局研究，现就来函事宜回复如下：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因此，在各种信托文件中若存在信托公司将履行远期回购义务等类似意思表示的，都属于违规行为。我局收到来函后，对安信信托公司进行了相关调查，同时也向湖南银保监局进行了协查问询。根据目前调查情况，安信信托公司与高速财务公司在2017年5月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操作是保证本金收益不受损失的行为，属于违规刚性兑

付行为。”

涉案4份《信托合同》均约定，本信托计划的总期限为60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同时约定，于信托计划首期优先受托受益权推介期间，如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受托人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本信托计划成立。其中一条件即为首期优先信托受益权募集规模不低于1亿元，及受益人已认购不低于首期优先信托受益权募集规模的三分之一的受益权对应的份额，且相应的依托资金已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的涉案《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应认定无效。理由如下：第一，人民法院认定民事合同的性质，应根据合同条款所反映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并结合其签订合同的真实目的以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本案中，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于2016年签订四份《信托合同》，高速财务公司向安信信托公司认购信托资金4亿元，由安信信托公司对高速财务公司所交付的信托资金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安信信托公司根据约定向高速财务公司分配信托利益并收取一定的信托费用，高速财务公司则根据约定享有信托利益并自行承担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2019年，高速财务公司与安信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原受益人高速财务公司依据前述《信托合同》所享有的4亿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安信信托公司。从上述两份协议的内容来看，均约定安信信托公司保证按期返还涉案信托资金本金和一定比率的固定收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价款=标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 \times （1+[6.5]% /年 \times 转让方实际持有信托受益权的天数/365）-转让方持有标的信托受益权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2019年5月4日之前的转让价款按原协议的标准执行，2019年5月4日后的转让价款为标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和信托收益之和。自2019年5月5日起，信托资金收益率按[7.5]% /年（365天）执行，收益款按季支付。从上述转让价款的计算方式可以看出，高速财务公司获得的收益为其原投入的信托资金本金+固定比例的溢价款，其所获得的是固定的收益回报，其收益情况不受涉案信托计划的实际盈亏情况影响。同时，《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第六条亦明确，高速财务公司作为受益人依据《信托

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标的信托受益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安信信托公司承继，高速财务公司不再承担《信托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和风险。可见，高速财务公司并无参与涉案信托计划并承担相应风险的真实意思，也无需承担信托受益权的任何风险，即使收益为零，其亦可以通过受益权转让款取得固定收益。安信信托公司和高速财务公司双方依据《信托合同》建立的信托法律关系，而通过其后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改变了《信托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受托人安信信托公司受让了原由高速财务公司享有的信托利益并承担了因信托计划所产生的全部投资风险。而高速财务公司则从《信托合同》中脱离出来，通过收取固定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款来获取利益。如果《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履行，会达到委托人从受托人处得到了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结果。其法律关系是名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实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安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规定，应属无效。

第二，一审法院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就《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否为刚性兑付行为向上海银保监局发出《征询函》，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回复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的函》，该函载明上海银保监局对安信信托公司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向湖南银保监局进行了协查问询。上海银保监局认为安信信托公司与高速财务公司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一系列操作是保证本金收益不受损失的行为，属于违规刚性兑付行为。上海银保监局系进行金融规范、监督管理的专业行政机构，亦是信托公司的主管部门，其具有对金融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予以认定并加以处罚的职能，其对此作出的书面回复，是行政机关对于该行为定性的权威结论。故亦应认定双方签订涉案转让协议系违规刚性兑付行为。

第三，《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2条规定，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受益人请

求受托人对其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用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本案中，虽然没有在《信托合同》中直接约定保本保收益的条款，但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显然是保本保收益的约定，如前所述，属于刚性兑付的约定，故该两协议应认定无效。

因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资金信托计划总期限为60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及受益人满足将信托受益权规模的三分之一的依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等条件时，可认定信托计划成立。本案中，2017年5月5日，高速财务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4亿元信托资金一次性转入安信信托公司银行账户，涉案信托计划已成立，故双方约定的资金信托期限未到期，双方应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高速财务公司主张依据《补充协议》，要求安信信托公司向其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4亿元本金及信托资金收益、违约金，本院不予支持。履行期满后，高速财务公司如认为有损失，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高速财务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律师代理费、律师咨询费及差旅费，实际上属于主张两协议履行中产生的损失，对于该损失的产生，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2条的规定，安信信托公司及高速财务公司均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被监管单位，在明知且应当知晓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保本保收益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依然签订了上述协议，双方对于上述两协议的无效均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院酌情认定各方对于律师代理费、律师咨询费及差旅费各承担50%的责任，即本案发生的律师代理费98万元、律师咨询费6万元及差旅费9.023万元，由安信信托公司和高速财务公司分别承担49万元、3万元、4.5115万元。

综上所述，安信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
- 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49 万元、律师咨询费 3 万元及差旅费 45115 元；

三、驳回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762848.41 元，由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2758122.91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25.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2848.41 元，由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担 2758122.91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25.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 莉

审判员：李 娟

审判员：贾小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法官助理：刘沁雯

书记员：谢宛霖

案件七：Z 信托公司、D 资本公司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Z 信托公司、D 资本公司分别系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两方与 W 企业、W 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Y 资本公司共同签订了《转让合同》并约定，Z 信托公司向 W 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案涉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随后 W 企业仅如期支付了部分转让对价，其后又要求单方解除《转让合同》并要求 Z 信托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让对价。Z 信托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解除《转让合同》，并向 W 股权企业主张逾期支付转让对价的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

W 企业抗辩主张，其并非合格投资者，因而《转让合同》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应属无效。二审法院对此认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并非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监管部门制定有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制度，其目的主要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不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进行投资而受到损失。即便 W 企业并非合格投资者，但由于 W 企业在明知自身并非合格投资者的情况下，仍然与 Z 信托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其损害的是自身利益，并未损害金融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转让合同》的效力不受 W 股权企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影响。因而《转让合同》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系合法有效，遂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裁判认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合格投资者制度设计的目的主要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而该利益可基于投资者自身意愿而放弃，如投资者明知自身并非合格投资者仍坚持投资的，属于自愿承担风险行为。合格投资者制度的违反与金融秩序无碍，不影响相关合同的效力。这个判例可以说对合格投资者制度的设计给予了全新的解读，对后续类似案件有着指导性的意义。该案例也有效

防止了投资者明知自己并不具备合格投资者身份仍坚持投资，事后又以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行为，对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起到了积极作用。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0)京民终 11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反诉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稳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3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壹泽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鑫。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盾，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游，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反诉第三人）：江苏壹泽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471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杨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庭，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原审反诉被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锦荣，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希娜，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原审反诉第三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珠峰实业 2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东，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锦荣，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希娜，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稳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嘉股权企业）、上诉人江苏壹泽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泽资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公司）、被上诉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资本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28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3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稳嘉股权企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唐盾、徐游，壹泽资本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臻、邱庭，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侯锦荣、吴希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共同上诉请求：1. 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28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2. 判令中融信托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返还投资转让款本金2600万元；3. 判令中融信托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赔偿自2017年3月20日起（含当日），以投资转让款26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14%利率计至款清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事实和理由：稳嘉股权企业认为，一、一审判决对并购投资行业缺乏基本认知。1. 非公开募集基金具有双重法律属性，标的资产是以合伙企业形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2. 底层资产决定顶层份额价格，本案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彝投资中心）的底层资产是高锐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视讯公司），高锐视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鼎彝投资中心2亿元价款的形成，与本案存在关联性。3. 并购投资行业的许多经济纠纷源于标的企业财务造假。稳嘉股权企业在本案中的控诉核心不是并购重组失败，而是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违反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的作出合同订立决策所依据的高锐视讯公司有关财务数据造假，误导性陈述高锐视讯公司的经营情况。二、一审判决对《鼎彝投资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的解读有误。1. 分析合同有关条款和材料，可以看到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的合同目的和实质交易的标的资产是高锐视讯公司3.33%股权和控制权。2. 《转让合同》第6.1(3)条用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是成熟的信息披露法律术语，信息披露

的具体责任范围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作出明确规定。3. 拟交付标的资产的质量应当符合通常合同目的，符合标的物质量说明。4. 《转让合同》第9.1条所约定的“通知”不适用于本案。三、一审判决未全面审视本案的基本事实。《转让合同》签订过程必然有双方决策人员的参与、交流、磋商，稳嘉股权企业在本案中的核心违约指控是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违反“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字面含义，本案应查明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在合同订立过程中接洽和提供的一切资料和陈述。四、一审判决对法律的适用和理解明显有误。1. 本案最基本事实是诉争《转让合同》交易的标的资产—鼎彝投资中心是以合伙企业形式在中基协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本案应当同时适用合同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司法解释和行业规则。2. 根据上列可适用法律规定，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作为出让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依法负有向作为受让方的稳嘉股权企业如实披露鼎彝投资中心和高锐视讯公司近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3.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除负有上列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负有穿透审查交易标的底层资产并准确计量底层资产真实经营情况的法定义务。4. 标的资产作为金融资产亦有质量等级，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作为标的资产的出让方，依照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负有瑕疵担保义务。五、稳嘉股权企业提出的重大违约指控能够成立。1.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作为出让方，根据《转让合同》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三）节梳理的规定，依法负有披露拟出让标的资产鼎彝投资中心和实质转让标的高锐视讯公司近1-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 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在订立诉争《转让合同》时，提供给稳嘉股权企业有关高锐视讯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3.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有获得高锐视讯公司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能力、便利、义务及权利，但实际提供的情况和信息与真实情况和信息严重不符。4.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客观上无法全面交付其所描述的质量的标的资产，势必触发其法定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无法满足稳嘉股权企业的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六、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

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稳嘉股权企业的投资款项应全额返还。1. 稳嘉股权企业行权解除《转让合同》应有效。2. 一审判决作出“确认解除《转让合同》”判项超出了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提出的“判令解除《转让合同》”的诉讼请求。3. 基于稳嘉股权企业没有缔约过失和履约过失，《转让合同》解除后，2600万元应全额返还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壹泽资本公司认为：一、一审判决的事实查明存在关键遗漏。二、一审判决的法律适用存在明显错误。三、诉争《转让合同》依法应当被宣告无效。1. 稳嘉股权企业签订《转让合同》时不是合格投资者。2. 穿透审查稳嘉股权企业的投资人壹泽资本公司、杨明亦不是合格投资者。3. 在判断《转让合同》是否应被宣告无效时，应考虑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倾向、中融信托公司和鼎诚资本公司在缔约过程中没有尽到审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四、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存在严重缔约过失，应全额返还投资款。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共同辩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主张一审判决对本案交易主体、交易标的、法律关系、披露义务、瑕疵担保责任、合同目的及解除权、评估报告及损失等事实认定错误之上诉事由，均无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持。二、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主张的法律适用、合同效力之上诉事由，没有法律依据及证据支持。1. 本案转让标的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非基金份额。即使具有双重性质，法律适用也应当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救济途径、主体关系、请求权基础为标准进行选择。本案是以《转让合同》为基础提出诉讼请求，法律关系为份额转让，诉讼请求为违约、解除合同，故应当适用合伙企业法、合同法，而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下位法。2. 中融信托公司无披露和提供高锐视讯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数据的义务。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中融信托公司提供过此类财务资料。3. 中融信托公司不是高锐视讯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备提供高锐视讯公司子公司财务资料的能力。4. 中融信托公司从未向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供过高锐视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资料。5.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亦没有证据证明中融信托公司向其提供过高锐视讯公司子公司财务资料。6.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未参与高锐视讯公司的财务数据造假。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自行通过市场尽调和评估作出了投资的决定。鼎彝投资中心管理权未转

移，是因为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未按期支付转让款。关于瑕疵担保义务，《转让合同》中并未约定。中融信托公司也从未保证上市成功。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本案不应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合同效力，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不涉及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利益，未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故不影响合同效力。同时一审法院判决合同解除，适用法律正确。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解除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与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61234001401-10 的《转让合同》；2. 判令稳嘉股权企业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标准，向中融信托公司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判令《转让合同》解除之日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为 12849000 元）；3. 判令稳嘉股权企业向中融信托公司支付因其违约行为导致《转让合同》解除的违约赔偿金 200 万元；4. 判令稳嘉股权企业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转让合同》解除而给中融信托公司造成的损失 17400 万元（稳嘉股权企业的违约行为给中融信托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为 2 亿元，扣减稳嘉股权企业已支付的转让款 2600 万元后，稳嘉股权企业还需支付 17400 万元）；5. 判令壹泽资本公司对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稳嘉股权企业应向中融信托公司承担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6. 判令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上述第 2、3、4 项请求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共计 188849000 元。

稳嘉股权企业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 判令中融信托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返还投资转让款本金 2600 万元；2. 判令中融信托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赔偿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含当日），以投资转让款 26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化 14% 利率计至款清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融信托公司向鼎彝投资中心支付 2 亿元，成为鼎彝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鼎诚资本公司系鼎彝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

稳嘉股权企业的合伙人包括杨明、壹泽资本公司。其中，壹泽资本公司系普通合伙人。

2017年3月12日，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与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共同签订了《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中融信托公司为转让方、稳嘉股权企业为受让方。合同主要约定如下：中融信托公司是鼎彝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鼎诚资本公司是鼎彝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鼎彝投资中心出资2亿元持有高锐视讯公司3.33%股权。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拟向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或其指定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各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1.1 转让标的为：中融信托公司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2亿元、实缴出资2亿元）……2.2 稳嘉股权企业或其指定方应于2017年3月17日前向如下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2.1条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3.2 本次转让完成后，稳嘉股权企业作为鼎彝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对鼎彝投资中心享有全部权益并承担亏损和责任。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至转让完成前，中融信托公司不得进行对稳嘉股权企业不利的（重大）资产处置、分红及对外投资……3.3 各方同意，待高锐视讯公司与上市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鼎彝投资中心之普通合伙人鼎诚资本公司变更为壹泽资本公司。……第四条，委托管理。本次转让完成后，鼎诚资本公司、壹泽资本公司担任鼎彝投资中心的管理人，鼎彝投资中心的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委托给壹泽资本公司运营和管理……6.1（3）中融信托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隐瞒……8.1 若稳嘉股权企业或其指定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于付款日前足额支付标的转让价款的情况下，中融信托公司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多项权利：

（1）要求稳嘉股权企业立即支付全部转让价款；（2）就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的转让价款，应继续支付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外，中融信托公司还应支付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稳嘉股权企业未按时支付部分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违约金。……9.1 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快递、挂号信邮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协议文首所载的地址。通知在发生如下情形之时视为送达：（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2）挂号信邮递：发

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五日；（3）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4）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四日……

2017年3月20日，稳嘉股权企业向中融信托公司银行账户汇入2600万元，并备注为“江苏壹泽置换鼎彝份额款”。

2017年3月30日，铜陵精达公司董事会发布编号为2017-032号的《铜陵精达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7年7月6日，铜陵精达公司董事会发布编号为2017-052号的《铜陵精达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7年8月10日，壹泽资本公司、稳嘉股权企业向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邮寄了《关于解除的通知》，提出由于铜陵精达公司已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继续履行合同已明显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决定解除各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并要求对方于通知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复函协商有关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认可收到了上述通知，但在一审法院庭审中主张壹泽资本公司、稳嘉股权企业的解除通知缺乏依据。

2017年11月10日，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向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邮寄了《律师函》，认为《转让合同》已经解除，要求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向壹泽资本公司、稳嘉股权企业返还已经支付的2600万元。

2017年3月31日，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通知，其中载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类型，以及与机构类型关联对应的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对应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7年4月4日，中基协发布《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第二阶段上线运行与私募基金信息报送相关事项的通知》，其中第四部分记载“在原登记备案系统中已登记多类业务类型、兼营多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的要求进行整改，从已登记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作为展业范围，确认自身机构类型，提交变更申请。”

后根据中基协信息公示平台显示，壹泽资本公司现已登记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在（2017）京02民初344号案件中，2018年12月26日，中基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应当遵循“先备案，后投资”的合规要求，在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类型，以及与机构类型关联对应的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对应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整改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后，无法继续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

2019年11月13日，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将鼎彝投资中心100%份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价17400万元，后因无人出价，于2019年11月29日降价至2000万元的价格出售，但降价10个工作日后，仍无人出价。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自认鼎彝投资中心100%份额目前价值2000万元。

另查明，一审法院以法院专递方式向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稳嘉股权企业于2019年4月11日签收，壹泽资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签收。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结合在案证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本案案由问题

本案中，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主张本案案由应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与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签订《转让合同》，转让鼎彝投资中心的份额，鼎彝投资中心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各方当事人因转让合伙企业的份额发生纠纷以至成诉，并非因交易证券基金份额发生的纠纷，故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关于本案案由应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

本案中，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主张其并非合格投资者，因而《转让合同》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应属无效。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首先，根据《转让合同》约定的内容，本案当事人交易的对象是合伙企业的份额，并非基金份额，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份额的转让没有关于受让方必须是合格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其次，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或其指定方转让鼎彝投资中心的份额，也就是说，受让方并非必然是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如果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认为自己并非合格投资者，受让鼎彝投资中心份额不符合监管要求，可以指定其认为符合要求的主体受让鼎彝投资中心份额。再次，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不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作出不适当的投资行为。投资者明知自己不是合格投资者但仍然进行投资的，损害的是投资者本人利益。因此，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关于《转让合同》无效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转让合同》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应属有效。

三、关于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是否存在违约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问题

本案中，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主张沙俊杰、严旭峰、夏敏等通过微信代表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发送的材料或作出的陈述存在虚假、隐瞒等情况，违反《转让合同》关于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隐瞒的约定，构成违约。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首先，《转让合同》约定的各方之间的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并不包括微信传送，而且没有证据证明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委托、授权沙俊杰、严旭峰、夏敏等代表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发送材料、陈述情况。其次，根据《转让合同》载明的内容，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向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收

购鼎彝投资中心的份额，该份额的转让并未以高锐视讯公司与铜陵精达公司重组成功为前提条件，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作为商事主体，在资本市场追逐利润的同时必然面临商业风险，高锐视讯公司与铜陵精达公司重组是否成功，仅是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决策的参考依据，并非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在《转让合同》中作出的承诺。当事人在一审庭审中亦认可，各方并未就披露事宜进行详细约定，中融信托公司主张，其义务即为保证持有份额真实有效。鉴于《转让合同》仅为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合同，故中融信托公司的该主张，一审法院予以采纳，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没有义务进一步向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就高锐视讯公司、铜陵精达公司的重组事宜进行披露。在此情况下，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关于向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佳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破产过程中相关资料的调查令申请书、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调查收集相关账户实名信息的调查令申请书、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调查收集相关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的调查令申请书，既缺乏依据，也缺乏必要性，一审法院不予准许。综上，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关于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违约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合同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进而，稳嘉股权企业关于中融信托公司返还投资款 2600 万元并赔偿相应资金占用损失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稳嘉股权企业是否存在违约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问题

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稳嘉股权企业应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向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支付份额转让款 2 亿元，但稳嘉股权企业仅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中融信托公司支付 2600 万元，稳嘉股权企业未能依约足额支付转让款，构成违约，且稳嘉股权企业在本案诉讼中已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外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据此，稳嘉股权企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各方签订《转让合同》取得转让款、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目的无法实现，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解除《转让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

求赔偿损失。”本案中，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应于2017年3月17日前接收转让款2亿元，但截至目前，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仅接收2600万元。中融信托公司主张，鼎彝投资中心份额价值目前已严重贬损，稳嘉股权企业的违约行为给其造成了严重损失。关于鼎彝投资中心份额的价值问题，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在本案一审诉讼中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以证明鼎彝投资中心份额当前价值为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也就是说，当事人单方在诉讼前就专门性的问题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并不当然不具有合法性和证明力，本案中，虽然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主张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由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单方提供，不具有参考价值，但其并未提出相反证据反驳该证据的证明力，经一审法院释明，也未申请法院重新鉴定，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对该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综合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处置鼎彝投资中心份额的情况以及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自认的鼎彝投资中心的份额目前价值为2000万元的情况，一审法院认定鼎彝投资中心的份额目前价值为2000万元，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关于调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字第80号、（2018）京民初10号两案证据资料的申请，缺乏必要性，一审法院不予准许。在稳嘉股权企业不同意继续支付转让款的情况下，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依照《转让合同》应得的转让价款与已得转让价款、鼎彝投资中心的份额目前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为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的损失，即15400万元。

此外，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主张，根据《转让合同》约定，稳嘉股权企业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对此一审法院认为，中融信托公司未能于2017年3月17日前接收转让款，前述损失对应的时间利益损失也应计入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的损失。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标准要求支付违约金，未超出上述时间利益损失的合理范畴，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在确定稳嘉股权企业按照前述损失范围向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关于稳嘉股权企业应再

按照《转让合同》约定赔偿 200 万元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据此，壹泽资本公司应当对稳嘉股权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七条，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一、确认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解除的行为有效，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与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转让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解除；二、稳嘉股权企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差额损失 15400 万元及以 15400 万元未偿付部分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止的违约金；三、壹泽资本公司对判决第二项确定的稳嘉股权企业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稳嘉股权企业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仅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予认可的，本院将在判决书本院认为部分一并阐述。对真实性不予认可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的证据 1（2020）沪徐证经字第 3495 号公证书，因其内容中的网络文章及民事判决书并非证明案涉事实的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无关，故本院不予采纳。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的证据 2 至证据 7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信息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页时间戳及其附件，因相关证据均系网站公示信息，且由有资质的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了时间戳，故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的证据 8 鼎彝投资中心工商档案材料、证据 10 高锐视讯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证据 12《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证据 13 批准证书、证据 14 高锐视讯公司章程、证据 15 高锐视讯公司营业执照、证据 16《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均来源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材料，故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的证据 9（2019）沪徐证经字第 9688 号公证书（及证据 9 的补正证据）、证据 17（2020）沪徐证经字第 6421 号公证书，因两份证据均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信息，且经过公证，故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 11（2020）沪徐证经字第 3494 号公证书亦经公证处公证，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的证据 18 微信聊天记录、证据 19 工作邮件，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虽对真实性不予认可，但未提交相反证据，故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的证据 20 中国联通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录音（文字稿），经有资质的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了时间戳，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的证据 21（2018）京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系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 23《爱建集团转让高锐视讯股权的有关通知及临时股东会会议签到表》、证据 24 中国联通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录音（文字稿）、证据 25 常口现实库信息资料、证据 26（2020）沪徐证经字第 8828 号公证书、证据 27 情况说明，虽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但因上述证据与本案基本事实有关，故本院予以采纳。因上述证据均符合形式要求，故本院对真实性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6 年 4 月 25 日，鼎彝投资中心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2016 年 10 月 26 日鼎彝投资中心在中基协备案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M7766，鼎诚资本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案涉《转让合同》的法律关系性质、效力以及法律适用。二、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是否违反了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三、中融信托公司是否违反了瑕疵担保义务。四、关于中融信托公司损失的计算。五、关于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的其他申请。对于上述焦点问题，本院具体分析认定如下：

一、关于案涉《转让合同》法律关系的性质、效力以及法律适用

上诉人稳嘉股权企业认为，非公开募集基金具有双重法律属性，即标的资产是以合伙企业形式在中基协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本案应同时适用合同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和行业规定。

上诉人壹泽资本公司认为，本案诉争《转让合同》交易的标的资产鼎彝投资中心虽登记注册形式为合伙企业，但亦是在中基协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应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下位规范。稳嘉股权企业签订《转让合同》时不是合格投资者，穿透审查稳嘉股权企业的投资人壹泽资本公司、杨明亦不是合格投资者，诉争《转让合同》依法应当被宣告无效。

本院认为，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应根据合同条款所反映的当事人追求的效果意思，并结合合同履行情况来判断。案涉《转让合同》约定，鼎彝投资中心出资2亿元持有高锐视讯公司3.33%股权，转让方拟向受让方或其指定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还约定，转让标的为中融信托公司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2亿元、实缴出资2亿元）。稳嘉股权企业或其指定方应于2017年3月17日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转让完成后，稳嘉股权企业作为鼎彝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对鼎彝投资中心享有全部权益并承担亏损和责任。通过案涉《转让合同》上述权利义务的约定可以看出，中融信托公司签订《转让合同》的目的是通过转让其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回其2亿元投资。稳嘉股权企业则是通过受让中融信托公司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的份额，间接持有高锐视讯公司3.33%股权。因此，中融信托公司与稳嘉股权企业之间系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让人与受让人的关系，两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该《转让合同》的约束，中融信托公司与稳嘉股权企业之间形成的是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关系。虽然《转让合同》中的目标企业鼎彝投资中心同时是在中基协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但结合本案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的诉讼请求——解除《转让合同》，稳嘉股权企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壹泽资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以及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的反诉请求——中融信托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返还投资转让款，承担资金占用损失，本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本案纠纷的法律关系为合伙企业财产受让人与转让人因转让

协议而产生的财产份额转让关系正确。本案并非因交易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生的纠纷，因此不涉及股权投资基金合同关系。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因本案所涉法律关系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关系，本案当然适用合伙企业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案涉鼎彝投资中心虽然同时是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但如前所述，本案各方当事人均是以《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为基础提出的诉讼请求，相关法律关系也不涉及任何基金投资行为，故本案无需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下位法。壹泽资本公司上诉认为，稳嘉股权企业签订《转让合同》时不是合格投资者，穿透审查稳嘉股权企业的投资人壹泽资本公司、杨明亦不是合格投资者，诉争《转让合同》依法应当被宣告无效。对此本院认为，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案涉鼎彝投资中心是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转让鼎彝投资中心财产份额必然会导致鼎彝投资中心作为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发生变化，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并非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监管部门制定有关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制度，其目的主要在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不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进行投资而受到损失。故即便如壹泽资本公司所称稳嘉股权企业并非合格投资者，但由于稳嘉股权企业在明知自身并非合格投资者的情况下，仍然与中融信托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其损害的是自身利益，并未损害金融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转让合同》的效力不受稳嘉股权企业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影响。

二、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是否违反了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

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上诉认为，底层资产决定顶层份额价格，鼎彝投资中心的底层资产是高锐视讯公司，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违反《转让合同》第6.1(3)条、合伙企业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作出明确规定的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作为出让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依法负有向作为受让方的稳嘉股权企业如实披露鼎彝投资中心和高锐视讯公司近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状况的先合同信息披露义务。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在订立诉争《转让合同》时，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有获得高锐视讯公司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能力、义务，但其提供给稳嘉股权企业有关高锐视讯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故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有权解除《转让合同》，并要求中融信托公司赔偿损失。

对于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的该项上诉意见，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1. 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无披露高锐视讯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约定或法定义务。

首先，《转让合同》第 6.1(3)条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是真实、有效、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隐瞒。但《转让合同》中并未约定中融信托公司需要向稳嘉股权企业提供何种相关材料，也未约定中融信托公司负有向稳嘉股权企业披露高锐视讯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义务。同时，虽然中融信托公司应当知道稳嘉股权企业签订《转让合同》、受让鼎彝投资中心财产份额的目的是通过持有鼎彝投资中心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高锐视讯公司 3.33%股权，但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双方转让的标的仅为中融信托公司持有的底层资产为高锐视讯公司 3.33%股权的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而《转让合同》陈述与保证部分，中融信托公司作为转让方并未承诺、保证高锐视讯公司的股权价值，也未承诺高锐视讯公司重组事项成功。反观《转让合同》中稳嘉股权企业作为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义务，则是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即《转让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并未受到高锐视讯公司是否重组成功，以及中融信托公司是否向其提交高锐视讯公司财务资料的影响。因此在案涉《转让合同》项下，中融信托公司的披露义务范围仅限于其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如果如稳嘉股权企业上诉所称，高锐视讯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重组事宜是其签约的前提条件，作为受让方，稳嘉股权企业理应在协议中对中融信托公司的相关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并在合同签订前对相关事项做好尽调工作，但合同的约定情况恰恰相反，除了《转让合同》第 6.1(3)条进行了概括性的约定外，并没有其他明确、具体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稳嘉股权企业也没有要求中融信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高锐视讯公司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故本院认定中融信托公司的披露义务应仅限于合同转让标的，并无披露高锐视讯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约定义务。

其次，本案所涉法律关系并非证券投资关系，不适用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披露义务的规定。而且，即便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相关规定，披露义务人也仅是基金管理人鼎诚资本公司，而鼎诚资本公司所负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也仅限于在稳嘉股权企业受让财产份额成为基金投资者后，按照基金投资合同向稳嘉股权企业提供基金本身的相关信息。故在本案所涉《转让合同》签订前，中融信托公司、鼎诚资本公司均无提供高锐视讯公司财务状况的法定先合同义务。

2. 没有证据证明中融信托公司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向稳嘉股权企业提供虚假情况。

二审审理期间，稳嘉股权企业提交了大量新证据，用以证明中融信托公司工作人员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向稳嘉股权企业提供的有关高锐视讯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经审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中向媒体作出说明的主体是铜陵精达公司及高锐视讯公司，并非中融信托公司；《关于高锐视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项目简要分析研判汇报》系夏敏个人的投资分析报告，其内容中没有作为个人或代中融信托公司向稳嘉股权企业作出承诺或保证的意思表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示信息，系稳嘉股权企业可以自行取得的文件。该预案中所附的高锐视讯公司两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确与人民法院生效裁定中所认定的两子公司财务状况不一致，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发布主体系铜陵精达公司，鼎彝投资中心作为高锐视讯公司的股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对方虽然也作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但其承诺的对象为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并非向《转让合同》的签订方稳嘉股权企业就《转让合同》作出

的承诺。同时，由于财务报表的出具主体是高锐视讯公司，鼎彝投资中心仅是高锐视讯公司的股东，在没有证据证明鼎彝投资中心明知并故意隐瞒高锐视讯公司两子公司的财务数据问题、中融信托公司及鼎诚资本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又不负有告知义务的情况下，本院无法认定中融信托公司及鼎诚资本公司违反先合同义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向稳嘉股权企业提供虚假情况。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的该项上诉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三、中融信托公司是否违反了瑕疵担保义务

稳嘉股权企业上诉认为，标的资产作为金融资产亦有质量等级，拟交付标的资产的质量应当符合通常合同目的，符合标的物质量说明。中融信托公司作为标的资产的出让方，依照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负有瑕疵担保义务。

本院认为，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如前所述，案涉《转让合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关系，《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标的为中融信托公司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除此以外，《转让合同》并未约定鼎彝投资中心财产份额的交付标准，也未约定高锐视讯公司的股权价值，更未约定鼎彝投资中心持有的高锐视讯公司的股权价格不低于2亿元。因此，中融信托公司的瑕疵担保义务范围仅限于其出资2亿元持有的鼎彝投资中心财产份额以及鼎彝投资中心持有高锐视讯公司3.33%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中融信托公司即没有保证高锐视讯公司重组上市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能够顺利推进完成的义务，也没有保证高锐视讯公司业绩及股权价值的义务。故中融信托公司可以转让并交付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瑕疵，稳嘉股权企业主张中融信托公司违反瑕疵担保责任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关于中融信托公司损失的计算

一审审理中，中融信托公司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系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独立作出，稳嘉股权企业虽不认可该报告，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评估报告存在不实之处，同时在一审法院释明的情况下未提交重新评估的申请，其应按照《最高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一审法院对中融信托公司损失的认定并非仅仅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一审法院系结合鼎彝投资中心财产份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的情况、中融信托公司及鼎诚资本公司的自认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中融信托公司的损失为15400万元，故稳嘉股权企业关于一审法院损失认定错误的上诉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二审审理期间，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责令鼎彝投资中心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净值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材料及委托北京中兴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提交的材料，并申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师、《挂牌阶段性简报》出具人及承办人出庭。因《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情况均是一审审理中已经质证的内容，故本院对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的上述申请不予准许。

五、关于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的其他申请

本院二审审理期间，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提交了请求法院调取本院（2017）京民初80号、（2018）京民初10号案件证据资料的申请，认为相关材料涉及损失评估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所谓实际损失。经本院核实，上述两案并不涉及本案所涉鼎彝投资中心持有的高锐视讯公司3.33%股权，故与本案无关，该申请本院不予准许。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申请法院开具调查令，调查微信号、手机号的归属注册信息、沙俊杰、夏敏、夏令猗的历史劳动关系证明，因本院已经认定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二审提交新证据的真实性，故已无调查微信号、手机号注册信息的必要，该申请本院亦不予准许。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申请法院开具调查令，调查高锐视讯公司两子公司近1-2年财务报表、债权申报材料等内容，因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已经提交了法院的破产裁定书，故该申请缺乏必要性，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稳嘉股权企业、壹泽资本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41800 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稳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470900 元（已交纳 68406.58 元、其余 402493.4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江苏壹泽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70900 元（已交纳 68406.58 元、其余 402493.4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赵红英

审 判 员 龚晓妮

审 判 员 魏 欣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法官助理 宋 莹

书 记 员 于 静

案件八：L 银行与 S 信托公司《信托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 12 日，L 银行与 S 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约定“L 银行为某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该信托中享有折合信托资金为 3 亿元的信托受益权，信托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L 银行与 S 信托公司还约定该信托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5%。在 S 信托公司向 L 银行兑付了 1000 万元信托本金及部分信托收益后，双方签订《信托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剩余认购存续资金 2.9 亿元的到期日调整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预期年化收益按 7.6% 计算。

法院另查明，2018 年 4 月，L 银行与 S 信托公司还签订了《信托转让协议》，约定 L 银行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 S 信托公司。后因《信托合同》延期，双方又签订了《信托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价款付款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前。在前述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S 信托公司仅共计向 L 银行支付转让价款中本金 2,450 万元及违约金 708,465.75 元，两项合计支付本金 11,450 万元，信托收益及违约金共计 29,199,753.42 元。L 银行于是将 S 信托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继续履行《信托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逾期违约金等费用。

【裁判结果】

关于案涉《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的性质及效力，S 信托公司应否支付转让价款的问题，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订《信托合同》，L 银行在认购 S 信托公司 3 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的同时签订了《信托转让协议》。虽然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但自 L 银行认购 S 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时双方就另行签订了 L 银行定期收回固定本金和固定收益的协议。从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来看，标的物一致，债权债务数额连续计算，信托产品期限延长日期和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日期互相衔接。且明确约定，无论信托受益权以及对应的信托计划是否存在瑕疵，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存在瑕疵等，S 信托公司均需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

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和责任，受让价款为信托本金与收益之和，如果 S 信托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收购价款，则需要对 L 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约定，L 银行不需要承担信托投资的任何风险，保证本金和收益的固定回报，而 S 信托公司则要兜底承担全部风险。双方约定属于信托法律关系中的保底或刚性兑付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会议纪要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一审法院认定《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无效，符合《信托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规定，本院予以维持。”

【案件评析】

本案是关于信托受益权远期受让协议效力认定的最新裁判案件之一。委托人出于保护自身利益考虑，往往会要求信托公司能够向其作出保本保收益或者是在信托财产发生损失时能够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承担等承诺，而信托公司为了提高信托产品的吸引力，往往会迎合委托人的上述要求。这种商业安排，从个体理性的角度，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且这种保底性质的承诺。但随着《资管新规》等规定的出台，监管机关已经明确“禁止刚性兑付”。司法裁判层面，《九民纪要》等也明确指出“保底保收益”等刚兑条款无效。本案的裁判结果应该说值得引起大家的重视，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将认定该条款无效。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1)冀民终 397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8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 C 区 17 号楼 5-14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静，河北展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轶苏，河北展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晓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轶锴，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易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因与被上诉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公司）信托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10民初12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6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廊坊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静、邢轶苏，被上诉人四川信托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轶锴、易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廊坊银行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10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信托转让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集合信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公司应为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益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信托受益权是允许转让的，除信托文件限制转让和向自然人拆分转让外，并无其他法定限制。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中的第13.2条和第13.3条约定，预约X型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拆分转让。依据双方签订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申请协议》，廊坊银行购买的信托单位的类型为“预约X型”，依据双方约定受益权可对外

转让。所以《信托转让协议》《信托转让补充协议》应属于有效合同。二、《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具有法定无效事由。《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的规定，系对信托公司行为作出的管理性规定，不属于法定的禁止性规定。三、一审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全国民商事会议纪要》）进行裁判，适用法律错误。四、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未就《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无效的过错举证，进而不支持上诉人诉请是错误的。上诉人诉求是《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有效，对于无效的过错上诉人没有举证责任，如应举证，法院应在庭审中释明。一审法院未进行释明，故上诉人提出上诉。二审庭审中，上诉人撤回上述第三项理由，补充提出：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为继续履行《信托转让协议》、支付转让款及违约金，并非基于《信托合同》主张分配受益权。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为信托纠纷错误，应当依据基础法律关系认定为转让合同，案由确定为合同纠纷。一审法院认为《信托转让协议》违反《信托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而无效，适用法律错误。首先，依据《信托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受益权可以转让……”，信托受益权可以向信托受托人进行转让。其次，《信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不适用于本案。该条规定的受托人应以信托财产为限支付信托利益，系针对信托合同利益分配而言。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是受益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并不是分配信托财产，而是受益权的转让。因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意思自治的原则，以双方约定为准。最后，《信托法》第三十四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申 5362 号民事裁定可以证实《信托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应依据该条认定合同无效。另一方面，《信托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仅为原则性规定，对此，《集合信托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规定。这些内容均是对信托公司的管理性要求，如有违反应当自行纠正或承担行政处罚的后果，均未做出违规将导致合同无效的规定，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如果法院认定合同无效，应对无效和是否变更诉讼请求进行

释明，请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被上诉人四川信托公司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无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第一，上诉人主张信托受益权可以进行依法转让，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案涉《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的实质是对信托产品的刚性兑付，违反了《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属无效。上诉人主张《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不属于法定的强制性规定，与一审法院援引的《信托法》规定无关。第二，刚性兑付无效的法律基础是信托法律关系中的信托财产独立原则，该原则也是信托制度的核心内容。如果允许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对信托产品可能的风险进行兜底，便冲破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不符合受托人应隔离自身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基本要求。结合《全国民商事会议纪要》第92条加以理解，一审法院所援引的《信托法》第三十四条作为信托财产独立原则在法律规定层面的延伸，属于强制性规定，进而违反该规定属于法定无效事由。第三，一审法院并未在判决书中援引《全国民商事会议纪要》的内容作为裁判依据，不存在上诉人所称的适用法律错误。退一步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传达的《全国民商事会议纪要》的应用范围，法院可以根据该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说理。一审判决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廊坊银行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四川信托公司继续履行《信托转让协议》，向廊坊银行支付转让价款222,218,301.37元，计算公式如下： $290,000,000.00 \times (1 + 7.6\% \times 243/365) - 10,000,000.00 \times 7.6\% \times 38/365 - 20,000,000.00 \times 7.6\% \times 98/365 - 50,000,000.00 \times 7.6\% \times 186/365$ ；2. 依法判令四川信托公司支付廊坊银行逾期违约金（以222,218,301.37元为基数按日0.05%计算，自2019年8月18日起至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止）；3. 依法判令四川信托公司支付廊坊银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4. 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川信托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查明：2018年4月12日，廊坊银行与四川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

约定“廊坊银行为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在该信托中享有3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折合信托资金为人民币3亿元），信托期间为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12月18日。廊坊银行与四川信托公司还签署了《预期年化收益率申请协议》，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7.5%。”同日，廊坊银行向四川信托公司汇款3亿元，完成了信托合同义务。四川信托公司向廊坊银行出具了《信托受益权证明书》，证明廊坊银行在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享有3亿份信托受益权。2018年12月18日，四川信托公司向廊坊银行兑付了1,000万元的信托本金及3亿元本金所对应的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的信托收益15,410,958.9元。廊坊银行与四川信托公司还签订了《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记载本案“双方将剩余认购存续资金2.9亿元的到期日调整为2019年8月18日，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按7.6%计算”。同时《信托合同补充协议》还约定了“在延期期间，四川信托公司应分期兑付信托本金及其对应的收益，共计分3次8,000万元。剩余信托本金及相应的收益于2019年8月18日一次性还清。”该协议没有记载签订时间。补充协议签订后，四川信托公司依约兑付了延期期间内应兑付的本金及收益，截至2019年6月25日共计兑付本金8,000万元，收益2,454,904.11元。

2018年4月，本案双方签订《信托转让协议》，约定廊坊银行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四川信托公司，同时约定了转让款的计算方式、违约责任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承担等条款。后因《信托合同》延期，双方又签订了《信托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价款付款时间调整为2019年8月18日前，同时将转让价款计算公式进行了补充调整。上述两份协议没有记载签订时间。

四川信托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及违约金77,041.10元；2019年11月29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400万元及违约金85,786.30元；2019年12月17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600万元及违约金151,167.12元；2020年1月20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及违约金161,369.86元；2020年2月28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

价款中的本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 40,394.52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 47,057.53 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 53,304.11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 100 万元及违约金 59,342.47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廊坊银行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元及违约金 33,002.74 元。综上，四川信托公司共计支付信托本金 9,000 万元及信托收益 28,491,287.67 元，在《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即 2019 年 8 月 18 日后，四川信托公司共计支付转让价款中本金 2,450 万元及违约金 708,465.75 元，两项合计支付本金 11,450 万元，信托收益及违约金共计 29,199,753.42 元。

另，2020 年 6 月廊坊银行就本案委托河北展坤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并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诉讼/仲裁）》，合同约定律师费为 15 万元。2020 年 6 月 12 日河北展坤律师事务所开具发票 10 万元。廊坊银行 2020 年 9 月 11 日支付了前述 10 万元律师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廊坊银行与四川信托公司签订的《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的性质及效力，四川信托公司应否支付转让价款。本案中，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合法有效，依据《信托合同》双方成立信托法律关系，廊坊银行为信托项目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四川信托公司为信托项目的受托人。双方签订的《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改变了《信托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四川信托公司在固定时点受让廊坊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承担了廊坊银行在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投资风险，而廊坊银行则通过收取固定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来获取利益。因此，双方法律关系名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实为保本保收益的协议安排。故双方签署的《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均属于刚性兑付条款，违反了《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属无效，廊坊银行无权要求四川信托公司履行上述协议并向其支付受益权转让价款。在本案诉讼中，廊坊银行也未就《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无效的过

错举证，故对廊坊银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廊坊银行可依据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和其补充协议，以及因《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无效而受到的损失，另行主张权利。

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为：驳回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152,892.0 元，由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查明，本案《信托合同》第九条约定：“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信用风险：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双方还约定：“关于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投资风险：受托人以每个开放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不定期型受益人支付其赎回资金（如有）、向预约型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如有）；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赎回、分配等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各类型委托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预期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受托人公布的信息为准”。双方另行签订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申请协议》载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5%。

《信托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廊坊银行）将其持有的信托计划项下 3 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乙方（四川信托公司），“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应等于信托资金与信托收益之和，信托收益按甲方实际持有标的受益权的天数计算，甲方实际持有标的受益权的天数按甲方取得标的受益权之日（含当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不含当日）计算，收益率为 7.5%年。”“若甲

方在持有该信托受益权期间，收到受托人支付的信托收益，则该信托收益应在上述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承诺并同意，无论信托受益权以及对应的信托计划是否存在瑕疵，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存在瑕疵，甲方是否已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以及其他义务和责任，融资人、担保人（如有）信用情况是否恶化、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是否由于信托受托人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足额获得信托利益等等，乙方均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信托受益权义务和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将足额标的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双方签订的《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受托人必须在2019年1月25日前向受益人方兑付不少于1,000万元的信托本金及其对应收益。在2019年3月26日前向受益人兑付不少于2,000万元的信托本金及对应收益。在2019年6月25日前向受益人兑付不少于5,000万元的信托本金及对应收益。剩余本息于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若转让方作为信托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相应信托资金本金或/及信托收益未能按上述时间节点以现金形式获得分配，则受让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同意于上述时间节点当日一次性受让全部剩余信托受益权，并无迟滞地将全部剩余信托受益权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款计算公式计算的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廊坊银行在一审中提供证据并说明：2018年4月12日，廊坊银行与四川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及《预期年化收益率申请协议》。同日，廊坊银行向四川信托公司支付了3亿元信托资金，四川信托公司向廊坊银行出具了《信托受益权证明书》，据此，廊坊银行享有《信托合同》项下3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后廊坊银行与四川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将到期日延期至2019年8月18日。2018年4月12日，廊坊银行与四川信托公司签订《信托转让协议》，廊坊银行将依据上述《信托合同》所享有的3亿元信托资金，折合3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四川信托公司，双方确定信托受益权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8日，并约定了转让价款及违约责任；双方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了《信托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协议进行了变更，将信托资金变更为2.9亿元，将转让日变更为2019年8月18

日，将转让价款变更为：标的信托受益权存续的信托资金 \times （1+7.6%/年 \times 自2018年12月18日（含）起至2019年8月18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65）-廊坊银行在此期间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双方还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日0.05%计算，且实现债权的损失由四川信托公司承担。

关于本案信托产品是否清算问题，廊坊银行说明，根据《信托合同》中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被上诉人信托计划的期限为10年，现尚未到期，不存在清算的前提，且四川信托公司有权延长信托期限。四川信托公司说明，案涉信托项目因底层资产的融资主体未按时清偿债务本息、抵债资产尚在变现过程中等各种原因，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不足，未达到信托利益分配条件。目前，廊坊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仍然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实际损失。

本案其他事实同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对案涉合同性质的认定，应结合合同的签订背景、签订目的、合同内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合同的履行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认定。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4月12日签订《信托合同》，廊坊银行在认购四川信托公司3亿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的同时签订了《信托转让协议》。虽然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但自廊坊银行认购四川信托公司信托产品时双方就另行签订了廊坊银行定期收回固定本金和固定收益的协议。从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信托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来看，标的物一致，债权债务数额连续计算，信托产品期限延长日期和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日期互相衔接。且明确约定，无论信托受益权以及对应的信托计划是否存在瑕疵，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存在瑕疵等，四川信托公司均需要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和责任，受让价款为信托本金与收益之和，如果四川信托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收购价款，则需要对廊坊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约定，廊坊银行不需要承担信托投资的任何风险，保证本金和收益的固定回报，而四川信托公司则要兜底承担全部风险。双方约定属于信托法律关系中的保底或刚性兑付的情形。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信托转让协议》《信托转让补充协议》与《信托合同》《信

托合同补充协议》密切相关，廊坊银行否认二者关联关系，主张本案仅应依据转让合同纠纷确定案由并适用法律，不能成立。同时，《信托转让协议》《信托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受让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受让全部剩余信托受益权，并无迟滞地将全部剩余信托受益权按照本金加收益之和的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上述保底或刚性兑付的约定明确变更了《信托合同》中“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信托财产的预期收益”的约定。一审法院认定《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是对本案信托产品保本保收益的安排，属于刚性兑付的约定，认定事实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上诉人廊坊银行提出《信托法》第三十四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问题。该法律规定强调了信托财产独立的基本原则，是信托当事人在信托活动中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廊坊银行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廊坊银行以个案民事裁定不能否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民商事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会议纪要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一审法院认定《信托转让协议》及《信托转让补充协议》无效，符合《信托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规定，本院予以维持。

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廊坊银行认可本案信托项目并未到期，双方争议的信托产品亦未进行清算，廊坊银行是否存在损失尚不确定。所以，一审法院在本案中未对廊坊银行的损失一并处理并无不当，廊坊银行要求将本案发还重审，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廊坊银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2,892 元，由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苑秀霞

审判员 张建岳

审判员 杨 杰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子瑶

案例九：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韩茜茜营业信托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31日，韩茜茜与民生信托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合同约定以下主要内容：受托人为民生信托公司；汇丰2号信托计划。

上述合同签订后，韩茜茜于2021年1月5日向民生信托公司信托专户分两次转账共计1500万元。

2021年1月5日，民生信托公司向韩茜茜发送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载明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5(191天)，产品代码ZMHF-2-1230，期限191日，于2021年1月5日成立。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民生信托公司在每季度最后一日针对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布当季度管理报告，对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信托计划成立日及到期日、资金运用情况、重大事项披露等情况进行公示。

2020年第二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12201249.14元、应收股利1280008.83元、应收利息1259.52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06210000元、待摊费用1261425.7元，合计420953943.19元。

2020年第三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46327958.98元、应收股利3413893.37元、应收利息1735.77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36400709.21元、待摊费用1633286.82元，合计887777584.15元。

2020年第四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10808235.43元、其他货币资金（含货币基金工具）256813.85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3000003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69998454.78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331433997.57元、其他38265110.53元，合计880762642.16元。

2021年第一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372989.54元、其他货币资金（含货币基金工具）22731.8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69998454.78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420933997.57元、其他54222429.49元，合计945550603.24元。

2021年第二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 220773.7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998454.78 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420933997.57 元、其他 34263616.97 元，合计 925416843.06 元。

上述报告中，2020 年第二季度至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管理报告中载明本报告期内该信托计划无重大风险事项发生，信托计划运行正常。2021 年第一、二季度管理报告中重大事项披露部分载明：本报告期内该信托计划部分客户资金出现延期兑付，后续将加快推动资产变现和处置。

根据民生信托公司公告，韩茜茜对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5（191 天）持仓金额 1500 万元，预计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份额确认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一审庭审中经询问，民生信托公司陈述涉案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并未发生变化，但是韩茜茜所购买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在上述公告信息中较成立公告发生了变化，民生信托公司于一审庭后称目前民生信托公司在尽快变现底层资产，在变现过程中有可能因为市场波动而出现变现价格低于预期的情形，导致项目整体净值下降，影响委托人收益率，故出于最大程度为委托人实现收益的初衷，提前结束封闭期的安排比较合理。

【裁判结果】

本案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一、民生信托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韩茜茜投资损失 13942058.4 元；二、民生信托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韩茜茜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3942058.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韩茜茜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上诉，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2）京 74 民终 41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案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主动管理型信托产品，由管理人实际掌控信托财产并

使用该信托财产，除其按照合同约定披露的事项之外，委托人对投资情况无从得知。

本案中，民生信托公司违反了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即民生信托公司未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條规定进行多次投资行为，也没有披露其汇丰2号信托财产的底层资产，无法查明底层资产的实际投向，虽然以民生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方式向其他信托计划投资的行为并不违反监管规定民生信托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再次投向了其他信托计划，此类行为具有典型的资金池业务特征，无形中增加了信托投资的风险，使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其次，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九民纪要以及《信托公司受托责任指引》等相关要求，信托产品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的信息披露：一是产品推介信息。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应有规范和详尽的产品信息披露材料，明示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参与信托计划的风险及风险承担原则，不得使用可能影响消费者进行独立风险判断的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二是产品成立信息。集合信托计划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就该集合信托计划下的设立情况向投资人进行披露。三是产品管理信息。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按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按季度制作信托资金运用的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当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时，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及时向受益人披露。最后，信托终止后信托公司应出具信托项目的清算报告等。

本案中，民生信托公司披露信息不充分，其发布涉案信托产品季度管理报告仅载明整个信托计划整体资金运用情况，并没有对各信托单位的资金去向进行完全披露，并未如实披露产品管理信息，导致侵害投资人知情权，大大增加了委托人信托资金的风险，严重损害了各信托单位购买人的知情权。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2)京74民终41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喜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伟，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柳倩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韩茜茜，女，1986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茆涵敏，上海信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韩茜茜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1民初1834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民生信托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韩茜茜的全部诉讼请求；3.由韩茜茜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一、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丰2号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符合《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和监管规定，不存在资金池特征。一审判决认定民生信托公司违反受托义务系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一）汇丰2号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银发〔2018〕106号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1.《信托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符合

《资管新规》的规定。根据《资管新规》第四条、《信托合同》第 11.4 条规定《资管新规》关于投资比例的规定并未限制将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底层资产合并计算各类资产比例。《信托合同》也因此明确可以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即债权类资产。2. 一审法院未对认定汇丰 2 号信托计划不满足“投资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的证据予以释明，在案证据完全不足以认定汇丰 2 号信托计划底层资产投资比例违反监管规定，属重大事实认定不清。本案中一审法院调取的信托专户的银行交易流水、季报信息均无法分别或共同地证明汇丰 2 号信托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明显低于 80%。银行交易流水仅能证明信托专户内资产的对外直接流向，如交易流水指向划转至其他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的，无法仅从银行交易流水判断是否最终投向债权类资产，而需调阅对应资管产品投资文件进一步明确该资管产品投向确定。就一审判决中认定汇丰 2 号信托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所依据的汇丰 4 号信托计划投向的“永丰 1 号”“永丰 2 号”和“至信 1055 号”产品而言，“永丰 1 号”和“永丰 2 号”的《信托合同》第 12.4 条投资组合范围均明确约定：“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产品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且“至信 1055 号”也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因此“永丰 1 号”“永丰 2 号”和“至信 1055 号”的投资范围均属于债权类资产，汇丰 2 号信托计划对“永丰 1 号”“永丰 2 号”和“至信 1055 号”的所投规模均应计入债权类资产投资规模，而一审判决将其径直认定作为非债权类资产，从而认定汇丰 2 号信托计划投资债权类资产的比例明显低于 80%，显属事实认定不清。综上，一审判决仅凭上述无直接关联性的证据得出“汇丰 2 号信托计划所投债权类资产比例低于 80%”的结论，缺乏事实依据，显属重大事实认定不清。（二）汇丰 2 号信托计划不具有监管规定所禁止的资金池业务特征，一审法院认定汇丰 2 号信托计划为资金池信托系事实认定错误。一审判决仅

依据信托专户交易流水即径直认定汇丰2号信托计划属于资金池业务，显然系事实认定错误。（1）根据《资管新规》第十五条，《信托合同》第11.1条第（3）款的约定符合《资管新规》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的要求。一审法院草率地认定汇丰2号信托计划“通过设立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滚动发行信托单元”，是对滚动发行的错误理解。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非常典型且常见的信托计划类型，片面地认定所有开放式信托都是滚动发行是极不合理的，且《资管新规》及其他资管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均已明确规定开放式产品。（2）所谓多层嵌套、循环交易并非资金池信托的认定特征，法院通过认定信托计划存在循环相互交易认定汇丰2号具有资金池业务特征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具体而言，《资管新规》对资金池信托业务的认定与是否存在多层嵌套不具有必然性，一审法院通过论证汇丰2号信托计划属于多层嵌套产品进而认定其属于资金池存在明显逻辑错误。退一步讲，无论是否存在多层嵌套情形，多层嵌套的交易涉及并不损害投资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权益，法院亦未就多层嵌套行为与本案韩茜茜主张的民事损害赔偿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查明和论述，属事实认定错误。综上，一审判决在未有直接证据且未充分论证的情况下草率认定汇丰2号信托计划属于资金池业务系事实认定错误。（三）即使汇丰2号信托计划最终被认定为资金池业务，其因违反监管规定产生的合规责任与民事责任存在不同的法益基础，并不会当然证成个案中的民事损害赔偿。一审判决认为，因民生信托公司未满足《资管新规》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监管规定，所以当然地违反了《信托合同》规定的信义义务，存在违反受托人责任的情形。该等论述混同了违反监管规定产生的合规责任与个案中的民事损害赔偿，法院对所谓合规责任造成民事损害赔偿的因果关系事实认定不清。如上文论述，民生信托公司对汇丰2号信托计划的投资管理行为未违反《资管新规》的监管规定。更进一步地，无论是否违反了监管规定，都不能当然推知民生信托公司需承担本案中韩茜茜主张的民事赔偿责任。监管部门对资金池业务要求限期清理的原因在于，由于存在滚动发行和集合运作，若后续资金不能及时募集，可能会发生资金链断裂的情况，从而影响金融安全。监管部门对多层嵌套要求限期清理

的原因在于，多层嵌套可能导致实体融资成本过高，导致整个社会脱实向虚。因此，监管的着力点在于防范系统性的金融风险，旨在引导资金流向宏观实体经济，此为监管所保护的法益。与之不同的是，民事责任所关注的是个案中的韩茜茜是否因相对方的行为遭受损失。在认定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时，需要审查违法违约行为、损失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为维护系统性金融安全、引导资金宏观流向的监管规范，并不适用于认定个案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即便民生信托公司从事了资金池业务，但资金池业务并不会导致个案中韩茜茜的损失，一审判决亦未对为何资金池业务导致韩茜茜损失作出任何的论述。

二、民生信托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目前汇丰2号信托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不存在因果关系，韩茜茜所主张的本金及信托收益损失也并非因信息披露因素所导致，一审判决亦未认定信息披露行为对于投资者的财产权利产生影响，在行为与损失不具有因果关系的情形下，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1号）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信托合同》第22.2条的约定，民生信托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即便一审法院认定民生信托公司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但是，一审法院在判决中也仅认定侵害了韩茜茜的知情权，没有认定违反该义务侵害了其财产权、导致韩茜茜投资损失，没有认定该违约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民生信托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为不能作为本案判决依据的事实。

三、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暂停赎回，该行为符合合同约定，未对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一审法院认定暂停赎回构成合同违约并据此认定韩茜茜实际损失为全部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实质上系变现要求民生信托公司进行刚性兑付，该事实认定错误。（一）由于本案已经出现了因客户资金出现延期兑付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的资金出现困难”的客观情形，因此民生信托公司有权暂停办理赎回且延期分配信托利益，民生信托公司在此种情况下对韩茜茜不负有强制性支付款项

的义务，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1. 《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暂停赎回的客观情况。《信托合同》第 8.4 条约定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2. 《信托合同》所约定的信托受益人可获取的赎回资金、赎回款项等经济利益在信托法律关系下本质上均属于信托利益范畴，信托利益分配应遵守相关规定及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信托法律关系下，韩茜茜作为信托受益人在法律上享有信托受益权；根据《信托合同》第 2.30 条和第 2.31 条约定，就经济利益而言，在信托法律关系下韩茜茜基于信托受益权仅享有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根据《信托法》第四十五条、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韩茜茜作为信托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由信托合同进行约定，《信托合同》所约定的信托受益人可获取的赎回资金、赎回款项等经济利益在信托法律关系下本质上均属于信托利益范畴，均应遵守《信托法》和《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利益分配的相关规定及约定。3. 当信托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其他原因导致信托计划的资金出现困难时，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期分配信托利益，民生信托公司不具有强制性付款义务。根据《信托法》第三十四条、《信托合同》第 12.1 条（1）和（2）、第 16 条规定，本案中，汇丰 2 号信托计划由于流动性风险导致目前资产变现出现困难。就该等流动性风险事项，民生信托公司已在《中国民生信托公司·中民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 年第一季度管理报告》中明确向投资者披露：“本报告期内该信托计划部分客户资金出现延期兑付，后续将加快推动资产变现和处置。”投资人可根据季报披露信息明确知悉因客户资金出现延期兑付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的资金出现困难”，目前的现金资产并不足以支付全部的赎回款项或者应分配的信托利益，民生信托公司暂停支付赎回款项或者应分配的信托利益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韩茜茜要求民生信托公司进行强制性赎回的请求，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无法得到支持，且该等风险系流动性风险，受托人已尽到信义义务且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一审法院对民生信托公司披露的风险信息不加审查、对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不做评判、对造成损失的原因是流动性风险抑或受托人责任不予认定的情况下，径直判定民生信

托公司在此种情况下对其负有强制性赎回的义务，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二）一审判决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认定韩茜茜损失全部本金，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事实上导致了汇丰2号信托计划呈现出实质刚性兑付的效果，严重背离了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信托法》第三十四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三十四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2条规定，在信托法律规定中，均明确禁止金融机构对于投资者进行刚性兑付，也即在投资中确保本金及收益的固定回报。汇丰2号信托计划由于信托财产暂不满足向投资人分配的条件，因此暂缓分配信托利益。而一审判决基于此认定韩茜茜损失全部本金的判决结果，本质上无异于要求民生信托公司履行刚兑义务，变现地将信托计划投资等同于了借款关系，属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三）在汇丰2号信托计划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并未导致韩茜茜产生实际损失，韩茜茜基于信托计划依然持有投资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有权基于信托受益权享有信托利益的分配以及行使受益人的相应权利。依据《信托合同》中关于暂停赎回的相关约定，在暂停赎回情形下，所产生的效果为暂停投资者的赎回兑付，但并未灭失投资者基于信托法律关系及合同所享有的受益人的权利。本案中，韩茜茜作为汇丰2号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人，对应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依然存在，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韩茜茜依然有权基于该受益权，在信托计划产生收益并分配时享有收益分配。基于上述情形，韩茜茜截至目前并未基于暂停赎回产生任何实际损失，其信托受益权份额及相应权利并未受到损害。一审法院认定暂停赎回构成合同违约并据此认定韩茜茜实际损失为全部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事实认定错误。

四、一审判决以无法确定韩茜茜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为由推定全部投资本金损失，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且一审判决未查明信托投资分配的具体计算方式也并未分析考虑投资风险对于汇丰2号信托计划的影响，径直认定全部损失，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一）汇丰2号信托计划尚未进行清算变现，在该情形下无法确定韩茜茜的实际损失，一审判决认为汇丰2号信托计划无法确定韩茜茜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及

回收时间进而认定韩茜茜损失全部本金，事实认定不清。（2018）最高法民终 173 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二）关于新华信托公司是否应当赔偿李洪伟损失的问题。因案涉项目的两年信托期已届满，且未合法延期，李洪伟可向新华信托公司主张清算并分配。在新华信托公司尚未对案涉项目进行清算的情况下，不能确定因其违约延期的行为给李洪伟造成损失以及损失的大小，故在本案中李洪伟关于新华信托公司应当向其赔偿信托资金本金，并按照 22.3%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的请求不能成立。”（2016）最高法民终 548 号民事裁定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信托计划现处于处置期，信托财产暂未清算，中原银行鹤壁分行是否存在损失以及损失情况尚无法确定。”基于本案事实情况以及司法裁判观点，汇丰 2 号信托计划尚未进行清算变现，信托财产未进行清算前不能确定投资者是否损失及损失大小。最高人民法院多个案例中均明确上述损失确定标准，因此一审判决忽略信托计划未进行清算本就无法确定各个投资人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且目前信托资产变现困难难以预估现金形式资产回收时间的情况，以无法确定韩茜茜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为由直接认定韩茜茜损失全部本金，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二）一审法院以无法确定韩茜茜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为由认定韩茜茜的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用作为损失，该损失认定不具备合理合法的依据和数据来源，不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本案中，韩茜茜是否实际受有损失以及具体损失金额应当结合信托财产的清算结果、信托利益分配情况综合计算，径直认定韩茜茜的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用作为损失缺乏合理合法的依据，不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基于上述情形，在汇丰 2 号信托计划投资及收益情况未清算情形下，韩茜茜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损失。一审判决的损失认定不具备合理合法的依据和数据来源，不具有客观性及准确性，且明显违反合同约定，显属事实认定不清。（三）一审法院在未审查信托计划相关费用及负债、信托利益的分配以及本金投资的相关情况下，径直认定韩茜茜损失全部本金事实认定错误，一审法院遗漏重要事实未进行查明。依据《信托合同》12.2 条的约定，一审法院应当审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和第二部分发行费后，方向投资人分配。基于上述约

定，本案中若计算韩茜茜的实际损失，还应当对于汇丰2号信托计划的固定信托报酬、发行费以及其他负债进行审查明确，扣除信托财产所应当承担的费用后方能计算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基于此，一审判决遗漏重要事实未进行查明，无法得出韩茜茜的实际损失，在没有证据证明的情形下认定全部损失，事实认定错误。（四）一审判决在未有证据证明韩茜茜投资实际损失的情况下，认定韩茜茜损失全部本金，遗漏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对于信托财产的影响，该风险系投资者应当承担的风险而不能认定为投资人投资损失，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信托合同》第16.1条风险提示条款中明确约定了投资者所可能面临且应当承担的各类风险，诸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该类风险均可能使得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出现折损的情况，而该部分损失为投资者所应当承担的风险。此外，参照证券市场案件的审理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提到的“在确定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因果关系时，应当将其他风险导致投资人的损失排除在外……”基于上述约定以及金融交易市场的基本审理原则，在认定损害赔偿责任时，应当充分考量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在确定损失时，更要进一步区分损失的来源，将系统性风险或非违约行为所产生的风险导致的损失排除在外。本案中，汇丰2号信托计划出现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导致信托计划投资项目及产品暂停赎回等均属于正常投资风险，该风险也应当由韩茜茜承担，而由该等风险所产生的损失亦应当从本案所认定的损失中扣除。然而一审判决完全无视了投资风险的影响因素，在未查明任何风险损失的情况下，径直认定民生信托公司需要对韩茜茜的全部本金承担赔偿责任，事实认定不清。

五、当下民生信托公司对于投资者的维稳工作和风险化解工作虽然形势严峻，但整体处置、维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向好发展，如法院判决民生信托公司对个别投资者进行刚性兑付，恐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不利于全体投资人利益保护。如法院判决民生信托公司对个别投资者进行刚性兑付，势必引

发其他大量投资人的恐慌性兑付，对民生信托公司现有风险化解工作雪上加霜。恳请法院充分评估个案对于信托行业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做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和“防止因个案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综上所述，汇丰2号信托计划未违反监管规定，民生信托公司暂停分配信托利益并未违反法律或者合同约定。一审民事判决书变现要求民生信托公司为韩茜茜进行刚性兑付，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韩茜茜辩称，不同意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同意一审判决，请求维持原判。具体理由如下：1. 关于投资比例等是否符合规定。在民生信托公司披露信息中，所谓投资的资产有银行存款、可变现、可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披露是这样的，但是一审法官问民生信托公司什么时候可以回收资产、资产具体的名称或者可回收的期限时，民生信托公司没有明确。一审法院推定投资的比例或者报告不实是有法律依据的。2. 关于民生信托公司主张的损失的说词。本案本身不是因为侵权提起的诉讼，是因为违约提起的诉讼。如果说，受托人也就是民生信托公司违反了诚信义务包括披露义务，合同的忠诚义务的话，就要承担赔偿责任。这个损失不可能说一直没有处理完，是有时间结点的，依据一审庭审结束全部完成后然后计算韩茜茜的损失。

韩茜茜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民生信托公司赔偿信托申购款本金损失13942058.4元；2. 判令民生信托公司赔偿利息损失（以13942058.4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自2021年1月5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民生信托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信托合同订立及出资情况

2020年12月31日，韩茜茜与民生信托公司签订了《信托合同》。合同约定以下主要内容：受托人为民生信托公司；汇丰2号信托计划。

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集合运用信

托资金。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RMBS、PRN、CLO 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待监管许可后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等）、海外债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许可的前提下）：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等级不低于 A-1。另外，信托计划可通过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资金不得同时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和非标准化资产。在不突破上述投资范围的情况下，各期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定制，最终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信托计划的类型：本信托计划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中等风险。

信托计划规模：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

信托计划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各信托单位期限：信托计划可分期发行，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为自该信托期限信托单位取得日至封闭期届满日止。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公布。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若干等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享有的信托单位份额计算规则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一份信托合同对应一个委托人，同一委托人的一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书》对应该委托人当次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信托单位需签订多份《信托单位认购

/申购申请书》。信托单位可分期发行，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募集情况或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信托单位封闭期等要素由受托人根据即期市场情况所能构建的最佳投资组合及委托人的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投资者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具体要素以受托人出具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函》为准。封闭期内，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不得赎回。封闭期届满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单位的封闭期不可延长。

信托单位的赎回：（1）封闭期：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在其封闭期届满时自动退出（即自动赎回），受益人在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前不得提前部分或全部赎回。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信托收益，封闭期届满后不得申请续期。（2）赎回信托资金的计算：封闭期结束后，赎回金额以退出日 I 前一交易日（T-1 日）信托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3）赎回款项的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被确认后，赎回资金将在 T+5 日内任一工作日予以支付。

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信托单位总数的 10%，即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受理时，受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官方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受托人可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赎回申请：（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行；（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信托财产净值无法计算；（3）受托人人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其他委托人的利益时；（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信托

计划的资金出现困难时；（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合同约定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投资组合范围：本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RMBS、PRN、CLO 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待监管许可后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等）、海外债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许可的前提下）；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等级不低于 A-1。另外，信托计划可通过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资金不得同时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和非标准化资产。本信托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因所持续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如上述情况与《资管新规》第四条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照《资管新规》第四条要求执行。通过认购/申购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投资的，其投资范围不超出上述约定。在不突破上述投资范围的情况下，各期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制定，最终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除上述投资外，本信托作为投资性资金信托，受托人还将根据《信托业保证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

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按照信托资金1%的标准以信托财产代表信托计划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基金本金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是信托利益的组成部分。信托计划成立后，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或授权代表）就该笔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无须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信托财产投资限制：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投资管理时，应当遵循下述所列投资限制：（1）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发行、定向增发、打新基金；（2）不得直接或间接从股权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3）不得投资于高风险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4）不得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本信托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如以上投资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则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同意由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负责为本信托进行投资运作，受托人进行本信托的投资运作，代表了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的意愿。受托人的投资运作应符合信托文件中关于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

信托合同受托人义务：（1）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2）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4）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5）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受托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信息披露：受托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按自然季度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并存放受托人营业场所备查。（1）定期或临时信息披露：每工作日一次在公司网站公布信托单位净值（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下列重大事项，受托人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以《信托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所投资各类资产的发行人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到期足额偿付；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中国银保监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信托合同同时约定并载明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信用风险、保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投资于其他资管产品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技术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收风险、《资管新规》风险、信托财产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投资限制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

信托合同附件四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书中载明：韩茜茜认购/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认购/申购申请日为2020年12月31日，信托单位封闭期为191天，此次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受托人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为6.6%。本案审理过程中，韩茜茜称上述1000万元系笔误。一审庭审中，双方对于韩茜茜基于涉案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均无异议。

上述合同签订后，韩茜茜于2021年1月5日向民生信托公司信托专户分两次转账共计1500万元。

2021年1月5日，民生信托公司向韩茜茜发送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公告，载明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5(191天)，产品代码ZMHF-2-1230，期限191日，于2021年1月5日成立。

二、民生信托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民生信托公司在每季度最后一日针对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布当季度管理报告，对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信托计划成立日及到期日、资金运用情况、重大事项披露等情况进行公示。

2020年第二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12201249.14元、应收股利1280008.83元、应收利息1259.52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06210000元、待摊费用1261425.7元，合计420953943.19元。

2020年第三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46327958.98元、应收股利3413893.37元、应收利息1735.77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36400709.21元、待摊费用1633286.82元，合计887777584.15元。

2020年第四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10808235.43元、其他货币资金（含货币基金工具）256813.85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3000003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69998454.78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331433997.57元、其他38265110.53元，合计880762642.16元。

2021年第一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372989.54元、其他货币资金（含货币基金工具）22731.8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69998454.78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420933997.57元、其他54222429.49元，合计945550603.24元。

2021年第二季度管理报告载明资金运用情况为：银行存款220773.7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469998454.78元、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420933997.57元、其他34263616.97元，合计925416843.06元。

上述报告中，2020年第二季度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管理报告中载明本报告期内该信托计划无重大风险事项发生，信托计划运行正常。2021年第一、二季度管理报告中重大事项披露部分载明：本报告期内该信托计划部分客户资金出现延期兑付，后续将加快推动资产变现和处置。

根据民生信托公司公告，韩茜茜对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汇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5（191天）持仓金额1500万元，预计到期日2021年5月14日，份额确认日期2021

年1月5日。一审庭审中经询问，民生信托公司陈述涉案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并未发生变化，但是韩茜茜所购买的信托单位的封闭期在上述公告信息中较成立公告发生了变化，民生信托公司于一审庭后称目前民生信托公司在尽快变现底层资产，在变现过程中有可能因为市场波动而出现变现价格低于预期的情形，导致项目整体净值下降，影响委托人收益率，故出于最大程度为委托人实现收益的初衷，提前结束封闭期的安排比较合理。

三、信托合同到期履行情况

2021年6月25日、8月31日、9月16日，民生信托公司向韩茜茜账户转入505409.85元、56245.75元、496286元，上述款项共计1057941.6元。韩茜茜认可上述款项清偿投资本金。

四、一审法院调取涉案信托专户交易流水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民生信托公司均未提交任何资金去向及投资文件以及信托专户银行交易流水作为证据。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了涉案信托专户××××0252，自推介日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8月4日期间的交易流水。其中，2021年1月5日韩茜茜汇入1500万元后，民生信托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向民生信托公司账户*****（此账户为民生信托公司设立的永丰1号信托计划专户）转入88000000元，备注为投资永丰1号；于2021年3月30日向民生信托公司××××0344账户转入8000000元，备注为投资永丰2号。该账户自推介日起其他多笔投资记录均为：向民生信托公司××××0777账户投资永丰1号、向民生信托公司××××0344账户投资永丰2号、投资智信1055号。

一审法院另调取了永丰1号及永丰2号信托专户交易流水，依据上述账户交易流水查明以下事实：2021年1月5日后，永丰1号信托专户向民生信托公司的永丰2号（××××0344）汇丰3号（××××0755）信托专户投资。永丰2号信托专户向民生信托公司的汇丰3号（××××0755）汇丰2号（××××0252）汇丰4号（××

××0556) 汇丰 5 号 (××××0647) 添丰 3 号 (××××0793) 添丰 8 号 (××××0654) 信托专户投资。

一审法院认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就本案而言,委托人将其资产交付受托人投资运作,从而实现资产增值,是其投资信托计划的目的,委托人应当对其投资行为进行预判,并承担投资风险。但买者自负的前提,应为卖者尽责。信托更是一种特殊的委托关系,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除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尽受托人忠实管理之责,如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运用恪尽职守,则委托人的投资风险应当由其自担,但信托公司在履行受托人义务时,未能尽责履职,给投资人造成了损失,亦应承担赔偿责任。故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是否履行了受托义务,其是否应当赔偿韩茜茜的财产损失。

一、民生信托公司是否履行了受托义务

信托合同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缔约的重要内容,各方均应全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民生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并应全面考虑投资限制,履行法定及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此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应尽之信义义务。

首先,针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民生信托公司并未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原则。2018年0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以“银发〔2018〕106号”联合印发《资管新规》。该意见第四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

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

本案中，信托合同明确约定信托计划为非公开发行的私募产品、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要求，涉案信托确定的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应低于 80%。民生信托公司在一审法院释明后拒绝提供产品的投资指向，依据在案证据，其投资存款、债券等债权类比例明显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 80%。

《资管新规》第十五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第二十二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一审法院依职权调取的信托专户的交易流水显示，民生信托公司存在向其自行设立并管理的永丰 1 号、永丰 2 号信托计划进行多次投资的行为，而永丰 1 号、永丰 2 号信托计划再次投向了民生信托公司自行设立并管理的汇丰 3 号、汇丰 2 号、汇丰 4 号、汇丰 5 号、添丰 3 号、添丰 8 号信托计划。民生信托公司在本案中未披露汇丰 2 号信托财产的底层资产，无法查明底层资产的实际投向。虽然以设立信托计划的方式向其他信托计划投资的行为并不违反监管规定，但民生信托公司投资的信托计划再次投向了其他信托计划。此种以 TOT 为主要投资形式，通过设立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滚动发行信托单元，采用多层嵌套投资方式，使其设立并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进行循环互相交易的资产管理产品，具有典型的资金池业务特征。民生信托公司在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及运用上，不仅违背监管部门的上述刚性要求，更增加信托财产的投资风险，使得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运用信托资金的目的无法实现，违反了受托人有效管理的原则。

其次，针对信息披露，民生信托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充分侵害了投资人的知情权。信托合同明确约定了信息披露的事项，而民生信托公司发布涉案信托产品季度管理报告仅载明整个信托计划整体资金运用情况，无法对各信托单位的资金运用进行充分披露；在重大事项披露中也未按照合同约定，披露发生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信托合同关于重大事项的类型，而且也未披露针对部分客户资金出现延期兑付时采取的明确、具体的应对措施，使得投资人并不清楚各自信托单位是否存在认购/申购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自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投资的情况，以及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投资限制的情形，且不清楚对于后续的信托财产的处置及受托人的应对措施，严重损害了各信托单位购买人的知情权。

最后，针对合同约定，民生信托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民生信托公司虽主张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由于信托计划存在流动性风险，且存在大量的投资人要求兑付的情况，民生信托公司现在无法满足全部投资人的兑付申请，故而拒绝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在其封闭期届满时自动退出（即自动赎回），受益人在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封闭期届满前不得提前部分或全部赎回。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受益人一次性分配信托收益，封闭期届满后不得申请续期。”虽然民生信托公司认为合同存在拒绝或者暂停赎回的情形，但其并未提交符合该情形的证据，且本案的信托单元在封闭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即自动退出，不需要向民生信托公司进行申请，进而民生信托公司亦无权拒绝赎回。其应当在封闭期满日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信托单位的净值，以确定信托单位的损益情况。

二、韩茜茜作为委托人的损失是否已经确定

民生信托公司在答辩中称，投资人的损失尚未确定。按照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韩茜茜购买的涉案信托产品系单个独立的信托单位，且约定了封闭期，封闭期满后应当自动赎回，封闭期不可延长。期限届满后，即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在其封闭期届满时自动退出（即自动赎回）”的法律后果。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退出日时即应计算信托财产的收益，此时应当确定信托财产是否存在亏损或者收益。民生信托公司于本案审理过程中向一审法院提交其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载明：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贵方信托单位存续份额14323911.38份；信托单位到期日为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3日产品净值为1.0766，信托单位存续份额利益分配日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但韩茜茜称并未收到过，对于民生信托公司单方承诺的分配日期不予认可，且民生信托公司亦未按照上述日期予以分配。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民生信托公司自行提交的2021年5月14日出具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书》，截至2021年5月14日韩茜茜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应为15421122.99元。民生信托公司在韩茜茜购买的信托单位到期并发生自动赎回后，未依约与韩茜茜进行信托财产收益的确认并支付相应赎回款项，使得韩茜茜所投资款项及收益处于无法确定是否可收回、无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无法确定可收回时间的状态，应认定韩茜茜的损失在发生自动赎回后即已经确定，民生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尽到受托人义务，对上述后果应承担赔偿责任。韩茜茜本案中自愿以其投资本金1500万元为基础，扣减2021年6月25日、8月31日、9月16日民生信托公司向其账户转入的共计1057941.6元作为其损失进行主张，一审法院不持异议。关于韩茜茜主张其存在自投资之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因民生信托公司在封闭期届满后才负有向韩茜茜支付赎回款的义务，因此韩茜茜自其支付款项之日起主张资金占用损失缺乏依据，一审法院对此予以调整。民生信托公司向韩茜茜承担赔付本金损失的违约责任后，韩茜茜不得再通过信托合同获取收益并赎回本金。

综上所述，韩茜茜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信托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一、民生信托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韩茜茜投资损失 13942058.4 元；二、民生信托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韩茜茜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3942058.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韩茜茜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营业信托是高风险、高收益的商事行为，受托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管理委托财产，并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财产的管理情况。在受托人谨慎履行其管理责任的情况下，信托产品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案涉《信托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依据《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法定及约定的各项义务。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是：一、民生信托公司是否严格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是否构成违约而应对韩茜茜所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韩茜茜是否受有损失以及损失的具体数额能否确定，民生信托公司是否应对其本金及收益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案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主动管理型信托产品，管理人实际使用信托财产从事投资，掌握信托财产的使用情况以及投资去向，除其按照合同约定披露的事项之外，委托人无从得知具体投资情况。《信托合同》对于信托目的以及投资组合范围均有明确的约定，这就要求受托人严格按照上述约定的范围及投资方向进行投资组合，并遵守关于投资限制的相关约定，以实现信托目的。韩茜茜在一审中主张民生信托公司擅自调换底层资产未披露，造成底层资产变现困难，无法按期兑付损害其合法权益。民生信托公司上诉主张其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符合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现民生信托公司在一审诉讼中自认案涉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变现困难，无法收回相应资金，在此情况下，其应当对其管理信托财产进行的投资行为符合《信托合同》对于投资组合范围、投资方式以及投资限制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一

审判决对上述举证责任的分配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可。在一审法院予以释明的情况下，民生信托公司仍未说明信托财产的具体投资指向，亦未说明底层资产情况，拒绝提交信托专户的银行流水，故一审法院无法查明其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了适当的投资。民生信托公司在一审法院释明后拒绝提供产品的投资指向，一审法院依据在案已经查实证据，判决民生信托公司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按照法律规定，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由于民生信托公司不能证明其管理信托财产的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信托目的及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民生信托公司在韩茜茜购买的信托单位到期并发生自动赎回后，没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与韩茜茜之间进行信托财产收益的确认，也没有支付相对应的赎回款项，致使韩茜茜一直处于投资款项和相应收益无法确定的状态，因此，一审法院认为认定韩茜茜的损失在发生自动赎回后即已经确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可。民生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未能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尽到受托人义务，对上述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审判决对民生信托公司违约责任成立的认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确认。民生信托公司关于其已经履行了受托义务的上诉意见，缺乏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信。

《信托法》要求受托人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对于受托人赋予各种诚实信用、审慎管理等义务亦是为了保障委托人基于信任而投入的财产免受损失。如果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委托人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本案中，民生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存在多重违约行为，其亦认可目前案涉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存在风险导致资金无法收回，信托财产亦未能完成清算，且未能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因此韩茜茜主张其因此受有损失，应当予以赔偿，一审法院在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范围内予以支持并无不当。民生信托公司关于其未能披露底层资产、未进行清算等行为与韩茜茜的损失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根据韩茜茜所受损失情况进行衡量判决，系违约责任的合理范畴，且判决民生信托公司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事由为其违约行为，并非要求其

对于韩茜茜的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均予以“刚性兑付”。故民生信托公司的该等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民生信托公司上诉称，案涉信托计划尚未清算完毕，韩茜茜的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本院认为，民生信托公司在确认函中确定了信托单位存续份额信托利益分配日，但其未能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及时完成清算，本身即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其称底层资产投资无法收回，需要待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才能确定损失，而其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投入底层资产的管理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在此情况下，将此等无法清算的风险由韩茜茜承担，不符合法律和案涉合同的要求。由于民生信托公司的违约行为，韩茜茜未能在信托产品到期后获得本金及收益的兑付，相应的损失客观存在。一审判决对韩茜茜损失的计算方式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民生信托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452.35 元，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廖 钰

审判员 孙 妍

审判员 江锦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余周祺

书记员 马 玉

案件十：廖 X 宇骗取贷款案

【基本案情】

2014 年 7 月，廖 X 宇、欧阳 XX 因涉嫌骗取贷款罪被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下称：市经侦）刑事拘留。本案主要是因为银行的二笔贷款所引发的。

2008 年，欧阳 XX、廖 X 宇、王 X 达协商，由陈 X 林提供房产做抵押，以欧阳 XX 的友维 XX 公司、拓海 XX 公司分别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贷款 1000 万、760 万，所申请的贷款用于偿还陈 X 林对王 X 达的欠款。申请该二笔贷款时，欧阳 XX 向银行提供了其名下友维公司、拓海公司和泓志公司的虚假贸易合同和财务报表。二份贸易合同由欧阳 XX 准备好拿给廖 X 宇，再由廖 X 宇拿去泓志公司盖章。贷款发放后，全部用于归还陈 X 林对王 X 达的欠款。贷款到期后，所欠本息已经由银行通过诉讼，由陈 X 林向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全额归还。

2014 年，市经侦以廖 X 宇和欧阳 XX 涉嫌骗取贷款罪，对该二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后提请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下称：广州市检）批准逮捕。广州市检经审查认为廖 X 宇、欧阳 XX 不构成犯罪，不同意批准逮捕。2014 年 9 月 4 日，廖 X 宇、欧阳 XX 被释放。

广州市检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市经侦又提起复议和复核程序，后广东省检察院作出变更决定，认为应当逮捕廖 X 宇和欧阳 XX。2015 年，欧阳 XX 和王 X 达被逮捕，该案最后移交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下称：越秀检察院）审查起诉。越秀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 X 达、欧阳 XX 的行为构成骗取贷款罪，但情节轻微，可以不起诉，遂对欧阳 XX 和王 X 达做出了不起诉的决定，欧阳 XX 和王 X 达被释放。

因廖 X 宇 2014 年被释放后去外地做生意，因此在 2015 年逮捕欧阳 XX、王 X 达时，廖 X 宇并未归案。

2020 年 8 月，廖 X 宇被市经侦抓获，后被广州市检批准逮捕。2020 年 9 月，辩护人向广州市检递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2020 年 10 月，廖 X 宇一案移送广州市检审查起诉。2020 年 11 月，广州市检就廖 X 宇羁押必要性审查一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当

天，全部听证员一致通过听证结果：廖 X 宇没有羁押必要性，应对廖 X 宇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20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检对廖 X 宇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20 年 12 月，廖 X 宇一案移送越秀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 年 1 月，越秀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廖 X 宇以欺骗手段骗得银行贷款，构成骗取贷款罪，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银行的经济损失，决定对廖 X 宇不起诉。

【裁判结果】

越秀检察院认为廖 X 宇的行为已经构成骗取贷款罪，只是因为犯罪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银行的经济损失，对廖 X 宇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案例评析】

《刑法（2017 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第一款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第一款修改为：“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此可见，《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骗取贷款罪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删去了“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规定。

辩护人认为，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之规定，如果行为人在贷款时已提供足额抵押或者贷款已由担保人代为偿还，银行并未遭受实际损失，行为人不应当构成犯罪。

辩护人在经办本案过程中，多次向司法机关阐明本案贷款时提供的贸易合同等材料虽然是不真实的，但是已经提供了足额抵押担保，银行的贷款也已经全部回收，廖 X 宇等人的行为并没有造成银行的经济损失，因此廖 X 宇不构成犯罪。虽然越秀检察院采纳了辩护人的观点，也对廖 X 宇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但仍然认为廖 X 宇的行为已经构成骗取贷款罪，只是因为犯罪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银行的经济损失，才对廖 X 宇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案件判决】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穗越检二部刑不诉[2020]Z328

被不起诉人廖工宇，男，***年8月8日出生，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出生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军澳富康花园**，现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祈福新村*8房。因涉嫌骗取贷款罪，于2014年7月28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因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被释放，同年9月30日经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20年8月18日被逮捕，2020年11月5日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被不起诉人廖*涉嫌骗取贷款罪一案，由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20年10月10日依法移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11月10日将该案移交我院审查办理。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2008年初，广州市嘉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为解封其被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相关房产及其公司资金周转，陆续向被不起诉人廖*、同案人王*(已作不起诉处理)等人借款。为偿还借款，陈*委托同案人王*进行融资，并由被不起诉人廖*具体操作实施。

2008年7月，被不起诉人廖*、同案人欧*(已作不起诉处理)与陈*协商，由陈*提供其房产作为抵押物以欧*控制的广州市*贸易有限公司购买钢材的名义，编造虚假贷款用途、伪造贸易合同、虚构财务报表，向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得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发放后大部分转入王*等人控制的银行账户并用于归还陈*的欠款，贷款到期后，所欠本息已通过民事诉讼，由陈*向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全额归还。

2009年1月，被不起诉人廖*、同案人王*、欧*与陈*协商，由陈*提供其房产作为抵押物，以欧*控制的广州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脑配件的名义，编造虚假贷款用途、伪造贸易合同、虚构财务报表，向工商银行广州银山支行申请得贷款人民币760万元贷款发放后大部分转入王*等人控制的银行账户并用于归还陈*的欠款，贷款到期后，所欠本息已通过民事诉讼，由陈*向工商银行广州银山支行全额归还。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廖*无视国家法律，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构成骗取贷款罪，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银行的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廖*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6月

案件十一：农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农商行某支行与广东中汇XX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汇药业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农商行某支行向中汇药业公司提供授信最高额度5800万元。同日，农商行某支行与阳春市阳X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阳X房产公司）、梁X敢、潘X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阳X房产公司、梁X敢、潘X辰就《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农商行某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农商行某支行与阳X房产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阳X房产公司以其名下阳春市阳春街道XXXB6地块土地使用权（下称：B6地块）就《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农商行某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6年1月，农商行某支行与阳春XX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阳春置业公司）、阳春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阳春房产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阳春置业公司、阳春房产公司为农商行某支行与中汇药业公司的多笔债权，在不超过58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向农商行某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署后，农商行某支行向中汇药业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2017年，中汇药业公司的贷款本息出现逾期。

因中汇药业公司存在逾期未清偿借款本息的情况，2017年，农商行某支行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称：海珠区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中汇药业公司立即向农商行某支行清偿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阳X房产公司、梁X敢、潘X辰、阳春置业公司、阳春房产公司对中汇药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农商行某支行对阳X房产公司提供的抵押物B6地块的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在起诉过程中，为保障银行的债权完全回收，代理人立案后，持立案通知书、介绍信、律师证等材料前往当地国土局、规划局等部门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线索，额外查到阳X房产公司、阳春房产公司数百套无查封、无抵押的房产，法院对抵押物B6地块

及新发现的房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2018年8月，海珠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中汇药业公司向农商行某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农商行某支行有权就阳X房产公司的抵押物B6地块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阳X房产公司、梁X敢、潘X辰、阳春置业公司、阳春房产公司对中汇药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阳X房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18年，广州中院出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民事判决书》出具后，中汇药业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支付义务，农商行某支行遂向海珠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9）粤0105执936号（下称：本案）。

【裁判结果】

因本案查封的数百套房产，阳X房产公司、阳春房产公司已经出售给案外人，并收取了全部售楼款，但未办理过户手续。在本案的诉讼、执行过程中，众多案外人以拉横幅、静坐等方式进行抗议，并向海珠区法院提出查封异议。因数百套房产登记在债务人名下，法院的查封属于合法查封，法院驳回了异议人的查封异议。另数百套房产涉及的人数众多，给当地政府的维稳工作带来一定的压力，政府多次要求阳X房产公司、阳春房产公司尽快解决纠纷，妥善处理和众业主之间的矛盾。

迫于维稳的压力，阳X房产公司主动联系农商行某支行，请求减免部分债务，双方和解结案。农商行某支行需要及时回收债权、保护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也要考虑负有协助政府维稳的责任，因此同意和解，减免了本案的部分债务本金和利息、罚息和复利。阳X房产公司支付和解款后，农商行某支行立即解封了数百套房产的查封措施，最后本案以阳X房产公司支付和解款的方式结案。债权人农商行顺利收回债权。

【案例评析】

本案存在一定的特殊性：起诉时，抵押物B6地块上的房屋已建成，房屋已办理了产权登记，B6地块已注销，因此查封B6地块已没有实际意义。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当地国土局、规划局依代理人的合法授权手续提供了债务人的财产线索，这是本案农商行某支行顺利回收债权的保障，也是本案顺利结案的关键。在案件起诉申请保全过程

中，各地的法院一般都要求债权人提供债务人的财产线索，而各地规划局等部门的做法也不一致，部分地区不同意提供查册服务，而部分地区依据代理律师提供的合法授权，可以提供查册、查档服务。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代理人应穷尽一切合法途径，尽力查找债务人财产线索，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代理人在立案时可以带合法授权手续，尝试一下查找债务人的财产线索。本案就是代理人通过合法途径，另外查到债务人的财产线索，债务人迫于维稳压力，而债权人也积极配合政府的维稳工作，最后顺利和解结案，农商行某支行快速回收债权，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也为维稳作出了贡献。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105民终13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73号之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马强，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查琴芳、李刚，均为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阳春市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阳春市春城东湖山庄御景园A幢101商铺。

法定代表人：庞明燕，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继周、李智琪，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塞坝路12号自编4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孔箭，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雪琴，广东君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12号金达大厦东区817房。

法定代表人：梁凡敢。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梁凡敢，男，197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邨海晴居六街11号504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潘泰辰，男，197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健康路28号201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阳春中汇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阳春市春城阳春大道西侧规划行洪渠北中汇星座商品楼首层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梁凡敢，职务：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阳春市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阳春市春城新竹路101房（鲤鱼岗4号）。

法定代表人：梁凡敢，职务：总经理。

上述五被上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崔雅怡，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下称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阳春市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阳豪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采芝林公司）、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汇阳光公司）、梁凡敢、潘泰辰、阳春中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汇置业公司）、阳春市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昊翔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阳豪公司不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5民初10951号民事判决，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采芝林公司立即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支付应收账款合计**38549941.94**元，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理由如下：一、一审判决认定：“《保理合同》附件《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约定，受让人每次接受中汇阳光公司的应收账款时，受让人将会把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根据上述约定，原告及中汇阳光公司应当就每笔应收账款转让向采芝林公司发出通知。”是错误的。其将债权人中汇阳光公司向债务人采芝林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所记载的内容理解

为是上诉人与中汇阳光公司、采芝林公司之间的约定。1、《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了债权人转让债权应当通知债务人；第八十二条规定了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前者是关于债权转让的程序性规定，是债权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不是债权受让人的义务）；后者是债务人行使抗辩权的实体权利。整部《合同法》都没有规定债权受让人在债权转让通知中应当履行的义务。也就是说，对于债权转让通知的发出，受让人不负担任何的义务，也不需与债务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2、正因为债权受让人无需与债务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约定，在案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对于“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中汇阳光公司采用的措辞是“将会”，而不是没有歧义的、含义明确的“应当”。因为中汇阳光公司不可能代表上诉人作出如此承诺，也不知道受让人是否接受这种带有附加条件的通知方式。更重要的是，债权转让通知本就是转让人的义务，如何通知与受让人无关。3、上诉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的盖章不表示接受“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的通知方式。上诉人的盖章，只是表示收到这一份《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不能以盖章行为推定上诉人同意该通知书记载的内容。4、涉案《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注明“适用于一次性方式通知”，表明债权人采用这种通知方式已经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了债务人。由于法律规定债权转让通知是转让人的义务，而案涉应收账款转让人中汇阳光公司在向债务人采芝林公司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时，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标题下注明“适用于一次性方式通知”，即采用的是总括性的通知形式，而不是逐次通知形式。对照《合同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可知“受让人将会把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的表述，是转让人擅自将自己的通知义务变更为受让人的义务，是没有法律依据的。相反，作为转让人的中汇阳光公司以其名义作出的“适用于一次性方式通知”的意思表示清楚明了。5、一审判决遗漏重要事实，导致对本案事实作出错误认定。（1）使用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的约定对上诉人没有约束力。上诉人一审已经提交证据，证明上诉人和采芝林公司从2012年就开始发生应收账款转让业务，一

直都是使用一次性通知方式，单笔应收账款转让均使用发票送达方式进行通知，这是双方多年的交易习惯，合法有效，因此，一审法院仅以上诉人单笔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未采取传真方式、无视双方多年的交易习惯，认为对采芝林公司不发生效力是完全错误的。（2）在几次庭审中，中汇阳光公司均当庭承认，已经就单笔债权转让有效通知了采芝林公司，但一审判决遗漏了中汇阳光公司的自认。因此不论上诉人是否有义务就单笔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采芝林公司，中汇阳光公司也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中汇阳光公司本来就有通知义务），采芝林公司是明确知道应收账款已经转让的事实，因此案涉应收账款转让对采芝林公司发生效力。6、采芝林公司未经上诉人同意，自行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货款，违反合同约定。其向上诉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不能免除。首先，采芝林公司和中汇阳光公司有共同的还款义务，是利益共同体，为了逃避还款义务，很可能会串通。采芝林公司口头陈述已经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货款，但未提供任何划款凭证，同样，中汇阳光公司承认收到货款，也未提供收到款项的凭证，因此上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采芝林公司并未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案涉四笔货款，中汇阳光公司完全配合采芝林公司承认，充分说明双方有串通行为，目的就是为逃避还款义务。其次，中汇阳光公司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二”告知采芝林公司：“除非取得受让人事先书面同意，我司不得从贵方收取上述期限内我司对贵方债权下的任何款项或者取得清偿。请贵方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义务，并将应收账款直接付至下述账号从而解除贵方相应的债务……；”“附加约定”载明：“未得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许可，下游买方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不得将对应销售款项划至他行账户”事实表明，采芝林公司没有将涉案应收账款汇入指定账户。假如其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了货款，则其没有履行应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的义务；中汇阳光公司则违反了不向采芝林公司收取款项的承诺。因此，即使采芝林公司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了涉案账款，其向上诉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也不能免除。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最后作出对上诉人极不公平的错误判决。（一）《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标题处备注：适用于一次性方式通知，而第二条又约定单笔应收账款转让以传真方式进行通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关于应收账款通知的方式在内容上本来就互相矛盾，在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况下，案涉四笔业务上诉人通过自2012年以来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即以送达发票的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应收账款已经转让应当视为符合双方的交易习惯，对采芝林公司是有效的。一审法院未适用该司法解释对双方的交易习惯作出认定，显属错误。（二）一审判决适用《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驳回上诉人对采芝林公司的诉讼请求属适用法律错误。《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前已阐述，上诉人和采芝林公司系按照双方的交易习惯通知采芝林公司约定，对采芝林公司有效。即使根据《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诉人的通知方式也是合法有效的，一审判决按照《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驳回上诉人对采芝林公司的诉请明显错误。

对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上诉请求，阳豪公司辩称：对其上诉请求没有异议，但不同意上诉费由阳豪公司承担。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上诉请求可以清楚看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本案主张的是债权转让债务人要承担责任的诉讼，但一审判决第一项中汇阳光公司要承担借款合同责任，这是互相矛盾，超出了一审诉讼请求的范围。一审法院应该在债权转让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范围内选择一个请求去解决纠纷。

中汇阳光公司、梁凡敢、潘泰辰、中汇置业公司、昊翔公司辩称：第一，认可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应当予以维持。第二，确认借款情况是属实的。本案的上诉人其所主张的未付款的这部分应收账款，采芝林公司已经全部支付。

采芝林公司辩称：一、采芝林公司已提供支付凭证及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中汇阳光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收到案涉四笔货款的《企业对账函》，证明已支付了案涉合同的全部货款，且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及中汇阳光均未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采芝林公司无需再承担还款责任，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

持，采芝林公司已举证证明支付了案涉合同的全部款项。采芝林公司与中汇阳光公司先后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采芝林公司均严格按照购销合同的约定，依约支付了所有的货款。就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起诉的 11 份购销合同项下的四笔应付货款，采芝林公司均已支付，债务已履行完毕，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和中汇阳光公司规定亦分别向采芝林公司出具《企业对账函》，确认已经收到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起诉 11 份购销合同项下的所有货款，对于采芝林公司已经把诉争货款支付完毕的事实是毫无争议的。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均没向采芝林公司送达有效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涉案应收账款的转让对采芝林公司不发生效力。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签订《保理合同》时，（第四条 4.3.2A）约定在明保理方式下，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双方向买方（即采芝林公司）发出《应收账款通知书》，并取得买方确认书；同时，在《保理合同》附件《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约定：“受让人每次接受中汇阳光公司的应收账款时，受让人将会把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如采芝林公司对当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有异议，请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书面回函等方式向受让人提出，否则视为采芝林公司认可单笔应收账款内容。”“可见，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明确约定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的通知方式及双方均须履行通知义务，但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均未能举证证明债权转让按约定通知采芝林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一审法院在全面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定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和中汇阳光公司并未履行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且采芝林公司已全部履行了付款义务，故判决采芝林公司无需承担付款义务，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二、本案有明确约定通知方式的情况下，适用交易习惯，没有法律依据。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认为其按照交易习惯履行了通知义务，与事实不符，且毫无法律依据。1、对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确定的通知方式，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已盖章确认，但在上诉状中，上诉人却声称其不受该通知书的约束，要求按照其认为的交易习惯来确定是否履行通知义务，对于上诉人这样受严格管控的金融机构来说，其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而是随意按照所谓的交易习惯确定合同履行流程，既不可思议，又证实其根本

没有严格履行合同。**2**、对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认为的交易习惯，亦未完成举证责任，根据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仅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明确了通知方式，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一审第一次开庭时认为已经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约定履行了通知义务，并当庭要求补交证据，充分说明上诉人其明确知道有约定每笔应收账款的转让须按约定通知采芝林公司，根本没有所谓的交易习惯。但是其后并未能补交任何这方面的证据，现在又要求按照交易习惯确认已经履行通知义务，但在各方明确约定通知方式的前提下，上诉人的主张毫无根据，不应得到采纳。**3**、仅应在合同条款不能明确时才能适用交易习惯，本案中对于通知义务有明确的合同约定，不应适用上诉人交易习惯，况且其证据亦未能证实各方有这样的交易习惯。

阳豪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二项、第三项，发回重审，或驳回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诉讼请求中的第**3**、**4**、**5**项；**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上述被上诉人承担。理由：一、本案出现了新事实、新证据，反映本案涉及刑事案件，并足以推翻一审判决。本案中中汇阳光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凡敢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阳江市公安局立案调查，因本案审理过程中出现的证据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与实际不符，但无奈上诉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予以佐证，为此出现了一审判决中的第二项、第三项内容。因此前中汇阳光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凡敢多次告知过其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某些领导相熟，并能轻易办理贷款等业务，再结合本案中多处出现的证据瑕疵，极可能被骗担保。假设本案明确涉及到刑事案件并证实中汇阳光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某些领导存在内外勾结骗取银行贷款，其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等应是无效合同，阳豪公司对此并不明知，没有任何过错，上诉人是在受欺骗蒙蔽之下提供的抵押担保。根据主合同无效导致从合同无效的法律规定，案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等担保合同亦无效，上诉人不应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二、现有证据显示，为保障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案涉借款得到偿还，对于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转让其对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已全部收取，故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借款已得到偿还，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根据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签订的《广州农商行海珠

支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第 1.12 条“应收账款回款账户”约定，回款账户受到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实际控制，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有权随时以该应收账款对价偿还中汇阳光公司在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融资（即借款）。在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盖章确认的《企业对账函》中，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确认采芝林公司于该行的回款金额，即采芝林公司已支付了中汇阳光公司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应收账款，亦即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借给中汇阳光公司的案涉款项，已通过中汇阳光公司转让其对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来偿还，既然案涉借款已还清，那么作为担保人的上诉人就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三、退一步而言，在采芝林公司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完毕案涉购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后，即使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并没有在“应收账款回款账户”中扣划前述款项，导致中汇阳光公司对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案涉借款未能偿还，那么上诉人应在采芝林公司所付的回款金额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借给中汇阳光公司的案涉借款，存在两重保障：一是中汇阳光公司将其对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即保理业务），另一是包括上诉人在内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对于前述两重保障，只要其中任一种方式实现，那么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借款就会全部实现。在《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第 1.12 条“应收账款回款账户”中约定，回款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对价偿还中汇阳光公司在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融资（即借款），该账户资金的转出必须经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同意。现有证据显示，就中汇阳光公司对采芝林公司的案涉应收账款，采芝林公司已支付完毕，且前述款项已进入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可以随时扣划该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偿还中汇阳光公司的借款。如果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主动放弃扣划中汇阳光公司的借款，导致回款账户内的资金被中汇阳光公司挪用，那么应类推适用担保法关于物保与人保并存的相关规定（即《担保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若因债权人自身过错导致债务人转让的应收账款无法实现的，与因债权人自身原因无法实现物保具有同一效果，应当相应的免除保证人的责任。应收账款虽不是担保物，但是银行保理业

务与应收账款质押相比，更能直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故根据举轻以明重的法律规则，因债权人过错导致应收账款落空情况下，担保人也相应的免除担保责任。庭询时，阳豪公司变更上诉请求为：一、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驳回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对中汇阳光公司及阳豪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承担。

对于阳豪公司的上诉请求，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辩称：一、阳豪公司所称“本案另一担保人梁凡敢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局立案调查，阳豪公司可能涉及被骗保，因此认为《综合授信合同》、《国内理业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等应是无效合同，因此《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也无效，其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阳豪公司没有提供证据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本案涉及刑事犯罪，没有证据证明其关于“梁凡敢说和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领导熟，能轻易办理贷款”的虚构的事实，更没有证据证明阳豪公司被骗担保。本案办理贷款时，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经过严格审核，在担保人提供充分担保手续，能保障银行贷款回收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的贷款。因此不论梁凡敢是否涉及犯罪，均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无关。其次，阳豪公司的上述主张完全没有任何依据。本案所有合同均依法签署，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阳豪公司仅凭猜测，没有任何证据的想像就得出案涉合同无效，不仅没有依据，而且是非常荒谬的。二、阳豪公司称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已经收取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借款已经清偿，因此阳豪公司无需担责也是错误的。首先，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一审提交的证据充分证明了类似的借款共有八笔，采芝林公司仅支付了前四笔，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起诉的是未支付的后四笔，因此采芝林公司和中汇阳光公司仍应支付未清偿的借款和应收账款。其次，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具的对账单是希望和采芝林公司进行对账，并要求采芝林公司支付。因为采芝林公司没有支付，所有没有在对账单上盖章确认。如果采芝林公司已经付款，有什么理由不在对该司有利的对账单上盖章确认呢？而且，该对账单也没有填写时间，充分说明这份对账单是没有发生效力的。以没有效力的对账单，就认为采芝林公司已经付款，完全没有依据。再次，在几次庭审中，中汇阳光公司多次承认，涉案四笔应收账款，采芝林公司已经

支付给中汇阳光公司,同时承认,中汇阳光公司没有偿还广州的借款。采芝林公司提交的对账函是采芝林公司和中汇阳光公司的对账,有他们双方的盖章。如果这份对账函是真实的,只能说明采芝林公司将应收账款支付给了中汇阳光公司,而没有按照约定将应收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导致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未回收借款,按照各方的约定,采芝林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支付应收账款的责任不能免除。中汇阳光公司在收到采芝林公司的货款后没有偿还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借款,中汇阳光公司仍应履行支付义务。三、阳豪公司称,“采芝林公司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应付货款,即使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没有在应收账款账户中划扣款项,导致中汇阳光公司未能偿还借款,那么阳豪公司也应在采芝林公司所付回款金额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这个主张没有依据,是完全不成立的。首先,为了规避责任,中汇阳光公司虽承认该司已经收到采芝林公司的货款,但采芝林公司并没有提供任何划账凭证,很可能采芝林公司和中汇阳光公司在串通撒谎,采芝林公司不仅未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支付应收账款,很可能也没有支付货款给中汇阳光公司。其次,退一万步讲,如果采芝林公司已经向中汇阳光公司支付货款,但并未按约划账至应收账款账户中。因此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不是没有划扣款项,而是因采芝林公司没有划款进指定账户,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根本无法扣款。阳豪公司称“采芝林公司已付货款至指定账户,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主动放弃划扣款项,导致资金被中汇阳光公司挪用,系因债权人自身原因无法实现担保物权,应当免除保证人的责任”与事实不符,没有任何法律依据。阳豪公司并不是保证人,和“应当免除保证人责任”的规定完全无关,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应付货款支付至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内。阳豪公司所谓的举轻以明重的法律规则,认为应该免除担保责任没有任何依据。再次,不论采芝林公司是否向中汇阳光公司付款,只要中汇阳光公司未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付款,中汇阳光公司就应当承担还款责任。阳豪公司是对中汇阳光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不是对采芝林公司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采芝林公司有无支付应收账款给中汇阳光公司,跟阳豪公司完全无关,阳豪公司的担保责任不会因此而免除。中汇阳光公司没有清偿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借款是不争的事实,因此阳豪公司应对中汇阳光公司的债务应承担担保责任。阳豪公司称“广州农

商行海珠支行的债权存在两重保障，即采芝林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和中汇阳光公司偿还借款”。这个是事实，但只有任何一种方式实现了，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债权才能实现，被答辩的担保责任才有可能解除。实际上，采芝林公司未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支付应收账款，中汇阳光公司也未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偿还借款，中汇阳光公司仍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阳豪公司当然应当按约承担担保责任。中汇阳光公司、梁凡敢、潘泰辰、中汇置业公司、昊翔公司辩称：中汇阳光公司与采芝林公司的货物往来是真实有效的，一审已经查明了也对双方的购货付款以及送达的情况进行查明，不存在本案是虚构交易的情形。同时，在一审过程中，可以看到本案的上诉人被上诉人对交易的真实性是没有异议的。第二，中汇阳光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借款也是真实有效的，包括阳豪公司所签的担保，也是真实有效的，双方签署合同时，不存在任何的胁迫或者欺诈。以及中汇阳光公司与阳豪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和担保合同不存在无效和可撤销的情形。阳豪公司提供的受案回执仅表明是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不代表该案已经涉刑或者进入刑事审判阶段。从受案回执看，并不能证明该案与本案是有任何的关联性。在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中明确提出不应当将民事案件采用刑事的手段进行处理或者催收，应当保护民营企业家的正当利益，梁凡敢或者中汇阳光公司是否涉嫌该犯罪情况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采芝林公司辩称：阳豪公司上诉中主张的刑事案件，与本案无关，且已在阳江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阳豪公司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也未提供任何线索申请进行调查。据了解，该刑事案件的报案人并非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而是阳春那边的银行报案，并非本案所涉的贷款，因此是在阳江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而不是广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阳豪公司主张涉及刑事案件与本案无关。

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采芝林公司立即支付所受让的应收账款 38549941.94 元（四笔应收账款分别为：5685480.72 元、10446730.6 元、10103772.6 元、12313958.02 元）；2、中汇阳光公司在融资本金 23511700.51 元（四笔融资分别为：420 万元、815 万元、808 万元、95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为 3800844.73 元，复利为 269446.56 元、罚息为 3550152.23 元，以上合计 7620443.52 元，上述利息等

计至2018年5月24日)范围内对采芝林公司38549941.94元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任;3、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有权对阳豪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财产即阳春市阳春大道黑石岭地段B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阳豪公司、梁凡敢、潘泰辰、中汇置业公司、昊翔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采芝林公司等七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2014年11月3日,以中汇阳光公司为甲方,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为乙方,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乙方在该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16年11月2日;在该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综合授信额度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该合同项下授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担保合同另行签订等。

同日,以阳豪公司、梁凡敢、潘泰辰为甲方,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为乙方,双方签订编号为0519073201400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甲方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对乙方与中汇阳光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本金5800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的债权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向乙方(即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同日,阳豪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签订编号为0519073201400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甲方对乙方与中汇阳光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发生的多笔债权向乙方作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不超过本金5800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抵押物为阳豪公司所有的阳春市春城街道黑石岭B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4年11月17日,阳豪公司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

的抵押登记，登记土地他项权利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同日，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为甲方，以中汇阳光公司为乙方，双方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本合同所称保理是指甲方通过与乙方协商受让乙方与买方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取得对买方收款的权利，应收账款回款账户户名：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账号：**0664134400000424**，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该合同项下保理业务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不论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是否在保理额度之内，甲方均不承担坏账风险，当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时，乙方须为买方的履约行为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理敞口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止，该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款的发放应在额度有效期内，融资到期日可超过额度到期日；本额度为明保理；乙方每次向甲方提出额度支取的申请时，应向甲方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商务合同、销售发票（增值税发票）、货运单据（或买方已收到货物的证明）等乙方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明保理方式下，甲乙双方向买方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取得买方确认书；乙方按照实际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3%**向甲方逐笔支付保理费，乙方应在保理融资款发放当日或应收账款转让完成日向甲方支付保理费；该合同项下融资采用授信方式，即甲方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加总余额内向乙方发放授信，授信品种包括贷款、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减免保证金开立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应收账款正常回收期到期前，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买方按时付款至甲方回款账户，不管买方是否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如买方仍将应收账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收到买方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至甲方的回款账户，并通知买方在其后的付款时纠正，乙方授权甲方从其账户中直接扣划款项；正常回收期到期后，买方对乙方基于商务合同履行的义务提出异议而造成买方对有关应收账款提出抗辩、反诉或抵销等争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只要买方以此为由拒绝付款，甲方即有权认为交易纠纷已经发生，并向乙方行使反索权；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而未及时支付的任何款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按拖欠款项的实际天数及罚息利率向甲方支付罚息；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加收**50%**；乙方承诺在授信期间，

不得更改保理项下销售的回款账户等。《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附件 5《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载明，鉴于中汇阳光公司已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汇阳光公司已将对采芝林公司的商业发票日期标注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的所有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受让人，通过以上转让，受让人将为中汇阳光公司提供销售账户管理服务，在上述期限内，受让人每次接受中汇阳光公司的应收账款时，受让人将会把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如采芝林公司对当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有异议的，请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书面回函等形式向受让农提出，否则视为采芝林公司认可单笔应收账款内容；中汇阳光公司同意，除非取得受让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从采芝林公司收取上述期限内其对采芝林公司债权下的任何款项或者取得清偿，采芝林公司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义务，应将应收账款直接付至该账号（户名：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账号：06641344000000424，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确因实际需要以票据方式付款的，事先知会受让人派人收取或邮寄到指定地址。采芝林公司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函》上盖章确认已收到该通知。同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签署一份《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约定中汇阳光公司同意由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有关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受让中汇阳光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之内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的登记。

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采芝林公司、中汇阳光公司签署《附加约定》，确认未得到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许可，下游买方采芝林公司不得将对应销售款项划至他行账户，且不会因借款人中汇阳光公司对其应付账款而抵消。

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之间的 4 笔融资款项情况如下：

1、808 万元融资款项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中汇阳光公司为甲方，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为乙方，双方签订编号为 0519002201500029 的《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汇阳光公司向借款人民币 808 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日止，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该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据此确定月利率为5.1%。；借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该合同借款利率不变；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19日为结息日，每月20日为付息日；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还本；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及抵押；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也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并停止发放借款；甲方不按该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该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甲方同意将编号为20150616002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并以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以及回笼的款项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保障。

2015年6月17日，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申请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转让其对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10103772.6元，合同号分别为·CZ2015061200ECZ20150612002>CZ20150612003，合同金额分别为3784800元、4852512元、1466460.6元。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同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2015年6月17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发放贷款808万元整，《借款借据》载明：该笔借款的到期日是2015年12月16日，借款种类是短期借款，借款月利率是5.1‰，还款方式是每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金。

2015年6月16日，采芝林公司在《发票影印件标注内容格式》上盖章确认“本单位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我单位未付款发票金额合计10103772.6元。”

2、420万元融资款项情况

2015年8月5日，以中汇阳光公司为甲方，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为乙方，双方

签订编号为 0528002201500002 的《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 420 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止，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该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据此确定月利率为 4.85‰；借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该合同借款利率不变；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 19 日为结息日，每月 20 日为付息日；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还本；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及抵押；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也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并停止发放借款；甲方不按该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该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甲方同意将编号为 20150805002 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并以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以及回笼的款项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保障。

2015 年 8 月 5 日，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申请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转让其对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5685480.72 元，合同号分别为 CZ2015072300KCZ20150723002，合同金额分别为 4954239.72 元、731187 元。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2015 年 8 月 11 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2015 年 8 月 11 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发放贷款 420 万元整，《借款借据》载明：该笔借款的到期日是 2016 年 2 月 4 日，借款种类是短期借款，借款月利率是 4.85‰，还款方式是每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金。

2015 年 7 月 31 日，采芝林公司在《发票影印件标注内容格式》上盖章确认“本单位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我单位未付款发票...”，金额合计 5685480.72 元。

3、815 万元融资款项情况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中汇阳光公司为甲方，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为乙方，双方签订编号为 0528002201500014 的《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 815 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该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据此确定月利率为 4.6%。；借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该合同借款利率不变；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 19 日为结息日，每月 20 日为付息日；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还本；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及抵押；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也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并停止发放借款；甲方不按该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该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甲方同意将编号为 20150923002 的《应收账款转让核准申请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并以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以及回笼的款项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保障。

2015 年 9 月 23 日，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申请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转让其对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10446730.6 元，合同号分别为 CZ2015091800bCZ20150918002>CZ20150918003，合同金额分别为 3556322.3 元、2725423 元、4164985.3 元。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2015 年 9 月 25 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2015 年 9 月 25 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发放贷款 815 万元整，《借款借据》载明：该笔借款的到期日是 2016 年 3 月 24 日，借款种类是短期借款，借款月利率是 4.6‰，还款方式是每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金。

2015 年 9 月 23 日，采芝林公司在《发票影印件标注内容格式》上盖章确认“本单

位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我单位未付款发票...”，金额合计 10446731.6 元。

4、950 万元融资款项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中汇阳光公司为甲方，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为乙方，双方签订编号为 0528002201500015 的《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该合同项下人民币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据此确定月利率为 4.35‰；借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该合同借款利率不变；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月结息和付息，每月 19 日为结息日，每月 20 日为付息日；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还本；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及抵押；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甲方未按该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也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并停止发放借款；甲方不按该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该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甲方同意将编号为 20151029002 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并以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债权以及回笼的款项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还款保障。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汇阳光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申请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转让其对采芝林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12313958.02 元，合同号分别为 CZ2015102600KCZ20151026002>CZ20151026003，合同金额分别为 4140990.3 元、3874770.01 元、4298197.71 元。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同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

2015 年 10 月 30H，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发放贷款 950 万元整，《借

款借据》载明：该笔借款的到期日是 2016 年 4 月 28 日，借款种类是短期借款，借款月利率是 4.35%，还款方式是每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金。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采芝林公司在《发票影印件标注内容格式》上盖章确认“本单位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我单位未付款发票...”，金额合计 12313958.02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乙方）与中汇置业公司、昊翔公司（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甲方为乙方与中汇阳光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多笔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本金 58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汇阳光公司与采芝林公司经核对，双方确认 CZ2015061200ECZ20150612002.CZ20150612003 合同项下已回款 10103772.6 元；CZ2015072300KCZ20150723002 合同项下已回款 5685480.72 元；CZ20150918001.CZ20150918002、CZ20150918003 合同项下已回款 10446731.6 元；CZ2015102600KCZ20151026002、CZ20151026003 合同项下已回款 12313958.02 元。

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受让上述四笔应收账款和发放上述四笔融资款后，采芝林公司未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支付应收账款，中汇阳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偿还融资本息，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各方追偿无果，遂起诉。

采芝林公司为证实其答辩意见，提交了数份购销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出具的《企业对账函》两份，该两份《企业对账函》均确认 CZ2015061200KCZ20150612002.CZ20150612003 合同项下已回款 10103772.6 元；CZ2015072300bCZ20150723002 合同项下已回款 5685480.72 元；CZ2015091800KCZ20150918002>CZ20150918003 合同项下已回款 10446731.6 元；

CZ2015102600bCZ20151026002. CZ20151026003 合同项下已回款 12313958.02 元。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对两份《企业对账函》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该两份《企业对账函》是在对中汇阳光公司重组期间，应采芝林公司的要求出具的，采芝林公司并未在《企业对账函》盖章，因此并不生效。

在一审庭审中，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主张已经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要求，通过传真方式向采芝林公司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但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表示因银行工作人员已经离职，无法具体提供证据证实。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合同纠纷，涉案的《综合授信合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企业借款合同》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案的审理情况，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三：一是中汇阳光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之间关于诉争四笔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通知是否有效送达给采芝林公司；二是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能否向中汇阳光公司主张反索责任及反索金额应如何计算；三是阳豪公司、梁凡敢、潘泰辰、中汇置业、昊翔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如何承担。对于中汇阳光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之间关于诉争四笔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通知是否有效送达给采芝林公司的问题。第一，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与中汇阳光公司签订《保理合同》时，约定在明保理方式下，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双方向买方（即采芝林公司）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取得买方确认书；同时，在《保理合同》附件《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约定：“受让人每次接受中汇阳光公司的应收账款时，受让人将会把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如采芝林公司对当次转让的应收账款有异议，请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书面回函等形式向受让人提出，否则视为采芝林公司认可'单笔应收账款内容。”根据上述约定，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及中汇阳光公司应当就每笔应收账款转让向采芝林公司发出通知，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主张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通知义务，但仅提供了《发票影印件标注内容格式》以证实其履行了通知义务，发票影印件的内容

无法涵盖《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约定的单笔应收账款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等具体通知方式内容，不足以证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和中汇阳光公司就单笔应收账款已向采芝林公司送达债权转让通知，采芝林公司认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所主张的四笔应收账款并没有有效通知的抗辩意见，一审法院予以采纳；第二，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认为采芝林公司的抗辩证据实为支付之前四笔融资款，经查，根据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所提交的证据显示，在本案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额度有效期2014年11月3日起至2015年11月2日之内，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出借了多笔融资款，除了向中汇阳光公司出借本案诉争四笔融资款（时间、金额分别是2015年6月17日出借808万、2015年8月11日出借420万、2015年9月25日出借815万、2015年10月30日出借950万）之外，也有向中汇阳光公司发放与本案诉争四笔融资款相近或相同金额的其他四笔融资款（时间、金额分别是2014年12月24日出借810万，2015年2月10日出借420万、2015年4月17日出借815万、2015年6月9日出借950万）。虽然采芝林公司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有盖章确认，但该通知书已对单笔应收账款的合同号、具体金额、期限、付款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采芝林公司作出了具体的约定，在存在融资金额多笔、数额相近或相同的情况下，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作为保理商（受让人）、中汇阳光公司作为债权人（转让人），均有义务向付款人即采芝林公司按具体约定准确送达单笔债权转让通知，且通知的内容更应清晰、准确，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虽主张有通过传真通知方式向采芝林送达单笔应收账款的通知，但没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中汇阳光公司在庭审中只陈述通知采芝林按照其通知方式支付款项，但对是否有通知采芝林公司转让了涉案四笔应收账款并没有作出承认，现采芝林公司提出其是按中汇阳光公司指令向中汇阳光公司名下支付货款，中汇阳光公司亦确认本案诉争四笔应收账款的款项采芝林公司均已履行完毕，故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上述主张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第三，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主张送达《发票影印件标注内容格式》是与中汇阳光公司、采芝林公司之间多年的交易习惯，采芝林公司予以否认，一审法院认为在各方当事人有明确约定通知方式的情况下，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主张交易习惯的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采信。综上，中汇阳光

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之间关于诉争四笔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通知并未有效送达给采芝林公司，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要求采芝林公司支付诉争四笔应收账款的请求证据不充分，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能否向中汇阳光公司主张反索责任及反索金额应如何计算的问题。按照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和中汇阳光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约定，案涉保理合同采用的是明保理方式，在该合同第9条已明确约定：“正常回收期到期后出现以下情形，且甲方没有收到买方付款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反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反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融资费：9.1.1 买方对乙方基于商务合同履行的义务提出异议而造成买方对有关应收账款提出抗辩、反诉或抵消等争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只要买方以此为由拒绝付款，甲方即有权认为交易纠纷已经发生，并向乙方行使反索权…。9.4 对甲方主张的反索的应收账款，乙方仍应支付至付清之日止的相应融资费。”虽然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没有举证证明其在没有收到采芝林公司的付款后有向中汇阳光公司发出反索通知，但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本次诉讼中要求中汇阳光公司承担反索责任，可视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向中汇阳光公司发出反索的意思表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要求中汇阳光公司承担反索责任符合保理合同约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按照保理合同约定，中汇阳光公司应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融资费等，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在本案中请求中汇阳光公司在融资本金23511700.51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反索责任，符合保理合同的约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对于阳豪公司、梁凡敢、潘泰辰、中汇置业公司、昊翔公司的担保责任应如何承担的问题。阳豪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阳春市春城街道黑石岭B6地块为中汇阳光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故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要求阳豪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有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阳豪公司、梁凡敢、潘泰辰、中汇置业公司及昊翔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中汇阳光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故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要求上述各方承担保证责任有理，一审法院亦予以支持。上述各方在履行完担保责任后，可向中汇阳光公司追

偿。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判决如下：

一、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清偿借款本金 23511700.51 元及相关利息【其中，本金 1664284.18 元的借款从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按月利率 5.1% 的标准计付利息（已经支付的利息予以扣除，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应按月利率 5.1%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5.1%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罚息；本金 4197416.33 元的借款从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4 日按月利率 4.85% 的标准计付利息（已经支付的利息予以扣除，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应按月利率 4.85%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从 2016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4.85%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罚息；本金 8150000 元的借款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按月利率 4.6% 的标准计付利息（已经支付的利息予以扣除，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应按月利率 4.6%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从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4.6%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罚息；本金 9500000 元的借款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按月利率 4.35% 的标准计付利息（已经支付的利息予以扣除，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应按月利率 4.35%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从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4.35% 上浮 50% 的标准计付罚息】。

二、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义务时，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有权以阳春市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财产即阳春市春城街道黑石岭 B6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阳春市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凡敢、潘泰辰、阳春中汇置业有限公司、阳春市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阳春

市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凡敢、潘泰辰、阳春中汇置业有限公司、阳春市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4549.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负担 75191.2 元，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阳春市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梁凡敢、潘泰辰、阳春中汇置业有限公司、阳春市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4358.5 元。

各被上诉人二审阶段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 22 份证据，拟证明其与被上诉人采芝林公司存在两种通知方式，其根据双方多年使用的交易习惯一次性通知方式，单笔以发票送达方式通知，就是有效通知。本院认为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的举证行为已明显超过法定的举证期限，且无合理解释，同时其主张其已按照交易习惯通知被上诉人采芝林公司，也与其之前主张的其已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要求以传真方式通知被上诉人采芝林公司的事实相矛盾，故本院对前述证据不予采信。上诉人阳豪公司提交《协议书》等证据拟证实被上诉人中汇阳光公司与案外人阳春粤西南药有限公司并无实际买卖合同关系，系欺诈阳豪公司为其提供借款担保；梁凡敢已因为涉嫌骗取贷款而被阳春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其也已经向广州市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受理，本案应当中止审理；本院为此向阳春市公安局发函了解相关情况，阳春市公安局函复我院表示梁凡敢被刑事拘留所涉嫌的犯罪事实与本案《综合授信合同》无关。上诉人阳豪公司向本院申请调查被上诉人中汇阳光公司与案外人阳春粤西南药有限公司交易情况，本院认为该调查申请明显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调查取证的期限要求，且仅凭其主张的待证事实亦不足以证实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被上诉人中汇阳光公司存在恶意串通并骗取其提供保证，故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

第二款、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其调查取证申请不予接受。

经审理查明，本案一审庭审时，采芝林公司称其已经全额支付了本案保理合同所涉货款，并提交了相应支付凭证为证，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质证后确认支付凭证真实性，但认为前述转账与本案借款合同等约定的时间不符，应为支付其他保理合同项下货款。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阳春市公安局函复我院表示梁凡敢被刑事拘留涉嫌的犯罪事实与本案《综合授信合同》无关，而广州市公安机关并未立案，故本案不符合中止审理的条件。

关于采芝林公司是否已支付案涉保理合同项下的货款问题。首先，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对于采芝林公司转账凭证的真实性未持异议，仅是认为系支付与本案保理合同无关的其他保理合同项下货款，又因为货币为种类物，且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中汇阳光公司涉及采芝林公司的保理业务不止一单，采芝林公司支付货款亦不止一次，故采芝林公司的具体每笔付款行为对应于哪一份保理合同项下所涉货款，首先应当依据各方的合意来确定。虽然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对账时双方确认采芝林公司未支付本案案涉保理合同项下货款，但该对账行为仅发生在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与中汇阳光公司之间，不能直接对采芝林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而在采芝林公司、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两次）向采芝林公司发送对账函对账时，均明确确认采芝林公司已向其支付货款（回款），且三份对账单载明的十一份购销合同号与本案四份《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列明的合同号完全一致，金额也能与采芝林公司付款金额基本一致；采芝林公司在中汇阳光公司对账函上加盖公章的行为，以及虽然未在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对账函盖章但在本案中作为其已清偿货款的证据提交的行为，显然表明其也是认同对账函内容的。因此，可以认为各方均已经确认采芝林公司的付款行为是针对本案保理合同所涉应收账款。

本案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可能存在多个请求权。请求权一：本案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作为保理关系中的债权受让人，代替原债权人中汇阳光公司取得对债务人采芝林公司的货款支付请求权，该请求权的内容为要求债务人采芝林公司清偿债务、支付货款；请求权二：因为保理合同存在反索的约定，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对原债权人中汇

阳光公司享有债权回购请求权，要求中汇阳光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融资费，该请求权的内容为请求保理合同相对方支付保理融资款、融资费；请求权三：因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本案中是以授信方式作为原债权人中汇阳光公司提供借款，故如发生借款本息未获依约清偿时，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享有借款返还请求权，该项请求权的内容为依约清偿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等。而不论前述第一、二项请求权性质上是否是互斥的，债权人只能单独择其一主张还是可以同时请求债务人清偿债务并请求原债权人回购债权，在债务人采芝林公司已经清偿保理合同项下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前述请求权一、二均不应得到支持。本案一审时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仅主张了请求权一、二，一审法院均未予支持正确；但在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未主张请求权三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直接判令中汇阳光公司清偿借款本息及罚息、复利，超出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判令担保人对此承担担保责任，亦属不当，故本院予以纠正。至于采芝林公司是否已经向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足额支付其本案以外的保理关系所涉的应收账款，以及如本案采芝林公司支付的货款又被中汇阳光公司再次使用从而发生其他法律关系，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对此均可以另案主张。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法律适用部分有误。上诉人广州农商行海珠支行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阳豪公司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5民初1095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34549.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4549.7元，均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十二：农商行承兑汇票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

2013年11月，农商行某支行与广州市思X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思X公司）签署一份《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农商行某支行向思X公司提供授信额度8000万元。

同日，农商行某支行与曾X良、苏X玲、魏X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曾X良、苏X玲、魏X对思X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农商行某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农商行某支行与曾X良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曾X良以其名下南沙区黄阁镇XX东路65号房产（下称：65号房产，面积约5300m²）为思X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农商行某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签署后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约定发生争议，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下称：广州仲裁委）管辖。

2014年6月，农商行某支行与思X公司签订两份《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思X公司保证金账户和存款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到期汇票，农商行某支行垫付票款后，有权将垫付票款转为思X公司的逾期借款。两份《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签署后，农商行某支行先后开具承兑汇票四张，金额合计4280万元。，思X公司两次存保证金各642万元。因思X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曾X良失联，其他保证人可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农商行某支行认为已经严重影响其债权。

农商行某支行基于思X公司及担保人存在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认为依据《综合授信合同》，有权要求思X公司提前清偿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之后，农商行某支行依合同约定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思X公司立即向农商行某支行偿还已垫付的承兑汇票款项2996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曾X良、苏X玲、魏X对思X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农商行某支行对曾X良提供的抵押物的变现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年1月，广州仲裁委出具《裁决书》，裁决：思X公司向农商行某支行支付《银

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已垫付承兑汇票款项 2992.9 万元及逾期利息、复利；农商行某支行对曾 X 良名下 65 号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思 X 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曾 X 良、苏 X 玲、魏 X 对思 X 公司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裁决书》出具后，思 X 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支付义务，农商行某支行遂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称：天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 65 号房产提出执行异议，天河区法院遂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在执行过程中，该案债权转让给广州众 X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众 X 公司）。众 X 公司受让债权后，向天河区法院恢复该案的执行程序，法院立案号为（2019）粤 0106 执恢 180 号（下称：本案）。在本案的执行过程中，有九位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认为 65 号房产的面积内有九套房屋（面积约 750 m²）已经有法律文书认定属于案外人，案外人也办理了产权登记。也即 65 号房产有产权登记，案外人提出异议的九套房屋也有产权证，而九套房屋的面积包括在 65 号房产权证记载的面积内，因存在上述情况，天河区法院认为暂无法执行，因此未对 65 号房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执行案件没有进展，代理人多次找经办法官联系，请求法院评估拍卖 65 号房产。代理人提出建议，即在评估拍卖时剔除该九套房屋的面积，对剩余的面积进行测绘，以实际测绘的剩余面积进行评估拍卖。之后经办法官采纳了代理人的意见，委托测绘机构对剔除九套房屋后的面积进行测绘，测绘面积为 4570 m²。之后，天河区法院对 65 号房产按剔除九套房屋后的剩余面积进行评估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流拍后，众 X 公司申请以物抵债，2020 年 11 月，天河区法院出具裁定，65 号房产以剩余面积 4570 m²以物抵债给众 X 公司。

【案例评析】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或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是很平常的现象，有的是为了阻止法院的执行，有的异议是有法律依据的。本案的执行异议比较特殊，异议人不是对整个执行标的 65 号房产提出异议，而是对重合的都有产权证的面积（九套房屋的面积包括在 65 号房产的面积内）提出异议。在此种情况下，为了保障债权人

的债权尽快回收，可以建议法院按剔除重合面积后的剩余面积采取评估拍卖等执行措施。

【案件判决】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106执恢18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州众荣共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环路397号701之三(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59AUNY54。

法定代表人：黄勇峰。

委托代理人：罗志威、刘倩，依次系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实习人员。

被执行人：广州市思汗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

中山大道中1095号703房，组织机构代码76953529-0。

法定代表人：曾胜良。

被执行人：曾胜良，男，196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5号1502房，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6808203357。

被执行人：苏春玲，女，1973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兴隆村大沙组，公民身份号码510214197303054024。

被执行人：魏娜，1984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华县岐岭镇孔目村陶前，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8403053046。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与广州市思汗实业有限公司、曾胜良、苏春玲、魏娜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穗仲案字第4280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法律文书，被执行人广州市思汗实业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支付承兑汇票款项29929000元及逾期利息、复利(第一部分为截止2014年12月17日，逾期利息、复利合计59341.1元；第二部分为逾期利息以29929000元为计算基数，按月利率7%的

标准，自2014年12月18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第三部分为复利，对被执行人广州市思汗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按时支付的逾期利息，按《银行 承兑汇票合同》的约定按月利率7‰的标准计收)；申请执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对被执行人曾胜良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65号的房产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执行人广州市思汗实业有限公司应负担本案财产保全费5000元、仲裁费214335元；被执行人曾胜良、苏春玲、魏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15)穗天法执字第3976号案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的房产暂无法处置，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本院于2018年11月15日以(2018)粤0106执异7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15)穗天法执字第3976号案的申请执行人。依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19年5月13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清偿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2月9日以(2019)粤0106执异12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广州众荣共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曾胜良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65号中面积4572.61平方米(产权证号：第0905444,剔除自编号104、106、204、304、305、404、405、406、606房)的房产。上述房产经拍卖、变卖，均流拍。现申请执行人愿意以变卖保留价32002704元接受上述房产抵债。扣除被执行人缴纳的司法辅助费用500元、评估费用62000元及执行费97608元，实际抵债金额是31842596元。

本院认为，变卖的财产无人应买的，申请执行人愿意接受抵债，法院应将财产交申请执行人抵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曾胜良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65号房产的查封[原查封案号：(2019)豫17执恢8号]；

二、被执行人曾胜良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65号中面积4572.61平方米(产权证号：450033127,剔除自编号104、106、204、304、305、404、

405、406、606 房)的房产归申请执行人广州众荣共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以抵偿 31842596 元债务；

三、 申请执行人广州众荣共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房管部门及税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朱 奕 波
执 行 员	陈 敏 豪
执 行 员	张 斌

二 0 二 二 年 四 月

书 记 员 颜 志 杰

案件十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2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财富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资本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浸鑫基金，其中招商财富公司认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8亿元，光大资本公司认购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6千万元，光大浸辉公司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光大资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出具《差额补足函》，载明“招商银行通过招商财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8亿元：……我司同意在基金成立满36个月之内，由暴风科技或我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不少于【28亿元*（1+8.2%*资管计划存续天数/365）】的目标价格受让基金持有的JINXIN HK LIMITED浸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我司将对目标价格与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无条件承担全额补足义务。届时，资管计划终止日，如果MPS股权没有完全处置，我司同意承担全额差额补足义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系光大资本公司唯一股东，其向光大资本公司出具《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载明“我司已知悉并认可光大资本对招商银行的补足安排”。后因收购的MP&Silva Holding S.A.（下称MPS公司）濒临破产，上海浸鑫基金无法顺利退出，招商银行遂诉请光大资本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19）沪74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光大资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3,115,778,630.04元；二、光大资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以3,115,778,630.04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一审宣判后，光大资本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0）沪民终56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述】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差额补足函》的法律性质和效力问题，以及原告是否为《差额补足函》的权利主体。

（一）关于《差额补足函》的效力

本案中，被告光大资本公司抗辩《差额补足函》无效的主要理由是构成“刚性兑付”。上海金融法院裁判认为，《差额补足函》形式要件完备，内容表述清晰，系原、被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依法认定其合法有效。

1. 什么是“刚性兑付”

（1）监管层面规范的“刚性兑付”

刚性兑付并非法律上的概念，而是监管部门创设的概念。具体到资产管理业务中，是指资管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对投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

1) 信托对于禁止“刚性兑付”的规定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上述规定主要是禁止事前的“兑付”承诺。

2) 资管新规关于禁止“刚性兑付”的规定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资管新规”）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管新规明确提出了“打破刚性兑付”的要求，并以“列举+兜底”的方式规定了应当认定为“刚性兑付”的情形。

3) 私募基金关于禁止“刚性兑付”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上述规定是私募基金领域禁止“保本刚兑”的最直接的监管依据。

(2) 司法层面规范的“刚性兑付”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会议纪要”）在“七、关于营业信托纠纷案件的审理”部分对“刚性兑付”作出了规定，其中，第92条规定：“【保底或者刚兑条款无效】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受益人请求受托人对其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第94条规定：“【受托人的举证责任】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以受托人未履行勤勉尽责、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受托人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义务。受托人不能举证证明，委托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从上述规定显示，九民会议纪要对“刚性兑付”提出了“主体+内容”以及“无论形式”的认定标准。

2. 构成“刚性兑付”的法律后果

法律禁止“刚性兑付”，一方面，是因“刚性兑付”违反了资管业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法律关系本质，转嫁损失风险，另一方面，是为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及金融市场的稳定。

首先，信托法律关系强调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及受托人受托责任的履行，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是为委托人的利益，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获得利息归于受益人。在受托人尽责管理情形下，受托人在法律上没有按照一般债权债务关系向委托人还本付息的义务。《信托法》第34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若发行人或管理人刚性兑付，则违反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法律关系本质，违反《信托法》的规定。其次，在资管管理业务中，如果受托人承诺刚

性兑付，则等于将本应分散至投资人的损失风险转嫁由受托人承担，使得投资端呈现高收益、低风险的不匹配状态，使得资产运作本身难以存续，造成金融风险外溢。同时还抬高了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干扰资本市场正常定价秩序，不利于发挥市场机制调节资源配置的作用。因此，如果受托人如资管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刚性兑付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应认定无效。⁴

3. 《差额补足函》是否构成“刚性兑付”

首先，招商财富公司认购上海浸鑫基金份额的法律关系，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88条规定⁵，应认定为信托法律关系。即《信托法》不仅适用于信托公司的资管业务，还适用于银行、证券、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资管业务。申言之，如果受托人有全面的资金管理权限，即实际占有、管理、支配受托资金的，产品结构符合“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信托关系本质，即成立信托法律关系，大部分集合资管产品都属于这一情形。故本案是招商财富基于对光大浸辉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信赖关系，将28亿元以认购基金合伙份额的方式交由其支配。据此，刚性兑付所限制的是光大浸辉自担投资风险的情形。而光大资本公司并非所涉投资资金的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15条所规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行为。⁶

4. 《差额补足函》的效力

关于第三方承诺差额补足的效力认定，关键在于第三方是否实际承担投资风险。如果是将风险最终转嫁于发行人或管理人承担的，应构成变相刚兑而认定无效；如果是第三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则属于第三方提供增信措施，不属于“刚性兑付”，其效力应根据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认定。法律之所以要禁止“刚性兑付”，主要是因为“刚性兑付”会使得风险停留在金融体系内部，如果这种风险累积，可能产生系统性风险。但是，信托关系以外的第三方是以自身信用提供增信，使用的是其个人财产。在不存在财产、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即使出现信用风险也并未转嫁给受托人，不会引发系统性风险。

⁴ 参见单素华、黄佩蕾：《资管业务差额补足协议的法律性质及效力认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⁵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88条第二款：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信托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适用信托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⁶ 参见单素华、黄佩蕾：《资管业务差额补足协议的法律性质及效力认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其次，第三方以自己名义承诺保底的，本身不属于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范围，该自愿增加负担的处分行为不违反《信托法》第34条的规定，也不违反信托财产独立的原则。综上，本案所争议的差额补足义务，因其义务主体不是信托法律关系上的受托人，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刚性兑付情形。⁷

因此，上海金融法院在判决中认定，“本案中，本院注意到，被告并非所涉投资资金的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行为。此外，被告提供的光大浸辉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暴风集团公司等的民事起诉状中载明，上海浸鑫基金系基于被告和暴风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而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在此背景下，被告直接认购了上海浸鑫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而原告则通过招商财富公司认购了上海浸鑫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由此可见，被告系基于自身利益需求，自愿利用上述结构化安排以及《差额补足函》的形式，与原告就双方的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进行分配，该行为不构成法定无效情形。”

（二）关于《差额补足函》的法律性质

九民会议纪要第91条规定，“【增信文件的性质】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保证合同关系。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36条规定，“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三

⁷ 参见单素华、黄佩蕾：《资管业务差额补足协议的法律性质及效力认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案》。

款规定的情形，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此类增信文件的法律性质，一般有保证、债务加入、独立的合同关系三种性质，根据具体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

本案中，上海金融法院认为，“保证行为最本质的法律特征系其从属性，即保证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以主债务的存在为前提，且保证人与主债务人系针对同一笔债务向同一债权人作出履约承诺。”“在《合伙协议》及MPS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以原告为债权人的主债务，且上述两份协议的债权债务与原、被告间的债权债务不具有同一性。因此，被告向原告作出的差额补足的支付承诺，相较于基于《合伙协议》及MPS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具有独立性，与具有从属性的保证责任明显不同。据此，本院认为，《差额补足函》系原、被告之间独立的合同关系”。

（三）原告是否为《差额补足函》的权利主体

被告光大资本公司在本案中提出了差额补足函的权利主体系上海浸鑫基金而非原告招商银行的抗辩。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书中审查认定，“就《差额补足函》的形式而言，该函件明确载明出具主体是被告，出具对象系原告。就《差额补足函》的内容而言，其首先概述了上海浸鑫基金的投资主体、投资结构，并说明了原告通过招商财富公司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认购了上海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8亿元，在此基础上被告明确了该28亿元投资的退出期限、退出方式及退出收益的计算方式，并特别承诺对未能实现的收益差额部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该函件主体特定，权利义务明确，文字表述清晰，足以认定原告系差额补足权益的权利主体。其次，招商财富公司与被告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公司之间《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也可以进一步印证，“光大资本公司已出具符合资管计划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也即差额补足函是按照资管计划委托人即招商银行的要求向招商银行出具。原告虽非《合伙协议》和《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的直接签约主体，但原告系招财5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及相关权益的实际归属方，这是被告直接向原告出具《差额补足函》的重要原因。据此，被告自愿向原告承诺差额补足的意思表示清晰，合乎情理，被告提出的该差额补足函的权利

主体系上海浸鑫基金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19)沪74民初601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骁俊。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影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范南，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炜，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韬，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诉被告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月9日、7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骁俊、李影影，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炜、张文韬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向原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为人民币3,489,429,041元(以下币种同)，即28亿元 \times (1+8.2% \times 资管计划存续天数1096天/365天)；2. 被告以欠付金额3,489,429,041元为基数向原告赔偿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事实和理由：被告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公司)与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其

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浸鑫基金),各方签订《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光大浸辉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预定存续期限为3年,总规模为人民币52亿元。原告于2016年5月5日通过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公司)设立的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财5号资管计划)出资认购上海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8亿元。上海浸鑫基金设立后,在香港出资设立JINXINH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浸鑫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JINXININC.(以下简称开曼浸鑫公司),用于收购标的公司MP&SilvaHoldingS.A.(以下简称MPS公司)65%股权,并约定通过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公司)收购MPS公司股权实现投资退出。被告向原告出具《差额补足函》,同意:1.在上海浸鑫基金成立届满36个月之内,由暴风集团公司或被告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 $\times(1+8.2\% \times \text{资管计划存续天数}/365)$ 的目标价格受让上海浸鑫基金持有的香港浸鑫公司100%股权,如果最终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少于目标价格时,被告同意对目标价格与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无条件承担全额补足义务。届时,资管计划终止日,如果MPS股权没有完全处置,被告承担全额差额补足义务。……5.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被告未按照《差额补足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或者被告违反《差额补足函》项下的任何约定,被告无条件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应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针对前述差额补足事项,被告全资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向原告出具了《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及《暴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安慰函》,明确已知悉被告对原告的补足安排。现上海浸鑫基金成立已届满36个月,但并未达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资管计划亦于2019年5月5日到期,而MPS公司股权未予处置,差额补足条件已经触发,但被告未按约定履行上述差额补足义务,遂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辩称: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如下:

1.《差额补足函》不真实、不合法。原告所持《差额补足函》系与另案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项某恶意串通取得。在《差额补足函》出具之前,原告委托其法律顾问金杜

律师事务所分析“如果差额补足函仅有被告盖章、无被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并由项某安排上海浸鑫基金支付律师费。金杜律师事务所提示，若原告明知或应知未经被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出具《差额补足函》，原告可能构成非善意相对人进而影响《差额补足函》的法律效力。原告员工遂指使项某在光大证券公司《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上套打“附件：《差额补足函》”字样，意图以该文件替代被告股东会决议，弥补《差额补足函》无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漏洞。

2. 《差额补足函》无效，理由如下：(1) 无论原告使用自有资金或理财资金，其投资行为均不合法，分销理财计划涉嫌非法集资，且违反资管新规等法律规范，资管合同也未在证监会备案。因违法投资行为自始无效，原告基于违法投资行为后续取得的《差额补足函》亦无效。(2) 《差额补足函》未经被告法定代表人签字、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被告母公司光大证券公司不知晓且从未确认《差额补足函》的具体内容，该《差额补足函》未经光大证券公司审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3) 原告明知此类增信文件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未尽审查注意义务，并且在明知《差额补足函》内容无法获得被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与项某串通变造《差额补足函》及其相关文件，存在明显过错。(4) 《差额补足函》违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损害了金融安全等公序良俗，应当认定无效。(5) 《差额补足函》第1条、第5条的本质是对原告保证投资本金固定回报、本金不受损失的保底和刚兑条款，违反了投资有风险、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定为无效条款。关于原告投资行为及《差额补足函》无效的法律后果，因投资行为无效是原告自身错误、违法违规引起，被告无需向原告承担《差额补足函》中的赔偿责任。被告未取得招商财富公司或原告的任何财产，故应由招商财富公司所投资的上海浸鑫基金经过资产处置、清算后将剩余资产返还招商财富公司或原告。

3. 即使《差额补足函》真实有效，《差额补足函》的权利方应为上海浸鑫基金，原告无权主张《差额补足函》中的权利。理由如下：(1) 基于《差额补足函》文字表述，原告并非《差额补足函》第1条约定香港浸鑫公司、MPS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任何一方，相

关股权的持有、处置均是由上海浸鑫基金享有权益，所以差额补足款最终权利方也应当是上海浸鑫基金。(2)原告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之间无任何对价关系，《差额补足函》也未约定将差额补足款支付给原告，差额补足款(如有)权利方当然不是原告。(3)即使《差额补足函》明确约定将差额补足款支付给原告，该约定也严重违反了《合伙协议》第 5.7.1 条、第 8.2 条的规定。(4)原告与被告之间无直接法律关系，不能通过《差额补足函》等任意约定文件取得诉讼权利。(5)原告构成诉讼担当，原告自认代表理财计划与招商财富公司签订招财 5 号资管计划，并将招财 5 号资管计划分销，存在其他实际出资人，其他实际出资人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人。原告与实际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收益和风险负担不明，在原告并非完整权利人的基础上，单独提起诉讼并无法律依据。

4. 关于《差额补足函》的法律性质，《差额补足函》系增信文件，与《合伙协议》、MPS 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间构成担保与被担保、主从法律关系，在主合同权利义务尚未处分之前，原告不能依据从合同单独诉讼。理由如下：(1)根据《差额补足函》的表述，债务人为暴风集团公司或被告指定第三方，债权人为上海浸鑫基金，债权是与目标价格等额的金额或差额，被告是为债务人的利益而承担责任。(2)本案商业逻辑是暴风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上海浸鑫基金，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承诺收购上海浸鑫基金的 MPS 公司股权，所以各方决定投资上海浸鑫基金并于 2016 年 4 月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基础法律关系应为《合伙协议》等涉及的合伙法律关系，主合同为《合伙协议》以及暴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鑫所签发的关于收购 MPS 公司股权的回购协议，《差额补足函》系从合同，是为担保上海浸鑫基金退出 MPS 公司股权而签发。(3)《差额补足函》不符合单方承诺的法律特征，其形成过程中体现了原告的意思表示；被告并非无条件承担债务，而是在主债务不能支付的范围内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函是向特定方发出的，而单方承诺一般是向不特定方发出。(4)原告自认《差额补足函》为担保文件，并据此向光大证券公司发送律师函。(5)《差额补足函》中被告是承担主债务人不能履行的差额部分，具有从属性且存在义务履行顺位的意思表示，符合保证的特征。

5. 即使《差额补足函》真实有效且原告为差额补足义务的权利方，《差额补足函》

的支付条件并未成就。理由如下：(1)《差额补足函》第1条前半段的支付条件即暴风集团公司或被告指定第三方受让香港浸鑫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并未发生。该约定属于附条件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不成立、义务不成立。(2)关于《差额补足函》第1条后半段的MPS公司股权处置，上海浸鑫基金、光大浸辉公司正在北京高院就暴风集团公司、冯鑫未履行回购义务提起诉讼，MPS公司股权处置还涉及境外诉讼、上海浸鑫基金项目资产清算变现程序，在相关诉讼判决、执行结果明确及项目清算变现之前，差额补足款金额不明确。(3)原告引用《差额补足函》第5条所述赔偿责任，但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其受到了损失，且该约定本身为无效条款。(4)招财5号资管计划即使约定了到期日，但合同到期不等于资管计划终止，现招财5号资管计划并未进行清算，无从认定资管计划的终止，差额补足条件尚未成就。

6. 关于差额补足义务的范围，即使被告需要向原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也应当扣除上海浸鑫基金向招商财富公司预分配收益款项373,650,410.96元以及原告未及时主张与光大浸辉公司签订的《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暴风集团公司股权、香港浸鑫公司、开曼浸鑫公司及MPS公司股权质押权益导致扩大的损失，还有上海浸鑫基金境外诉讼追回的赔偿款、MPS项目资产清算变现之后的剩余资产。否则，原告构成双重获利。现暴风集团股票股价大幅下跌且部分股票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执行，原告怠于行使相关质押权造成损失扩大，法律后果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同时应就放弃物权担保范围内免除被告的一般保证责任。

7. 本案应当中止审理，理由如下：(1)上海浸鑫基金、光大浸辉公司诉暴风集团公司、冯鑫一案已由北京高院受理，该案对MPS公司股权处置、上海浸鑫基金投资收益回转以及本案差额补足义务范围的确定有重大影响。(2)境外诉讼涉及MPS公司股权处理、MPS公司原股东赔偿的问题。(3)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已就项某等人职务侵占一案决定立案侦查，该案的侦查、审理结果，涉及到认定《差额补足函》等文件形成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进而对认定无效法律行为有重要影响。

8. 本案应当追加招商财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审理。理由如下：(1)招商财富公司系

根据原告授权签署大量合同及实施法律行为，未进行事实调查、权利归属明确之前，本案存在基本事实不清、各方法律关系不确定的情形。(2)本案应查明招财5号资管计划是否已经到期届满，届满后是否清算，是否已将现金资产(包括预分配收益款)或非现金资产权益(包括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质押权益)交付给原告，该等事实需要招商财富公司参加诉讼。

针对被告的答辩，原告反驳如下：

1.《差额补足函》真实、合法，理由如下：(1)被告自认《差额补足函》所盖的被告公章真实。原告是依据自主判断对《差额补足函》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被告履行相应报批手续，从内容和程序上都依法合规。(2)被告辩称案外人项某等人涉及犯罪，《差额补足函》系项某等人违反内部工作流程而获得，但公安机关至今未向原告调查也未认定原告员工与刑事案件存在关联。

2.《差额补足函》有效，理由如下：(1)原告28亿元的资金来源是理财客户资金，原告并未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销。(2)被告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公司在其所签署的《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第3.1.5.5条明确载明“光大资本公司已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差额补足函……”(3)《差额补足函》系被告在取得全资母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向原告出具，光大证券公司加盖骑缝章留痕确认了往来审批文件包括请示及回复的完整过程。(4)被告辩称光大证券公司未将差额补足事项公告，但差额补足义务并非保证责任，光大证券公司不负有公告义务。即使光大证券公司应当公告但未公告的，也应由光大证券公司承担信息披露违规的责任，不能反推其不知晓被告出具《差额补足函》的事实。(5)光大证券公司就被告《差额补足函》事宜已多次计提预计负债，侧面反映光大证券公司知晓并认为被告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原告为《差额补足函》的权利人，理由如下：(1)《差额补足函》的致函对象是原告。(2)《差额补足函》所载差额补足公式的计算基数是28亿元，该28亿元是原告投入的资金金额。假如是向上海浸鑫基金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基数应按52亿元计算。(3)光

大证券公司盖章出具的《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中载明“我司已知悉并认可光大资本对招商银行的补足安排”，该事实可以佐证差额补足义务的权利人是原告。(4)截至目前，原告仍持有 28 亿元的招财 5 号资管计划份额，被告未举证证明除原告之外有其他权益人持有该份额，该辩称意见不应被采纳。

4. 《差额补足函》的法律性质为单方允诺，并非保证担保。理由如下：(1)《差额补足函》中并无明确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表示，也没有担保对象，更没有担保的主债权和主合同。被告辩称主合同为《合伙协议》，但该协议并非债权性质，且对应的合同主体为招商财富公司，并非原告。(2)本案不存在原债务人的概念，故差额补足的的法律性质也不是债务加入。(3)被告单方承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直接作为债务人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向原告承担差额补足之债，属于单方允诺的法律性质。

5. 《差额补足函》的支付条件已经成就，理由如下：(1)上海浸鑫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成立，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届满 36 个月，招财 5 号资管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到期，差额补足义务的时间条件已经满足。(2)至上述日期，并未达成由暴风集团公司或被告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受让香港浸鑫公司股权，MPS 公司股权也未予处置，差额补足义务的事实要件已经满足，被告提交的针对暴风集团公司、冯鑫提起的民事诉讼以及境外诉讼的证据也可以对该节事实进行佐证。

6. 关于差额补足义务的范围，不存在原告双重获利的情况。理由如下：(1)招商财富公司主张光大浸辉公司履行份额收购义务与原告主张被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是两种并行不悖的投资风控措施，属于并列关系，不存在以何者为前提。(2)原告有权选择以何种风控手段受偿，被告不能基于另一种风控措施的存在而逃避责任，况且招商财富公司并未基于份额收购申请仲裁。(3)原告同意在被告按照本案诉请全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前提下，将招财 5 号资管计划第 8 期份额全部转让给被告，包括原告基于招财 5 号资管计划第 8 期份额持有人地位已获得的收益合计 364,536,986.30 元。

7. 本案不应当中止审理，理由如下：(1)北京高院审理的涉暴风集团公司案件与本案所涉主体不同且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本案差额补足金额已经固定，针对暴风集团公司

的索赔案，无论追索到多少赔偿款项都不影响本案差额补足的范围。(2)被告提交的报案书、补充报案书、立案告知书所涉犯罪嫌疑事项与差额补足义务无关，亦不涉及原告或原告员工。

8. 本案不需要追加招商财富公司作为第三人，本案差额补足义务的权利主体系原告，不涉及招商财富公司。关于招财5号资管计划的是否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情况，原告已提交相应证据，被告亦可以向招商财富公司询证相关情况。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原告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

第一组：1. 《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2.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3. 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本组证据拟证明原告于2019年5月5日通过招财5号资管计划出资认购上海浸鑫基金优先级合伙份额28亿元。

第二组：《差额补足函》，本组证据拟证明被告向原告出具《差额补足函》，承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第三组：1. 《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2. 《暴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安慰函》。本组证据拟证明被告母公司光大证券公司明确已知悉并认可被告对原告的补足安排。

第四组：1.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 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8期投资委托书》。本组证据拟证明上海浸鑫基金已成立届满36个月，招财5号资管计划于2019年5月5日到期，差额补足条件已触发。

第五组：《律师函》及邮寄底联、运单查询截图，本组证据拟证明被告已收到原告催告其履行义务的律师函。

第六组：“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9年5月4日持仓分布情况，本组证据拟证明原告是招财5号资管计划28亿元份额的持有人，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被告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对第一组中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无法确认；证据2、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对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

议。第三组中证据 1 的真实性有异议，证据 2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另对第二、三组证据加盖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骑缝章”的真实性有异议。对第四组中证据 1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证据 2 真实性无法确认。对第五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对第六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被告认为，上述六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主张的事实，具体理由与辩称意见一致。

被告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

第一组：1.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本招募说明书》；2.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购协议》；3.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本组证据拟证明上海浸鑫基金存续期至 2026 年 2 月，在 MPS 公司股权尚未清算完毕、差额未确定的情况下，原告诉请被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二组：1. 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20183 号)、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20169 号)、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2.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两份；3. 银行汇兑凭证及付款回单两张；4. 关于上海浸鑫基金进入资产处置和清算阶段的通知。本组证据拟证明上海浸鑫基金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利润为负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向招商财富公司支付预分配收益合计 373,650,410.96 元。目前上海浸鑫基金处于投资期届满资产处置和清算阶段。

第三组：1. 《招财尊享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合同》；2.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3. 《招财尊享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4. 暴风集团限售非流通股查询记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中街营业部股票托管查询记录(冯鑫)；5. 暴风集团分红送转记录截图；6. 《Pledgeovershares(股份抵押合同)》；7. 《关于 JINXINHLIMITED 股份抵押契据》；8. 《关于 JINXININC. 股份抵押契据》。本组证据拟证明招商财富公司与光大浸辉公司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计算方式与原告诉请一致。招商财富公司与上海浸

鑫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补充协议，上海浸鑫基金依约向招商财富公司抵押了MPS公司65%股权、开曼浸鑫公司与香港浸鑫公司100%股权。冯鑫依约向招商财富公司质押21,107,185股暴风集团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约定暴风集团公司股票的分红、股息等收益汇至招财5号资管计划账户。

第四组：1. (2019)京民初42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临2019-008)。本组证据拟证明光大浸辉公司、上海浸鑫基金已向暴风集团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结果不明确。被告积极就MPS项目开展境外相关资产处置工作，处置结果不明确。

第五组：1. 报案书；2. 补充报案书；3. 补充报案材料；4.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立案告知书(沪公静(经)立告字[2019]10809号)；5. 项某与张某往来电子邮件打印件；6. 项某等人与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往来电子邮件打印件。本组证据拟证明本案涉及刑事犯罪，项某等人伪造、套打被告及光大证券公司材料，并与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告员工恶意串通制作对被告不利的文件。

第六组：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本组证据拟证明项某并非被告董事会成员。

第七组：1. 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网页截图；2. 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记录及公证书、光盘。本组证据拟证明招财5号资管计划未在证监会备案，该资管计划存在其他实际投资人。

第八组：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项某)；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网页截图；3. 天添金进取型理财计划产品查询截图。本组证据拟证明项某在被告职位系项目经理。招财5号资管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原告所称来源于天添金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和范围应是固定收益类。

原告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对第一、二、三、六、七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第四组中证据1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证据2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第五组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第八组中证据1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证据2和3的真实性

予以认可。原告认为，被告上述八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所主张的证明内容，具体理由与诉称意见一致。

审理中，招商财富公司向本院提交《承诺书》一份。原告质证认为：对招商财富公司承诺的事实予以认可，但该承诺书是否出具均不影响本案的处理。被告质证认为：《承诺书》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承诺书》上仅有单位印章，没有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该材料的人员签章，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对证明材料的规定；招商财富公司承诺在原告实现《差额补足函》从权利之后放弃对上海浸鑫基金享有的主权利，违背主从法律关系的基本法理；招商财富公司放弃相关权利，实则要求被告为其权利之放弃承担民事责任，有违公平原则。

结合双方意见，本院对原、被告提交的证据以及招商财富公司提交的《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认可，至于上述证据能否证明待证事实，本院将在下文详细阐述。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一、关于上海浸鑫基金成立、收益分配的事实

光大浸辉公司与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浸鑫基金，各方签订《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光大浸辉公司系光大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海浸鑫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浸鑫基金总认缴出资额 520,300 万元，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其中，招商财富公司认缴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280,000 万元，光大资本公司认缴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 6,000 万元。上海浸鑫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成立。

《合伙协议》第 2.9.2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第 4.2.2 条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按如下顺序对合伙人进行分配：(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等额于下述金额的收益：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实缴出资，并支付预期收益(指 8.2%/年的年化收益率)……(6)若项目投资失败，即股权无法正常交割，则上海浸鑫基金需向合伙人全额返还投资款项并加算利息，计息期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到账日至退款日，优先级合伙人利率按照 8.2%/年计算。第 5.7.1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及

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但对合伙企业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及合伙企业按本合伙协议进行收益分配除外),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做出保证。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为合伙企业的资产。第 8.2 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在此陈述和保证……(5)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收益分配外,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分销其合伙权益。

上海浸鑫基金普通合伙人光大浸辉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另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公司(代表招财 5 号资管计划)签订《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第 2.5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无论是否有其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公司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均优先于其他任何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资金所进行的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第 2.9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合伙协议》第 4.2.2 条第(1)款新增表述“为避免疑义,该等金额收益的计算具体为: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总额*8.2%*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份额的实际天数/365+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总额”;普通合伙人应确保招商财富公司每自然年不晚于 12 月 20 日获得固定收益,该固定收益的计算方式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总额*8.2%*当期计息期间天数/365;最后一次固定收益的支付金额根据上述固定收益计算方式获得的固定收益外,还应加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总额。第 4.1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一致确认,均已充分知晓及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招商财富公司签署《招财尊享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合同》。该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为本协议的附件。

2016 年,上海浸鑫基金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总额为-162,862,333.19 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浸鑫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当日留存基金账户的现金,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进行预期收益分配。其中,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到账金额,自出资款到账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实际天数为计息期间,具

体计算公式为：实缴出资到账金额*8.2%*(付息日-实缴出资到账日)/365。2016年12月20日，上海浸鑫基金向招商财富公司分配收益144,050,410.96元。2017年，上海浸鑫基金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总额为-77,345,717.27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17年12月20日进行预期收益分配，分配方式及范围与上年相同。上海浸鑫基金于2017年12月20日和12月22日分别向招商财富公司分配收益153,000,000元和76,600,000元。2019年4月25日，光大浸辉公司通知全体合伙人上海浸鑫基金已于2019年2月24日投资期届满进入资产处置和清算阶段。

二、关于《差额补足函》的相关事实

2016年4月，光大资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差额补足函》，内容为“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4. 招商银行通过招商财富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认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28亿元；……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我司特此同意：1. 在基金成立满36个月之内，我司同意将由暴风科技或我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1+8.2%*资管计划存续天数/365)】的目标价格受让基金持有的JINXINHLIMITED(浸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如果最终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少于目标价格时，我司同意将对目标价格与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无条件承担全额补足义务。届时，资管计划终止日，如果MPS股权没有完全处置，我司同意承担全额差额补足义务；……3. 我司同意并确认我司承担本补足函项下全部补足义务的期间为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含起始日，且含终止日)。4. 我司同意出具并履行本补足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及管理规定，且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5. 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就出具和履行本补足函未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手续或者违反内外部可能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导致我司未按照本补足函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或者我司违反本补足函项下的任何约定，我司将无条件对贵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为我司根据本补足函第1条的约定应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且我司不得以前述任何理由对贵行进行抗辩。”

光大证券公司系光大资本公司唯一股东，其向光大资本公司出具《关于光大跨境并

购基金的回复》，该回复函载明“我司已知悉并认可光大资本公司对招商银行的补足安排”。光大证券公司另向招商银行出具《暴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安慰函》，该安慰函载明“已知悉光大资本公司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并由光大资本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公司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将做出如下安排：1. 保持对光大资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地位；2. 为确保光大资本公司及光大浸辉公司能够正常经营，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光大资本公司及光大浸辉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本安慰函不构成对任何主体关于任何方面的担保义务。”2019年2月2日，光大证券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称“……MPS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上海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浸鑫基金中，两名优先级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各出示一份光大资本公司盖章的《差额补足函》，主要内容为在优先级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但目前，该《差额补足函》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光大资本公司的实际法律义务尚待判断。目前，公司正在调查评估相关情况及其影响，并积极督促光大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境内外追偿等处置措施。”

三、关于招财5号资管计划的相关事实

2015年12月，招商银行(代表理财计划)作为资产委托人，与招商财富公司(资产管理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资产托管人)签订《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合同第二条约定，投资终止日：指本合同《第i期投资委托书》(附件一)中标明的各期委托资金项下对应的投资到期日。第四(四)条约定，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指令，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6)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第五(一)条约定……2. 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第六(三)条约定，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招商银行持有的信贷资产债权或债权收益权

以及资产委托人认可并同意投资的其他债权或收益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第十三条约定，委托人有权转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期收益权，收益权转让后，受让人享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期收益权，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和 risk。2016年4月，上述三方签订《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变更投资范围为“招商银行持有的信贷资产债权……或委托人招商银行指定的有限合伙份额等其他标的资产。”

招财5号资管计划《第8期投资委托书》约定，第8期委托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整，对应标的资产是上海浸鑫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本期委托资金的起止日期为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5日。本期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以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金本金余额为基数，按0.18%(年化)的费率标准计算并支付管理费，按0.02%(年化)的费率标准计算并支付托管费。

2016年12月20日和2017年12月22日，招商财富公司分别向委托人招商银行分配收益140,536,986.30元和224,000,000元，合计364,536,986.30元。截至2019年5月4日，招财5号资管计划持仓分布为天添金进取型理财计划(TTJJQX)、年年享1号理财计划(NNX001)、私人聚益生金91天C款理财计划(SRJY9C)、聚益生金系列90天B款理财计划(JYSJ9B)、聚益生金系列60天B款理财计划(JYSJ6B)、点金公司日益月鑫理财计划(RYYXGS)。截至2020年3月9日，招财5号资管计划尚未清算。

四、关于上海浸鑫基金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的相关事实

2016年5月，招商财富公司与光大浸辉公司签订《招财尊享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约定在转让事件发生时招商财富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光大浸辉公司。

《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第3.1.1条约定，转让价款=转让价格-已分配本金收益金额；转让价格=转让本金金额+转让溢价款。其中，转让本金金额=招商财富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的总和；转让溢价款=转让本金金额*8.2%/365*当期期间天数(当期是指招商财富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实缴出资到位之日至光大浸辉公司根据通知

支付转让价款的最晚日期)；已分配本金收益金额为截至招商财富公司向光大浸辉公司发出《要求受让通知书》之日止，上海浸鑫基金已向招商财富公司分配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收益的金额。第 3.1.5 条转让事件约定，3.1.5.5 光大资本公司已出具符合资管计划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差额补足承诺函，该差额补足承诺函被宣布无效、被撤销，或委托人有合理的证据证明该承诺函的履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

为担保光大浸辉公司对招商财富公司在《合伙份额转让合同》项下债务总额的义务，冯鑫(出质人)与招商财富公司(质权人)、光大证券公司(托管机构)签订《招财尊享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将暴风集团公司 17,580,083 股限售股票及相应的送股、配股、股息、分红等权益向招商财富公司设定质押。该合同第 3.4 条约定，招商财富公司对上海浸鑫基金完成全部认缴出资之日起 18 个月内，如暴风集团公司未能将其所持有的香港浸鑫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完毕，则冯鑫应当将其在托管账户中 50%的拟质押股票质押给招商财富公司，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质权登记手续。第 3.5 条约定，招商财富公司对上海浸鑫基金完成全部认缴出资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暴风集团公司未能将上海浸鑫基金所持有的香港浸鑫公司的 100%的股权收购完毕，则冯鑫应当将其在托管账户中剩余 50%的拟质押股票质押给招商财富公司，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质权登记手续。第 4.5 条约定，除非各方另有协议约定或《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中明确许可，从任何拟质押股票的质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质权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内，冯鑫取得的有关质押股票的任何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而获得的全部股票和其他股息、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收益及权利等均应作为质押股票的一部分，由招商财富公司享有质权。此外，上海浸鑫基金以其持有的对香港浸鑫公司的 100%股权，香港浸鑫公司以其持有的对开曼浸鑫公司的 100%股权，开曼浸鑫公司以其持有的对 MPS 公司 65%的股权亦分别为光大浸辉公司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合同》项下债务总额设抵押。上述各方分别与招商财富公司签订了《关于 JINXINHLIMITED 百分之一百的股份之股份抵押契据》《关于 JINXININC. 百分之一百的股份之股份抵押契据》《PledgeoverShares(股份抵押合同)》等合同。

五、关于案外刑事案件、民事诉讼的相关事实

2018年12月，光大浸辉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称参与收购MPS公司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时存在重大失职。2019年1月，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就项某等人职务侵占一案立案侦查。根据上海浸鑫基金资本招募说明书载明，项某时任光大资本公司投资总监、光大浸辉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光大浸辉公司、上海浸鑫基金共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暴风集团公司、冯鑫支付因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的损失687,881,141.06元及迟延支付利息等，该案已立案受理。上述民事诉讼起诉书事实与理由部分写明“2016年初，暴风集团拟收购境外MPS公司65%的股权。为完成该等交易，暴风集团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签署《共同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至此，上海浸鑫基金成为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产业并购基金，各方确定产业并购基金完成初始设立。”

本院另查明，招商财富公司向本院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招商银行在本案中通过追索光大资本公司实现其全部权益后，招商财富公司将不再另行仲裁主张光大浸辉公司履行基金份额收购义务，也不再通过上海浸鑫基金为招商银行获取基金分配的收益。若招商银行在本案中通过追索光大资本公司实现全额受偿后且招商银行承诺将所持全部资管计划权益转让给光大资本公司的，则资管计划所实际享有的上海浸鑫基金项下全部权益经招商银行同意后归光大资本公司所有。

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1.《差额补足函》是否真实并合法有效；2.如果差额补足函是真实、合法且有效的，原告是否系《差额补足函》的权利主体；3.《差额补足函》的法律性质如何界定；4.差额补足义务的支付条件是否成就；5.差额补足的义务范围如何确定；6.本案是否应中止审理、是否应追加招商财富公司为第三人。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首先，关于《差额补足函》真实性的问题。本院注意到，该函件加盖了被告单位字样印章，且被告对该公章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故系争

函件的形式要件完备。被告虽主张原告系与被告员工项某恶意串通取得该函件，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反之，被告向原告出具《差额补足函》的事实有下列两份证据予以印证：一是被告母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向被告出具的《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光大证券公司在该回复中明确表示“已知悉并认可光大资本公司对招商银行的补足安排”。在被告未能举证其与其他“补足安排”的情况下，上述回复内容中“补足安排”的具体指向应合理理解为系本案诉争的《差额补足函》；二是被告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公司与招商财富公司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合同》，该合同第3.1.5.5条载明“光大资本公司已出具符合资管计划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上述条款所称“资管计划委托人”即为原告。至于被告提出的《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中载明的“附件：差额补足函”字样系事后套打形成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被告对该事实主张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且该事实主张成立与否亦不影响对《差额补足函》真实性的认定。综上所述，对被告提出的相关《差额补足函》真实性的抗辩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其次，关于《差额补足函》的有效性问题。本院认为，《差额补足函》形式要件完备，内容表述清晰，系原、被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院依法认定其合法有效。对被告主张该函件无效的抗辩意见，本院分别阐述如下：(1)原告通过招商财富公司设立的招财5号资管计划出资认购上海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8亿元，该投资行为本身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被告主张原告委托招商财富公司认购上海浸鑫基金的28亿元系非法募集所得，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故本院对此不予采信。被告另提出原告无论以自有资金或理财资金进行本案诉争投资均应被认定违法且无效，该辩称意见系对相关监管规定的错误理解，本院不予采纳。(2)本院在前述中对《差额补足函》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该函件应视为被告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否经由被告法定代表人签字则并非函件生效的必备要件。同时，结合光大证券公司向被告出具的《关于光大跨境并购基金的回复》中的具体内容，能够合理认定被告就本案系争差额补足事宜向其母公司光大证券公司进行过请示汇报，而光大证券公司亦明确予以同意。据此，被告关于《差额补足函》未经其法定代表人签

字，其母公司光大证券公司不知晓且从未确认《差额补足函》的具体内容的抗辩主张与事实相悖，本院不予采纳。此外，鉴于光大证券公司系被告的唯一股东，在光大证券公司明确表示“已知悉并认可光大资本公司对招商银行的补足安排”的情况下，即使被告出具《差额补足函》时在程序上未经其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亦不影响其有效性。(3)被告主张《差额补足函》在性质上属于“刚性兑付”，应依法认定无效。对此，本院认为，“刚性兑付”表述本身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概念，在资产管理业务中，“刚性兑付”是指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对投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因“刚性兑付”违反了资管业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法律关系本质，转嫁损失风险，且不利于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损害了金融秩序及金融市场的稳定，故对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对投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应依法认定无效。但本案中，本院注意到，被告并非所涉投资资金的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行为。此外，被告提供的光大浸辉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暴风集团公司等的民事起诉状中载明，上海浸鑫基金系基于被告和暴风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而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在此背景下，被告直接认购了上海浸鑫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而原告则通过招商财富公司认购了上海浸鑫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由此可见，被告系基于自身利益需求，自愿利用上述结构化安排以及《差额补足函》的形式，与原告就双方的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进行分配，该行为不构成法定无效情形。综上所述，被告关于《差额补足函》无效的抗辩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就《差额补足函》的形式而言，该函件明确载明出具主体是被告，出具对象系原告。就《差额补足函》的内容而言，其首先概述了上海浸鑫基金的投资主体、投资结构，并说明了原告通过招商财富公司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认购了上海浸鑫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28亿元，在此基础上被告明确了该28亿元投资的退出期限、退出方式及退出收益的计算方式，并特别承诺对未能实现的收益差额部

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该函件主体特定，权利义务明确，文字表述清晰，足以认定原告系差额补足权益的权利主体。其次，招商财富公司与被告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公司之间《合伙份额转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也可以进一步印证，“光大资本公司已出具符合资管计划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也即差额补足函是按照资管计划委托人即招商银行的要求向招商银行出具。原告虽非《合伙协议》和《合伙份额转让合同》的直接签约主体，但原告系招财5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及相关权益的实际归属方，这是被告直接向原告出具《差额补足函》的重要原因。据此，被告自愿向原告承诺差额补足的意思表示清晰，合乎情理，被告提出的该差额补足函的权利主体系上海浸鑫基金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另，原告基于其发行的“天添金进取型理财计划”等产品与其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与本案纠纷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且原告作为上述银行理财资金的管理人，有权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提起相关诉讼，故被告提出的原告并非最终的实际出资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构成诉讼担当等的抗辩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原告主张《差额补足函》系原、被告之间独立的合同关系，被告抗辩认为《差额补足函》系增信文件，其法律性质属于保证，与《合伙协议》、MPS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间构成担保与被担保的主从法律关系。本院认为，被告出具《差额补足函》的目的确系为原告投资资金的退出提供增信服务，但并非增信性质的文件均属于保证，增信文件是否构成保证仍需根据保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进行具体判断。我国《担保法》第六条规定“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据此，一般保证行为最本质的法律特征系其从属性，即保证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以主债务的存在为前提，且保证人与主债务人系针对同一笔债务向同一债权人作出履约承诺。本案中，原告并非《合伙协议》及MPS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的签约主体，即原告不是《合伙协议》及MPS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中的直接债权人。其次，根据《差额补足函》的约定，被告向原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不以《合伙协议》中上海浸鑫基金的债务履行为前提。再者，被告在《差额补足函》

中承诺的是就香港浸鑫公司股权转让目标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承担补足义务或在 MPS 公司股权没有完全处置时承担全额差额补足义务，这与 MPS 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的相关债务亦不具有同一性。综上，本院认为，在《合伙协议》及 MPS 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以原告为债权人的主债务，且上述两份协议的债权债务与原、被告间的债权债务不具有同一性。因此，被告向原告作出的差额补足的支付承诺，相较于基于《合伙协议》及 MPS 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具有独立性，与具有从属性的保证责任明显不同。据此，本院认为，《差额补足函》系原、被告之间独立的合同关系，被告的抗辩理由与法相悖，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四，被告主张《差额补足函》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其主要以香港浸鑫公司 100%股权转让尚未实现、暴风集团公司和冯鑫需履行回购义务以及上海浸鑫基金项目尚未清算完毕等事由作为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的前提条件。对此，本院认为，《差额补足函》明确载明，在基金成立满 36 个月之内，由第三方以不少于约定的目标价格受让基金持有的香港浸鑫公司 100%的股权。如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被告应对目标价格与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无条件承担全额补足义务。届时，资管计划终止日，如果 MPS 股权没有完全处置，被告亦应承担全额差额补足义务。由此可见，被告直接向原告承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就是为了确保原告的理财资金能够在资管计划管理期限届满时及时退出。因此，被告上述抗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是其承诺保证原告理财资金按时回收的具体交易安排，并在未能按期完成上述交易的情况下，需无条件独立承担支付义务。经查，上海浸鑫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成立，基金成立至今已满 36 个月，而香港浸鑫公司股权并未实现以目标价格进行转让。招财 5 号资管计划第 8 期也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到期，MPS 公司股权在该期限内没有完全处置。据此，被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期限已届满，条件已成就。被告另抗辩需在上海浸鑫基金项目清算完毕后才应履行补足支付义务，因该抗辩理由与《差额补足函》的内容明显相悖，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五，本院认为，现已查明的事实表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上

海浸鑫基金于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和12月22日分别向招商财富公司分配收益144,050,410.96元、153,000,000元和76,600,000元,原、被告双方对此均予以确认。原告与招商财富公司虽属于不同的权利主体,但原告与招商财富公司对于系争债权的最终利益归属具有一致性,且被告支付义务的范围包括了系争28亿元投资本金及相应的资金收益,因此,招商财富公司已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在本案中予以扣除。

关于争议焦点六,本院认为,招商财富公司与光大浸辉公司及其他主体间的债权债务与原、被告间的债权债务系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但本院也注意到,上述两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均基于同一个投资项目。鉴于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当庭表示,被告履行支付义务后,其将本案所涉招财5号资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给被告,招商财富公司亦向本院出具了《承诺书》,明确表示若原告在本案中全额实现权益,其作为招财5号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同意将该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交付被告,并不再就本案所涉投资项目主张任何权利和收益。截至目前为止,招商财富公司既未主张过任何投资收益,亦未获得过除原、被告当庭确认的收益分配金额之外的任何收益。结合上述事实,本院认为,被告依约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其将依法代位原告获得招财5号资管计划项下的所有投资权利和收益,招商财富公司作为招财5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亦应据此将该资管计划基于投资上海浸鑫基金而获得的相关收益全部交付被告。据此,招商财富公司是否参与本案诉讼既不影响被告责任的认定,也不存在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原告亦不存在双重获利的可能性。因此,本案无需追加招商财富公司参与诉讼。关于被告主张本案应中止审理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被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工作人员项某所涉刑事案件与本案处理结果存在事实或法律上的牵连关系,光大浸辉公司与暴风集团公司等的民事诉讼亦与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无关,因此,对于被告该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告的诉请具有相应事实及法律依据,被告应在扣除招商财富公司已经收取的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支付原告相应的款项。被告承诺于上海浸鑫基金成立届满36月之内以及招财5号资管计划终止时实现原告投资资金的退出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现招财5号资管计划第8期于2019年5月5日到期,上海浸鑫基金至该日期也

已成立届满 36 个月，故原告要求被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承担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鉴于双方未明确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现原告要求被告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损失，合理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115,778,630.04 元；

二、被告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115,778,630.0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488,945.21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7,493,945.21 元，由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872,728.03 元，由被告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5,621,217.1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林晓镍

审 判 员：单素华

人民陪审员：宋晓燕

书 记 员：印 铭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案例十四：陈某与J公司、Z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陈某（投资者）与J公司（管理人）、Z证券公司（托管人）签订《私募基金合同》。合同载明，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M合伙企业（周某为委派代表），最终目的是对某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陈某认购金额为100万元。2016年6月至7月，Z证券公司根据J公司的指令，从私募基金托管账户向M合伙企业划付资金，但并未用于投资某上市公司股权，而是被M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某个人通过伪造相关文件，挪作他用。

2019年6月，J公司发布公告称：本基金存续到期前，M合伙企业无法完成清算工作，J公司决定于基金存续到期后进入清算。2019年10月，J公司发布公告称：M合伙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某，恶意挪用基金资产并已失联，J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但直至本案诉讼，案涉基金仍未进入实质清算。陈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J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J集团就J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清算完成前，陈某的损失是否实际发生并可以确定”。一审法院认为，基金的清算结果是认定投资损失的重要依据而非唯一依据，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投资损失情况的，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认定损失。根据J公司发布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及庭审查明事实，案涉基金资产已被案外人恶意挪用，涉嫌刑事犯罪，且主要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其次，《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案涉基金的权益基础为M合伙企业对某上市公司的股权收益。现M合伙企业并未依照基金投资目的取得某上市公司股权，合同约定的案涉基金权益无实现可能。同时，根据《私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清算程序，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在基金财产清理、确认债务债权后，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而现实客观情况是，募集的基金资产已经脱离管理人控制，清算小组也未接管基金财产。因此，考虑到基金清算处于停滞状态，无法预计继续清算的可能期限，且无证据证明清算小组实控任何可清算的基金财产，如果坚持等待清算完成再行确认当事人损失，不具有现实可行性。鉴此，一审判决认定当事人损失已经固定，以投资款、资金占用利息作为损失基数。另需明确陈某如在后续清算过程中获得清偿，应在J公司、J集团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此亦符合损失填平及公平原则，从而判令J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案例评析】

这是关于资管产品清算与投资者损失认定之间关系的最新司法观点。此前的司法实践中，主流裁判观点是：如果资管产品尚未清算，除非管理人同意推定全损，否则便不会认定投资者存在实际损失。然而，本案从案件客观情况出发，突破性地采取了实质审查的标准，通过对投资者回收可能性的多角度分析，推定投资人已经发生了投资本息的全部损失，进而以管理人严重违反信义义务为由，判令管理人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需要注意的是，推定全损、管理人赔偿损失后，资管产品可能继续处于清算程序，理论上仍然存在投资者从中获得清偿的可能，也即存在着投资者获得双重清偿的可能。对此，本案的审判法院依据损失填平原则明确指出，如果未来投资者从清算程序中获得清偿，应当在管理人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即管理人赔偿后，取得了资管产品清算程序中剩余财产的分配权。由此可见，该判决不仅全面、客观地对投资者损失认定做出了评判，同时也考虑了后续的处理。从而令投资者无需再等待漫长的清算程序结束才能获得赔偿，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起到积极作用，也为今后资管产品清算与投资者损失认定的提供了有价值的判例参考，具有实践意义。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1)沪74民终174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2号24幢3467室。

法定代表人：林欣欣，总经理。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3508室。

法定代表人：林欣欣，总经理。

上列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雪，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符标，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水鑫，男，195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小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怡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公司）、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集团）因与被上诉人陈水鑫私募基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民初109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钜洲公司、钜派集团均上诉请求：1. 撤销（2021）沪0115民初10966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陈水鑫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由陈水鑫承担。

事实与理由：第一，钜洲公司已在事发当时的客观情况下，在自身的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地履行了相应的管理义务，一审法院认定钜洲公司存在重大过错，进而判决钜洲公司对陈水鑫的全部投资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赔偿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第二，一审法院认定陈水鑫的损失已实际发生，存在事实认定错误。第三，即便陈水鑫的损失已实际发生，但该等损失客观上系案外人的诈骗行为所导致，无论钜洲公司采取何种措施均难以避免，一审法院认定陈水鑫的损失与钜洲公司的行为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进而判决钜洲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有误。第四，钜派集团并非案涉基金的销售主体，没有参与到案涉基金的推介过程之中，钜派集团也未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进而否定钜派集团的独立法人人格，一审法院判定钜派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存在错误。第五，涉案基金的损失尚未确定，本案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陈水鑫辩称，对钜洲公司、钜派集团的上诉请求均不同意，认为一审事实清楚，应予以维持。第一，钜洲公司与钜派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本案中，钜派集团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明确载明钜派集团理财师向投资者推荐案涉基金产品，被上诉人系通过钜派集团推荐，自愿认购了案涉的基金产品，钜派集团会配合相关单位积极做好

该产品的后续服务工作，即案涉基金的募集、管理、善后等均由钜派集团负责具体实施，只是以钜洲公司的名义来对外发布基金的内容，一审认定钜派集团是钜洲公司的代理人，属于事实和法律认定正确，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第二，两上诉人均未按照案涉基金合同的约定，尽到勤勉尽责、谨慎管理、诚实信用的义务，且主观上存在重大过错，侵害了被上诉人的支撑，知情权、自主决定权财产权，并导致被上诉人购买基金的目的不能实现。第三，被上诉人的损失已经实际发生，根据上诉人钜洲公司发布的“钜洲智能制造 2018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告”，以及一审查明的事实，案涉基金资产已被案外人周某恶意挪用，涉嫌刑事犯罪，且主要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案涉经营合同约定的基金权益已经无实现的可能，也就是说案涉基金财产从法律上而言，投资者的损失确已发生，是否清算完毕，不是基金财产灭失、投资者损失认定的必要条件，一审法院认定投资者损失确已发生并无不当。

陈水鑫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判令钜洲公司返还陈水鑫基金认购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10,000 元；2. 判令钜洲公司支付陈水鑫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150,628 元（以 101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本金 101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判令钜派集团对请求 1、2 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 诉讼费、保全费由钜派集团、钜洲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基金合同签订及认购情况。2016 年 6 月，陈水鑫（作为基金投资者）与钜洲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XXXX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签订了《基金合同》。其中，“基本情况”条款载明：“基金的名称为钜洲智能制造 2018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追求本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存续期限预计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2 年，根据基金的市场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存续期 1 年；基金份额面值为 1 元。”

其中，“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条款载明：“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对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进行详细调查，确保所投资标的合法合规，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投资策略”条款载明：“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由国XXXX（执行事务合伙人）、汇XXXX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明XXX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目的主要对标的企业卓XXX进行股权投资。”其中，“风险揭示书”条款载明：“基金管理人特作出如下风险揭示：……（三）本基金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风险（如有）。”案涉基金销售时，销售人员出示给陈水鑫的“宣传手册”中载明：“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由国XXXX（执行事务合伙人）、汇XXXX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明XXX。退出方式：1. 通过借壳上市方式进行退出；2. 若在2年时间内未完成借壳上市，有权要求XX实业按照每年复利12%的承诺回购股权，其实际控制人潘某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若上市后股价跌破成本价，由大股东XX实业补足至每年复利12%的收益水平，实际控制人潘某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6月21日，陈水鑫向钜洲公司支付基金认购款100万元和认购费1万元。2016年6月29日，钜派集团向陈水鑫出具《资金到账确认函》，载明：“感谢您选择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投资”）为您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钜派投资理财师在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前提下，为您推荐了《钜洲智能制造2018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您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钜派投资推介，自愿认购了《钜洲智能制造2018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您于2016年6月21日向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汇入101万元整，该产品的成立和成立日期以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份额确认函为准；在该产品的投资期限内，钜派投资会配合相关单位认真积极地为您做好该产品后续服务工作。”

二、合伙企业相关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明 XXX 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成立；2016 年 8 月 4 日，明 XXX 的合伙人由杨某、周某变更为国 XXXX、杨某；2016 年 9 月 12 日，合伙人变更为国 XXXX、周某；2016 年 11 月 18 日，合伙人变更为国 XXXX、深圳 XX 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 XX 中心）、周某；2017 年 12 月 14 日，合伙人变更为国 XXXX、深圳 XX 中心、钜洲公司。

一审法院审理中，钜洲公司与钜派集团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一份《广州天河明 XXX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证据，该《合伙协议》载明：国 XXXX 和汇 XXXX 作为普通合伙人、钜洲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协议；第一章“定义与解释”约定，本基金指明 XXX 合伙企业，发起人、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为国 XXXX、汇 XXX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 XXXX，基金规模指本基金投资人承诺认缴的出资总额 35,002 万元；第九条约定，除非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除进行股权投资行为并持有已投资的股权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经营；第十一条约定，合伙期限为 2 年，自合伙企业募资结束之日算起。根据投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书面告知各有限合伙人后可将合伙企业期限延长 1 年；第十三条约定，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和认购比例见附件一，附件一《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载明国 XXXX 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汇 XXXX 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35,000 万元；第十五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认缴出资额实际缴付至明 XXX 募集账户（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第三十一条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 XXXX，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委派周某为代表，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同决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三十八条约定，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

一审法院审理中，钜洲公司与钜派集团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一份《股权转让和投资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据，该证据载明：“潘某某（XX 实业和卓 XXX 的实际控制人）、XX 实业（转让方）、明 XXX（受让方）、卓 XXX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签订；明 XXX 同意按照本

协议约定向 XX 实业购买其持有的卓 XXX 注册资本 4, 060 万元的股东权益，代表卓 XXX 的 3.50% 的股权；所转让股权的全部价格为 3.50 亿元（转股交易对价）；转股双方应确定一个在签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的日期（交割日）进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股权转让的交割；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同时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一份《股权代持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据，该证据载明：“实际出资人（股东）为明 XXX（甲方）、名义股东（代持人）为潘某某（甲方），甲方实际出资 233, 776, 144 元投资卓 XXX，并约定由乙方代持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33, 776, 144 元等额股份。”该证据乙方落款处，盖有载明“江苏 XX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章，并载明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三、基金运行的其他相关情况。2016 年 7 月 15 日，案涉基金在中国 XX 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KXXXX，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基金备案阶段为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一审法院审理中，钜洲公司与钜派集团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一份《“明 XXX” 2019 年退出报告》作为证据，以此证明钜洲公司依据国 XXXX 提供的报告信息对明 XXX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进行披露，该份报告载明：“截止 2019 年 9 月 24 日，基金项目收到钜洲公司投资款 230, 006, 400 元，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管理费收入每年 2%，已扣除 2 年管理费用 9, 200, 256 元，投资项目方总金额为 220, 806, 144 元，以上为该项目投资总金额；存续三年期内按照年化 12% 复利进行计算；基金目前处于退出期，第一笔资金已入账，将于不超过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即划转至基金托管账户。”

一审法院审理中，钜洲公司与钜派集团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一份对公账户对账单复印件作为证据，以此证明国 XXXX 告知钜洲公司，明 XXX 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向 XX 实业转账 23, 100 万元。该证据载明：“明 XXX（账号 XXXXXXXXXX*****），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摘要为（XXXXXXXXXXXXXXXXX0897）的借方发生额为 23, 100 万元”。该证据上盖有载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业务核算章（2016.7.27）”的章。

一审法院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争议焦点：一、钜洲公司是否适当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二、钜洲公司是否应对陈水鑫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三、钜派集团是否应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针对上述争议焦点，一审法院分别认定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一审法院认为，钜洲公司未适当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及其作为卖方机构应尽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的适当性义务。第一，作为基金发行人，未对案涉基金产品进行审慎审核及风险管控。主要表现在：1、依据的《股权转让和投资协议》载明“转股双方应在签署日（2016年2月4日）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股权转让的交割，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在无书面协议变更股权交割时间的情况下，钜洲公司就确认募投项目真实、可行，并晚于交割时间几个月之后发行案涉基金产品，有悖审慎经营原则；2、钜洲公司以明XXX合伙企业作为通道进行投资，对于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不是汇XXXX这一异常情况也从未提出异议并调查原因，作为具有高度人合性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直到诉讼都无法提供有力证据佐证《合伙协议》的真实性及已按约履行，有悖一般合伙企业合作伙伴之间紧密的合作模式，亦有违基金发行人应履行的审慎审核及风险管控之基本职责。第二，作为卖方机构，未适当履行对投资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投资者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基金产品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等义务。钜洲公司虽然提供了由陈水鑫确认的《风险揭示书》，但没有提供其已经建立了金融产品的风险评估及相应管理制度，对陈水鑫的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测试等相关证据。因此，钜洲公司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钜洲公司并未对陈水鑫进行风险测评，故无法判断陈水鑫是否为“适当的投资者”。且陈水鑫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愿意自行承担的风险还包括“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风险（如有）”，由此可见，钜洲公司作为卖方机构未能妥善履行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之义务。此外，钜洲公司向投

资人出示的“宣传手册”中载明，案涉基金无论底层资产是否上市成功都有最低年化 12% 的收益，这是一种变相的保本保收益承诺，误导投资人错误认识产品风险，严重违反卖方机构应履行的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之义务。第三，在投资、管理阶段，未尽到基金管理人的谨慎勤勉管理义务。主要表现在：1、钜洲公司作为合伙企业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享有法律赋予的查阅权、监督权，然其却在未审核国 XXXX 提供的历年报告材料来源以及明 XXX 的财务报告、资金流水之真实、准确、合法的情况下，在其管理报告中直接引用并作为向投资者介绍基金运行情况的依据，有违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的管理职责；2、就基金资金的流向，钜洲公司未主动通过向银行、XX 实业查询等渠道予以核实审查，仅被动接受国 XXXX 单方面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且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案涉基金向明 XXX 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 230,006,400 元（其中还包括管理费），然所谓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却载明“明 XXX 实际出资 233,776,144 元投资卓 XXX”、对公账户对账单却又记载“明 XXX 账户转出金额为 231,000,000 元”，故即使从形式审查的角度看，钜洲公司也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未对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提出异议并调查原因，有违勤勉尽责管理基金财产的义务。

关于争议焦点二，一审法院认为，钜洲公司应对陈水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应为陈水鑫全部损失的本金和利息。首先，根据《基金合同》，基金通过投资明 XXX，并由明 XXX 对上市公司卓 XXX 进行股权投资，陈水鑫作为投资人，取得了基金投资份额，但因明 XXX 并未受让卓 XXX 股权、投资款被挪用而脱离掌控，陈水鑫未取得基金资产分配的损失已经实际发生，陈水鑫客观上存在经济损失的事实应予以认定。其次，钜洲公司未能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谨慎严格地履行《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其违规违约行为和陈水鑫的财产损失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应就其未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向陈水鑫承担赔偿责任。最后，对于赔偿的范围，一审法院认为，钜洲公司作为管理人，因管理过程中的重大过错及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陈水鑫损失，应对陈水鑫所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应为损失的本金和利息。对于陈水鑫的损失

本金 101 万元，一审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关于利息的计算，因《基金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其预期收益已无法实现，故陈水鑫主张钜派集团、钜洲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75%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一审法院依法予以确认。

关于争议焦点三，一审法院认为，钜派集团应对陈水鑫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相关规定，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由此可知，宣传推介产品即为销售。本案中，钜派集团出具《资金到账确认函》，表明：“钜派集团向陈水鑫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服务，陈水鑫通过钜派投资理财师的推介自愿认购案涉基金，钜派集团将会做好后续服务工作”，钜派集团事实上是通过自己对消费者的影响力在进行产品推介。钜洲公司与钜派集团称案涉基金系钜洲公司直销，那么作为销售方，理应控制着销售过程的相关材料，然钜洲公司就直销这一主张未能出示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因此，钜派集团存在销售行为，是案涉基金的销售主体。如前所述，钜洲公司在基金发行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管理人职责的行为及未尽到适当性义务，钜派集团作为案涉基金的销售方对此应当知道，钜洲公司与钜派集团共同违反了前述法定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一审法院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判决：

一、钜洲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水鑫本金 1,010,000 元；

二、钜洲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水鑫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 150,628 元，以及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 101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钜派集团对钜洲公司的上述判决主文中第一至第二项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536 元，减半收取计 9,76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768 元，由钜洲公司、钜派集团共同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 清算完成前，陈水鑫的损失是否实际发生并可以确定；2. 钜派集团应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院认为，基金的清算结果是认定投资损失的重要依据而非唯一依据，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投资损失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认定损失。根据钜洲公司发布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及庭审查明事实，案涉基金资产已被案外人恶意挪用，涉嫌刑事犯罪，且主要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其次，《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案涉基金的权益基础为明 XXX 对卓 XXX 的股权收益。现明 XXX 并未依照基金投资目的取得卓 XXX 股权，合同约定的案涉基金权益无实现可能。同时，根据《私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清算程序，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并在基金财产清理、确认债务债权后，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而现实客观情况是，募集的基金资产已经脱离管理人控制，清算小组也未接管基金财产。因此，考虑到基金清算处于停滞状态，无法预计继续清算的可能期限，且无证据证明清算小组实控任何可清算的基金财产，如果坚持等待清算完成再行确认当事人损失，不具有现实可行性。故一审判决据此认定当事人损失已经固定，以投资款、

资金占用利息作为损失基数，本院予以认可。另需明确陈水鑫如在后续清算过程中获得清偿，应在钜洲公司、钜派集团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此亦符合损失填平及公平原则。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首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前，应当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同时，根据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2016年）的相关规定，推介私募基金属于募集行为的一部分，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基金的，应当是在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在本案中，钜派集团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上载明“钜派投资理财师在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前提下”向当事人推荐系争投资基金，当事人“通过钜派投资推介，自愿认购”系争投资基金。虽然钜派集团与钜洲公司间未签订书面协议，《私募基金合同》仅由钜洲公司与陈水鑫签署，但结合前述情形，钜派集团在系争基金销售募集过程中与钜洲公司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代销关系。而钜洲公司、钜派集团在系争基金销售过程未充分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由此导致陈水鑫在案涉基金投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私募基金合同》中约定，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对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进行详细调查”。同时，根据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风控遵循独立性原则，应具备控制风险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机制。而本案中，钜洲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未体现出应有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从相关证据反映，案涉基金的实际运作实由钜派集团工作人员参与处理，钜洲公司、钜派集团也未提供足以能够证明钜洲公司在案涉基金运作过程中专业、独立、尽责地履行了管理人义务的相关证据。同时，案涉基金财产被案外人侵占转移，与钜洲公司、钜派集团未切实履行管理人义务有相当因果关系。一审法院已就此

详细论述，本院不再赘述。因此，一审判决钜洲公司、钜派集团对被上诉人陈水鑫在投资中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钜洲公司、钜派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9,536 元，由上诉人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许晓骁

审 判 员 余甬帆

审 判 员 葛 翔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阮申正

书 记 员 王 英

案例十五：朱某与 X 公司、H 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6 月 7 日，朱某（投资者）、X 公司（基金管理人）、H 公司（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合同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运作，设赎回期限。朱某在认购了 240 万元的案涉私募基金产品后，在临近基金开放日，向 X 公司提出赎回申请，但 X 公司表示基金底层资产目前尚不能变现，无法支付赎回款。因此，朱某与 X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回购协议》，《回购协议》载明 X 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朱某持有的全部标的基金份额。回购价格=投资本金+应付未付利息【117,277.81】+(投资本金乘以×【9.8】%×1.5×产品赎回延长天数/365)。协议签订后，X 公司一直未履行《回购协议》，支付回购款，朱某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X 公司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基金回购款及逾期罚息、律师费等费用。

【裁判结果】

本案中 X 公司主张，案涉《回购协议》的内容，实质上属于基金管理人自筹资金，对原告的投资本息，承诺保本保收益的刚兑安排，违反了《资管新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对此，法院认为案涉《回购协议》是在基金赎回阶段签订的，有别于合同缔结过程中签订的保本保收益的条款，《回购协议》有效，X 公司应当已约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款。法院的具体分析意见为：“《指导意见》（《资管新规》）旨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回购协议系在基金赎回阶段，因被告无法依约兑付原告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而订立，有别于在金融产品的推介、销售过程中为诱导投资者而承诺的保底回购条款，被告在该协议中承诺的以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告持有的全部标的基金份额，可以视为被告在原告客观上无法实现投资目的时，双方达成的对原告予以补偿的合意，应属合法有效，即便履行回购协议与刚性兑付的结果均为原告收回投资款，也不必然导致协议无效，更与被告自愿对原告进行补偿的承诺无关。故对被告辩称该回购协议无效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最终判令 X 公司应向朱某支付基金回购款及逾期罚息等费用。

【案例分析】

回购条款是资产管理的受托人向受益人承诺“保本保收益”的常见形式之一，而这种保本保收益的约定往往会与“刚性兑付”联系在一起。上个典型案例中，我们就探讨

了刚性兑付条款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义务人也往往会以保本保收益构成刚性兑付作为主张合同无效的观点。而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法院首次将签订时间作为回购条款性质及效力认定的区分标准。如《回购协议》系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作出的明确固定回报的承诺，则构成刚性兑付，应认定为无效；但如果《回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在基金赎回阶段签署，并非在合同缔约过程中签署，结合《回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可以视为在受托人在客观上无法实现投资目的时，受托人与受益人就相关补偿事项达成了一致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广大律师在代理案件中，对条款是否构成刚性兑付的分析应该更加深入与细致，可参考本案中法官的观点，从签订时间上推敲双方签署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什么，从而为条款是否构成刚性兑付进行定性。

【案件判决】

民事判决书

(2021)沪74民终54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法定代表人：林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席绪军，上海七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朱萍，女，1974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霞，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艳，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茂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朱萍证券投资基金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4民初180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4月9日立案受理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适用第二审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1年4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席绪军律师、被上诉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霞律师、李艳律师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盛茂公司提出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涉案《[盛茂志弘2号私募基金份额]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并非双方当事人在上海市嘉定区现场磋商达成合意后签订，上

诉人盛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峰并未签署上述《回购协议》，也未授权他人签署该协议，林峰事后也未代表上诉人盛茂公司对该协议予以追认，双方当事人是否协商一致签署《回购协议》应由被上诉人予以举证证明，故上诉人盛茂公司认为涉案《回购协议》应属无效。此外，涉案《回购协议》属于刚性兑付协议，其内容为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进行刚性兑付，违反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19条（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禁止性规定，《回购协议》应属无效。

被上诉人朱萍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涉案《回购协议》签署于涉案《盛茂志弘2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回购期而非缔约时，该协议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具有刚兑性质，应属有效。一审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判，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朱萍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盛茂公司支付基金回购款2,846,880元（其中投资本金2,400,000元，应付未付利息117,277.81元，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的延期回购收益329,602.19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 判令盛茂公司支付逾期罚金，以2,40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自2020年5月16日起计至实际支付日止；3. 判令盛茂公司支付律师费95,000元。

鉴于本案纠纷争议明确，且一审判决已送达各方当事人，故对于一审判决书中“法院查明”及“法院认为”部分，不再重复表述。

一审法院判决：一、盛茂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朱萍2,846,880元；二、盛茂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萍违约金（以2,4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三、盛茂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朱萍律师费95,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0,335元，减半收取15,167.50元，由盛茂公司负担。盛茂公司负担之款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认可涉案《基金合同》及《回购协议》上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名章的真实性，故上诉人以涉案《回购协议》并非由其法定代表人林峰签署，林峰也未授权他人签署上述协议，事后也未对该协议进行追认，进而否定涉案《回购协议》有效性的主张，因上诉人未向本院提交涉案《回购协议》签署过程中，被上诉人与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使用人恶意串通、虚伪通谋等法定的合同无效情形的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一审法院将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使用人在涉案《回购协议》上加盖上述印章的行为对被上诉人不构成表见代理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上诉人，并无不当，本院予以

以认可。上诉人主张，涉案《回购协议》属于刚性兑付协议，因此该协议无效。但刚性兑付协议系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在合同缔约过程中对投资者作出明确固定回报承诺的协议。本案中，《回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在基金赎回阶段签署，并非在合同缔约过程中签署，结合《回购协议》的相关内容，可以视为在被上诉人客观上无法实现投资目的时，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相关补偿事项达成了一致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故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335 元，由上诉人新疆峰石盛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余 甬 帆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刘凌钜

书 记 员 包 翊